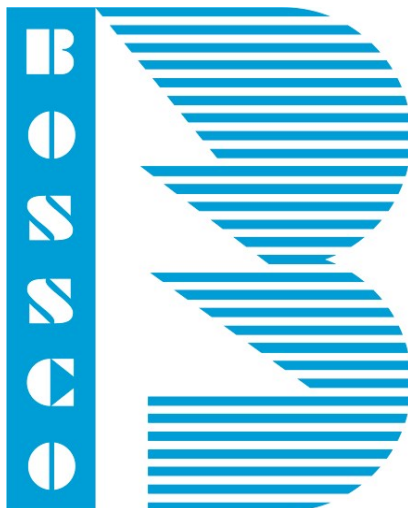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4-035)



2024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异议，并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郭士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少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晓华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业绩亏损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338.3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58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23,161.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08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9,230.6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691.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6.88%。

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1）2023 年，受市场持续低迷、部分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投入缩减、客户预期普遍减弱等大环境影响，一方面公司坚持优化业务结构，严选严控市政工程类业务，不断降低工程收入占比，市政工程板块订单量缩减较多；另一方面，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继续做大做强工业板块，2023 年签订的工业类订单已在实施中，但受项目体量、实施周期影响，大部分工业类订单收入确认时点在报告期后。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内控制度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老旧市政类项目客户应收账款及因非正常原因停工、工期延后的工程项目存货进行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全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15,677.71 万元。综上所述，收入规模下降、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是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面对外部客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减少工程项目业务比重，推动老旧项目结算与回款，将业务重心聚焦在具有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的工业领域，工业类设备供货订单大幅增加。截至目前，公司在手工业类设备供货订单约 19.18 亿元人民币（含已中标），该类订单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造纸龙头企业，将为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已布局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智慧环卫、大修渣处置资源化利用等业务板块，同时，借助大股东资源优势，加速开拓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业务，努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加快经营业务的转型升级。

6、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7、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8、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主要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338.32 万元，同比下降 9.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89.11 万元，同比减亏 23,161.17 万元，经营基本面较去年持续向好。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见前述“业绩亏损的风险提示”部分内容。

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收入、利润增长速度将会有所下降，也可能出现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负债规模与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为 871,253.0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 79.61%，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处于发展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承做项目数量、订单金额的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加大，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带来的减值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74,573.94 万元、298,161.08 万元和 293,279.0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8%、64.24%和 66.28%。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存在阶段性收款特点，且公司客户主要系业内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政府单位，付款程序较为复杂，部分客户支付能力下降，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使得公司面临一定信用减值风险。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均处于正常施工状态或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经济下行、当地政府土地征收工作以及实施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出现不能正常施工或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或者继续推进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在无法回收以及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4、可能面对的风险与应对举措”部分予以具体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9、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士光先生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郭士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少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晓华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博世科	指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国控	指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宁国市国资委	指	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州环投集团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股东，现为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创始人	指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四人
湖南博世科	指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宁博湾	指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丽特环保	指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泗洪博世科	指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现为参股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可转债	指	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开增发	指	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世科	股票代码	300422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世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oss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东城路交汇处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p>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注册地址由“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变更为“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公司注册地址由“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变更为“安徽省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东城路交汇处”，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东城路交汇处、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07		
公司网址	www.bosscoc.com		
电子信箱	bskdb@bossco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林	朱芷凝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广西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电话	0771-3225158	0771-3225158
传真	0771-3225158	0771-3225158
电子信箱	bskdb@bosscoc.com	zhuzn@bossco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炬、李泽毅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陈书璜、张星明	2021.05.21-2023.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03,383,152.13	2,223,804,929.02	2,223,804,929.02	-9.91%	2,656,577,027.03	2,656,577,0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891,074.09	-448,723,742.52	-447,502,789.66	51.76%	-514,768,343.86	-519,172,84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830,914.94	-506,943,457.30	-503,137,644.49	38.22%	-566,774,570.76	-571,179,07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916,029.41	153,440,278.64	153,440,278.64	236.88%	-405,691,409.12	-405,691,40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89	-0.89	51.69%	-1.17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80	-0.80	61.25%	-1.03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17.94%	-17.94%	7.99%	-20.64%	-20.6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0,944,189,849.73	11,999,056,132.50	11,996,779,137.05	-8.77%	12,264,014,651.31	12,264,157,3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3,336,225.48	2,278,907,273.27	2,275,723,725.71	-9.77%	2,725,668,618.81	2,721,264,118.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准则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003,383,152.13	2,223,804,929.02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1,425,883.55	84,807,892.23	房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废料销售、原材料销售、劳务派遣、管道维修等其他劳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961,957,268.58	2,138,997,036.79	扣除房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废料销售、原材料销售、劳务派遣、管道维修等其他劳务收入后收入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04,874,832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不适用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不适用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27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8,224,644.67	529,903,339.88	442,235,860.49	623,019,30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894.22	2,673,595.42	7,320,332.56	-226,795,8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80,278.56	-7,226,224.05	5,685,667.94	-281,210,08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8,200.92	179,730,334.30	61,780,677.45	221,386,816.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27,125.86	614,709.65	239,50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30,525.46	41,075,062.78	59,983,934.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763,98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17,727.25	17,011,423.23	73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3,398,296.00		

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8,582.90	-1,872,850.84	-4,717,91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99,688.29	-1,358,03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418.62	11,944,723.44	10,435,40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6,702.00	50,158.84	199,843.56	
合计	94,939,840.85	55,634,854.83	52,006,226.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十四五”期间，我国以“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为基本思路，强调要在工业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治理、高端装备和碳中和等关键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的突破，继续开展各类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水、土、固、废气将延续严监管态势。伴随监管手段和机制的创新，一方面，“双碳战略”提出后，传统环保向绿色环保发展，与双碳密切相关的清洁能源、节能低碳、绿色循环等新兴领域被纳入绿色环保范畴，刺激绿色环保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大量国资、央企通过组建环保公司或参与民营环保企业混改等方式进军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行业已经进入产业集团化形态，向全国化、全产业链化的综合服务集团发展，产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

（1）水处理行业

党的十九大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碧水保卫战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赢得“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重点规划的任务，被提升至历史性的战略高度。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多项污水处理相关政策，涉及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市场化机制等多方面内容，推动我国污水处理市场不断规范化发展和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十四五”期间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稳步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城市污泥处置、再生水利用为主要增量空间，设施建设聚焦管网、处理设施、再生利用设施、污泥处置四大方向。2023年3月，财政部发布《关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报告》指出，支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257亿元、增加20亿元，主要支持实施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治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安排172亿元，推动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2023年3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开展2023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显示，纳入生态环境部农村黑臭水体国家清单名录且农村黑臭水体面积达一定规模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可申请纳入支持范围。本通知的发布有助于推动污水治理进程，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将废水零排放作为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路径再次被重点提及，并明确指出“实施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并在长三角地区遴选电子信息、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国家高新区率先示范，到2025年建成若干国家高新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我国废水零排放政策首先推广于现代煤化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工业废水零排放技术已广泛应用于能源、化工、造纸等行业，正在引领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的发展方向。随着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的不断提升，工业废水零排放政策的持续落地收紧，预计零排放项目将会持续增多，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2) 土壤修复行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近年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相继颁布了土壤修复行业一系列管理政策和技术指导文件，主要涉及行业规范管理、资金支持和技术提升等几方面。《“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进行了统筹谋划。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用四年时间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尤其聚焦于农用地土壤勘察，叠加《“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亦要求开展农业土壤污染调查及治理，预计土壤修复行业将在“十四五”时期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2023年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环境基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方案》提出主要目标为夯实环境基准工作基础，有序推进地表水、海洋、大气、土壤等领域的基准研究，力争在关键技术和方法上有所突破，形成一批技术指南、基准文件和模型计算软件等成果，初步建立国家环境基准数据库。培养若干专业科研团队，加大科普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环境基准工作的良好氛围。2023年12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促进土壤污染绿色低碳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指导意见》，提出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先行先试，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修复典型经验和案例。不断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与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管理流程有机整合，加强绿色低碳修复实践应用，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高质量发展。

(3) 固废处理处置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利好政策持续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呈快速增长态势，锂电池行业也在积极扩产、快速扩张，国内动力锂电池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动力锂电池行业发展与创新，《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产业政策为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2022年后至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以及生态环境部加强对废弃动力电池回收方向的重视，发布了多项相关政策，包括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金属污染防控以及危废环境管理等，深入聚焦布局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明确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工作对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减轻环境污染的良性促进作用。

“十四五”时期，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进入关键时期。为指导和推动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在具体的目标上，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要达到60%左右，分类收运能力也要达到70万吨/日左右。近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法规，并制定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了本行业的规范和快速发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外公布，表明了我国固体废物行业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治理措施和力度不断加强。2023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印发《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个区域技术中心和20个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为全国危险

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2023年1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进一步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相关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固废产业链各领域市场空间的加速释放。

（4）环保装备制造

环保装备制造业是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环保行业整体需求快速增长，环保装备制造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引导行业差异化集聚化融合发展。鼓励环保装备龙头企业向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调试维护、运营管理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发展，中小企业向产品专一化、研发精深化、服务特色化、业态新型化的‘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一批由龙头企业引领、中小型企业配套、产业链协同发展的集聚区。引导环保装备制造与互联网、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提升制造业企业服务能力和投融资能力。”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2023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征集2023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旨在加快先进环保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供给质量。

注：上述行业发展阶段分析的部分内容及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官网、中国信息产业网、北极星环保网等公开信息平台。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经过多年跨越式的发展，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取得国内领头、国际领先的行业地位，多项核心技术荣获国家及省部级荣誉，多项核心装备列入国家鼓励发展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重点新产品、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广西名牌产品等，形成“立足国内、面向东盟、对接全球”的产品推广布局，技术与产品远销东盟、东欧、西非、南美等海外市场，成为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环保品牌，逐步从传统的水污染治理向环境综合治理的各个环节渗透，从国内单一市场向全球化、国际化发展，从单个污染源治理指标向整个环境治理体系效果转变，由最初的“设备+工程”的商业模式向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环保装备制造、环保运营服务等产业链高端领域延伸、转型，经营业绩和产业规模得以快速提升。公司以解决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为根本，通过不断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构建从技术成果、产品到产业化应用的良性运行机制，目前已形成环保基础理论研究、环保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以及产教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力争成为国内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发展的引领者，进一步巩固“拥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以提升环境绩效和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从事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工业环境治理及清洁化生产、市政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置、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多领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的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

为主的环境综合咨询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

					
环境综合咨询 Environmental Consulting Services	工业环境治理及清洁化生产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Cleaner Production	市政环境综合治理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土壤环境修复 Soil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固危废处理处置 Solid and Hazardous Waste Disposal and Treatment	智慧环卫 Smart Sani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评价 环境咨询 工程咨询 水土保持编制 环保管家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环境监测 食品、农产品检测 环保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业给排水处理及回用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废气治理（生产及污水处理车间废气治理） 提供纸浆漂白配套化学岛的整体解决方案（二氧化氯、双氧水等制备系统） 消毒设备与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乡供、排水建设及运营 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湖泊、流域生态治理、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及水资源利用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垃圾封场及渗滤液处理 雨污分流及管网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场地修复与管控 矿山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农田修复及改良 地下水修复与管控 污染土壤处置终端建设及投资运营 油泥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有机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Recycling and resource utilization of waste power batter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乡环卫一体化综合服务 综合物业服务 垃圾分类一体化解决方案 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营 智能环卫装备制造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水环境治理技术

在工业治污领域，响应国家“碳中和、碳减排”政策战略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规划，在制浆造纸、垃圾渗滤液、尾水治理等领域，整合公司核心 UMAR/UCAR 厌氧、UBEF 滤池、UHOFc 芬顿、E-MOC 电催化氧化、组合过滤等技术，提供满足双碳控制需求的节水减排技术。在造纸、化工制药、石油化工领域，正在加紧研发基于电催化、电芬顿原理的难降解高浓有机废水的预处理和深度处理技术；面对循环水使用过程中，水硬度指标累积问题，基于解决厌氧颗粒污泥钙化成果，开发高效除硬脱钙技术。其中相关电催化技术已经完成中试，进入项目推广阶段；电芬顿技术和循环水高效化学流化床除硬技术，目前正在开展相关技术应用中试。

(2) 清洁化纸浆漂白关键设备与技术——大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及相关化工技术

公司经过十余年技术积累，自主研发的“大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及纸浆无元素氯漂白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 2019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该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大幅降低投资成本，实现我国该产品海外输出零突破，有效降低了纸浆漂白所带来的环境污染，促进了造纸行业的清洁生产；公司还配套开发了双电解法二氧化氯制备技术，以及清洁高效的氯酸钠、烧碱、双氧水、氯酸钾、高氯酸钾、耗氯产品（三氯异氰尿酸、聚合氯化铝、漂粉精、ADC 发泡剂等）等化学品生产技术，为造纸及相关化工行业的升级改造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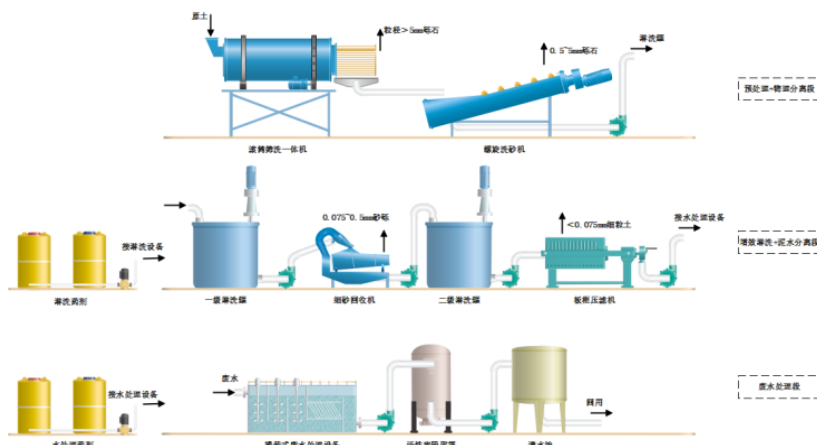
(3) 土壤环境修复

围绕含油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目标，解决现有热解装备热效率低、处理量小、回

收油重质化高、产气率低的技术瓶颈，探索“碳减量、碳减排、碳回收”技术路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套4万吨/年间接回转窑热脱附系统设备开发，完成设备安装，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和72h生产试运行，结合热解气冷凝净化回收油/气工艺，充分优化设备热效率及油泥处理量。目前该设备已正式投入运行，处理后固体含油率 $\leq 1\%$ 。



针对化工、矿山采选冶等场地污染土壤，公司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铍矿区铍砷污染源阻断及生态治理技术”，持续开展土壤增效生物淋洗、淋洗剂回收、废液净化等技术、装备工艺研究。开发的绿色高效生物淋洗剂，重金属污染土壤一级淋洗效率可达90%以上；通过研发的固-液-固转化工艺，可从淋洗废液中回收50%以上生物淋洗剂，在保障淋洗效率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药剂用量及技术成本，最大程度维持土壤微生物代谢及有机、无机碳库，保障土壤碳汇能力；废液净化后满足城镇污水排放一级B标准，最终实现污染土方量、污染物及污染排放的减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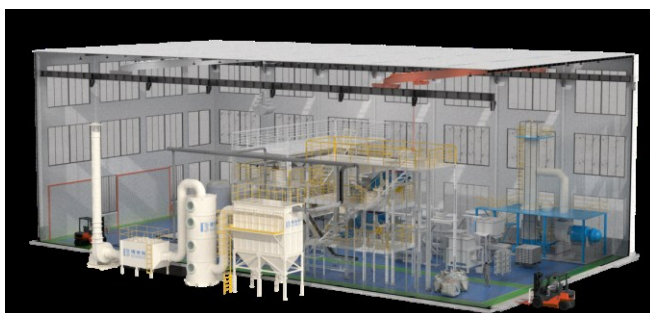


公司在矿山、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领域，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西南典型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影响区污染修复技术与工程示范”，开发了重金属污染原位阻断+原位净化技术、多层覆盖强还原微生物矿化技术并开展产业化应用示范。同时，针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基于乡村振兴、农业绿色发展、生物经济发展等国家需求，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阳离子态重金属活性钝化新型功能材料”，利用农业固废完成开发微生物土壤增质提效材料，满足《复合微生物肥料标准》(NY/T798-2015)技术指标，同步改良土壤结构，调节土壤酸碱度，补充土壤营养，增强作物抗病抗逆性，促进水稻、蔬菜、果树等高产优质，目前在广西南宁、崇左、百色、贵港等地完成示范推广应用。



(4) 固危废处置

报告期内，针对铝电解大修渣综合利用方面，通过开展铝电解大修渣处理主要元素的快速高效检测技术、复杂氧化物的破氧技术、复杂氟化物的脱除与氟资源回收技术、高盐废水蒸发结晶及资源化处理利用技术、铝电解大修渣废阴极炭块湿法无害化与资源化技术等研究，解决铝电解大修渣在高盐高碱条件下复杂氧化物的无氯低盐高效去除解毒、复杂氟化物转化、脱除和回收等技术难题，实现铝电解大修渣的高效连续逆流浸取、毒性解除与无害化渣的长效稳定化。目前已完成大修渣的资源化利用小试、中试实验和产业化应用示范，成功开发出大修渣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成套技术。同时，公司也在铝电解产业的炭渣、炭泥、含氟废水处理等领域开展技术优化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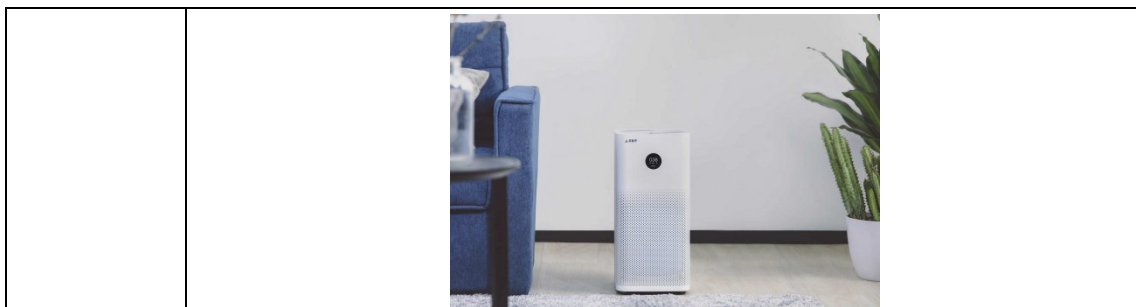
为促进新能源材料、汽车工业绿色闭环发展，探索废旧锂电池的全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新路线，针对废旧锂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提取镍钴锰锂有价值元素回收率低、镍钴锰锂复杂溶液体系的除杂净化不彻底、沉锂回收率低以及三废全量化资源化路径不畅等技术难题，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西环保技术装备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发挥在工业废水和固危废治理技术及装备研发的领先优势，开发了“低温还原-梯度酸浸两步法资源化回收技术”体系，历经小试、中试试验验证，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废旧锂电池湿法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体系。该核心技术体系和装备已打通“废电池回收-锂及其他高价金属再生-产品作为电池原料制造”高价金属产业链循环闭环，可实现对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镍、钴、锰、锂绿色高效回收、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深度提锂回收，既能大幅度提升废旧锂电池有价值金属的回收率和产品纯度，也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近零排放，对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清洁生产、自动化控制、废水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已完成小试、高价金属回收提纯的中试试验研究，废渣资源化正在进行试验研究，回收利用技术正在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



(5) 民用及工业消毒技术、消毒设备

在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二氧化氯消毒、空气净化、果蔬保鲜领域的产品、设备技术的研究与攻关。在消毒领域，成功研发复合季铵盐消毒剂系列产品与低温消毒剂系列产品，并完成备案测试，具备上市销售资格，丰富了公司的消毒产线。在空气净化领域，成功研发了 5 款适用于多种场景的二氧化氯缓释产品，包括除醛宝凝胶、除味宝-冰箱伴侣、极速除醛魔盒、极速除醛小包及空气净化魔珠，有效应用于室内空气净化、室内除醛、冰箱除菌消毒等领域。在果蔬保鲜领域，公司针对热带/亚热带特色果蔬保鲜需求，成功开发 2-3 款缓释型二氧化氯保鲜卡，可使高价值水果如蓝莓的货架期延长 30-50%。在消毒设备方面，完成了 500-1,000g 小型次氯酸钠发生器设备升级改造；自主成功研发了 500g、5kg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解槽及智能投加装置；完成 3×10kg 大型次氯酸钠发生器系统设计且具备实施条件，成功应用于大型供水消毒项目。截至目前，相关核心新技术产品已在水体消毒、空气净化、果蔬保鲜等领域取得良好应用效果。

名称	二氧化氯空气净化魔珠	复合季铵盐消毒剂
系列二氧化氯 固态消毒剂		
	<p data-bbox="539 1088 703 1120">二氧化氯保鲜卡</p> 	<p data-bbox="1007 1088 1198 1120">二氧化氯缓释凝胶</p> 
系列消毒装备	<p data-bbox="427 1485 815 1516">500g-1000g 小型次氯酸钠发生器设备</p> 	<p data-bbox="935 1485 1270 1516">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解槽设备</p> 
	<p data-bbox="743 1816 1031 1848">二氧化氯空气净化消毒设备</p>	



(6) 智慧环卫领域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网站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 年第 9 号）》，公司获得了专用车生产资质。本次获准专用车生产资质，标志着公司已具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专项作业车辆的能力和资格，有利于推动环保装备研发成果转化及智慧环卫领域业务市场的开拓。公司围绕环卫装备新能源化、智能化和小型化的发展方向，在新开发的产品上逐步应用新能源车辆的三电系统匹配、能量管理与协同控制技术、专用装置的设计仿真分析等核心技术。在环卫装备智能化应用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小型环卫装备为基础，进行底盘的线控化设计和远程控制策略的研究，为封闭场景下的 5G 远程驾驶清扫保洁示范运营打好基础。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形成较为全面的产品系列，涵盖清扫、清洗、垃圾收转运和小型智能化产品共四大系列，约 20 种型号，可基本满足城乡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转运等环卫作业需求。



(7) 环境综合咨询

公司咨询服务业务涵盖面较广，极力打造“全过程一站式咨询服务”，业务范围覆盖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工程咨询、水务咨询、环保咨询、环保管家、绿色低碳、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农用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估及环境监理、科研与政策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研究等领域。

目前，公司累积提供服务达 6,000 多项，涉及新能源、纸浆造纸、金属冶炼、化工石化医药、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火力发电等 100 多个行业，已为中国铝业、中国石化、玖龙纸业、理文纸业、太阳纸业、比亚迪、华友锂电等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了相应的咨询服务，并为地方政府及工业园区提供整体环境咨询服务。公司以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促进项目落地；以污染防治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统筹解决环境问题，助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以全面的碳排放核算和评价、碳足迹分析、碳达峰碳中和预测分析服务，为相关部门和企业提供全面、准确的碳排放数据支持。同时，积极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实施方案等项

目，为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贡献力量。

公司以生态文明理念解决环保前端难题，提供科学、有效、专业的环境综合咨询服务，拥有丰富的咨询经验和数千例成功案例，为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现已成为国内环保领域资质最齐全、综合咨询服务能力最强的行业企业之一。

公司设有第三方检测平台公司，拥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 CATL 等多重资质，获认定为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制样和检测双实验室。可为社会各界提供环境监测、食品农产品检测、环保产品在线监测运维服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类综合技术服务。

3、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模式

(1) 系统集成模式（EP模式）

EP是Engineering Procurement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意即“设计-采购”，该模式的核心是系统设计和设备集成。在该种经营模式下，公司作为提供商首先进行方案拟订、系统设计、设备设计和选型，然后采购通用设备和材料，生产或定制核心设备和关键构件，外购专用硬件设备等，最后通过系统组装集成的方式组成一个能完成特定功能的系统，并将整套集成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出售给客户方。

(2) 工程总承包模式（EPC模式）

EPC是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的英文首写字母缩写，意即“设计-采购-施工”，是指公司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同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EPC模式是工程设计业务及设备系统集成模式的延伸，其服务范围涵盖了项目建设全过程，即从项目投资前期工作开始直至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也就是所谓的“交钥匙”方式的工程总承包。

(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

PPP是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的英文首写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4) “建设-运营-移交”模式（BOT模式）

BOT是Build Operation Transfer的英文首写字母缩写，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承担项目的筹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等。公司在合同期内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用，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利润，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移交给客户。

在上述经营模式中，EPC模式是EP模式的延伸，在后者的基础上增加土建安装过程，而BOT模式则在EPC模式的基础上再增加了对项目的投资及项目运营期的运营管理过程。

(5) 委托运营（O&M模式）

O&M是Operation & Maintenance的英文首写字母缩写，是指拥有水务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通过签定委托运营合同，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公司完成；公司对设施的日常运营负责，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政府部门向公司支付服务成本和委托管理报酬。

此外，公司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客户需求，采用TOT（移交-经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等模式承接业务。

4、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23年1-12月	占比	2022年1-12月	占比
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	1,126,870,074.06	56.25%	1,327,665,939.85	59.70%
1、水处理	932,356,854.47	46.54%	1,144,016,007.02	51.44%
2、土壤修复	125,232,021.95	6.25%	101,092,948.06	4.55%
3、其他	69,281,197.64	3.46%	82,556,984.77	3.71%
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168,236,839.93	8.40%	212,948,208.56	9.58%
三、运营收入	696,195,049.96	34.75%	672,917,474.65	30.26%
四、其他业务收入	12,081,188.18	0.60%	10,273,305.96	0.46%
合计	2,003,383,152.13	100.00%	2,223,804,929.02	100.00%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0,338.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境综合治理、专业技术服务及运营服务等业务。

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中，水处理业务实现收入 93,235.69 万元，主要系印度尼西亚 25,000 方/天污水处理设备和污泥脱水项目、龙州县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崇左市裕境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工程、玖龙纸业（北海）有限公司纸浆基地（二期二阶段）污水处理项目采购等项目确认收入影响所致；土壤修复业务实现收入 12,523.20 万元，主要系裕华聚酯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开挖工程及环境修复工程、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兴宁部分）施工等项目确认收入影响所致。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方案设计、咨询、环评、检测、环保管家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16,823.68 万元，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博环环境的环评咨询、全资孙公司博测检测的环境检测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的环保方案设计等业务收入。

公司运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水体修复、环卫一体化等业务。2023 年，公司实现运营收入 69,619.50 万元，同比增长 3.46%，主要系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贺州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阜阳市颍上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西乌珠穆沁旗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运营特许经营项目等确认运营收入影响所致。随着公司承接的环卫、在手 PPP 项目逐步进入运营阶段，公司运营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运营收入将逐年增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是公司在“强竞争、严监管”的环保行业竞争新格局中始终保持领先优势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技术实力不断增强，随着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将持续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4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47 项；公司及子公司主持或参与各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的“铝电解大修渣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难降解工业废水臭氧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深度处理技术”列入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大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及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技术”列入科技部发布国家绿色低碳先进科技成果目录，“上流式多相氧化塔”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保部发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3 年版）》，“优倍福（UBEF）生物滤池”列入广西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与产品指导目录（第七批），“上流式多相循环抗钙型厌氧反应器”列入第二届广西企业创新创业

奖“广西优秀新产品奖”，“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装置”列入第二届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广西工业设计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用车生产资质，标志着公司已具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专项作业车辆的能力，目前公司已形成清洗系列、清扫系列、垃圾收运系列、小型环保装备系列、新能源环卫车系列产品，公司负责的“新能源环卫专用汽车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南宁邕江计划项目立项；公司牵头的“核壳式复合型高分子多孔滤球的关键技术与工程化应用示范”“典型岩溶地区锰渣污染土壤地下水协同修复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铝电解大修渣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等项目获得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公司参与的“北部湾海水养殖尾水高效治理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获广西科技基地与人才专项立项资助；公司获认定的“广西环保技术装备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广西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运行获广西科技厅立项资助；公司建设的“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创新平台”获南宁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立项；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名博士后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报告期内，公司获认定为 2023 年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博环环境入选广西工业节能降碳工程解决方案服务商推荐目录；公司矿区/流域重金属污染原址阻控-植被重固生态修复技术、农林及禽畜废弃物全混厌氧消化技术、上流式多级厌氧反应器（UMAR）、优倍浮（UBEF）生物滤池等技术入选广西工业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产品）推荐目录。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设备及相关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水处理、清洁化生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流域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场地及地下水修复、农田修复及油泥治理、垃圾处理、消毒消杀等多个领域，以技术稳固市场，项目遍布华北、华中、华南、西北等地，部分设备出口海外；公司对承建的每个工程项目都实施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安全先行，着力创建精品工程，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确保在手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业绩转化；公司拥有各项齐全的业务资质，构建了环评、检测、咨询设计、研究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等覆盖环保全产业链的服务体系，通过充分利用产业链各环节相互拉动和促进作用，形成了相关业务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重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

1、公司打破加拿大 Erco、Chemetics 和瑞典 Eka 等国外企业技术垄断，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法和组合还原剂法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工程化技术，形成系列化产品，解决纸浆清洁漂白中“卡脖子”的关键技术和装备难题，一举使我国由纸浆漂白二氧化氯技术进口国变为技术出口国，实现了我国二氧化氯制备及纸浆漂白技术产品出口零突破，成为国际上主要的大型二氧化氯制备装备与技术供应商之一。相关成果分别获得 2018 年度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2018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及 2019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入选《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

2、公司构建了上流式多级厌氧-好氧-异相催化氧化的废水处理技术路线，解决了制浆造纸与发酵行业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处理难题，彻底打破了海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成功实现废水的达标排放，避免了被关停危险，适应于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近零排放需求。并且该技术还应用于食品、酿造、化工、制药等行业，保证了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技术成果获得 2016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目前该技术成功应用于国内外 200 多家企业，形成了包括 UMAR/UCAR 厌氧反应器、UHOFe 芬顿\IOP-类芬顿、E-MOC 电催化氧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装备。

3、公司围绕城乡环境治理开发了系列先进适用的产品和技术。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开发了低浓度脱氮高效反硝化轻质滤料滤池（UBEF），解决了传统深床反硝化滤池易板结、生物负载量小、去除率低、运行费用高等技术难题；针对陆续颁布实施的农村污水处理标准开发 MCO、MCI 反应器系列产品，解决直排口污水、村镇生活污水普遍存在的水质波动大、有机物浓度低，碳氮比不协调的处理难题；开发的高效磁分离系统、一体化 SBR 反应器等应用于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逐渐推向市场应用；开发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内湖、近岸的水生态修复技术应用于水体生态修复。上述系列环保装备和技术广泛应用于

广西、广东、湖南、湖北、贵州、云南等地黑臭水体治理、农村及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重大环保建设项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4、公司开发直热式链板型热脱附系统，攻克了油泥热处置效率低和达标率低的双重难题。设备的核心工艺为“多点热源直热+链板静态传输”的分段式热解吸技术，具有高产能、低残油、广适用、不结焦、高热效、少烟尘等优势特点。该技术装备完成国产化自主制造，并获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认证，同时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高浓度石油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体系构建与技术示范验证”通过验收，2019年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5、为促进新能源材料、汽车工业绿色闭环发展，探索废旧锂电池的全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新路线，针对废旧锂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提取镍钴锰锂有价元素回收率低、镍钴锰锂复杂溶液体系的除杂净化不彻底、沉锂回收率低以及三废全量化资源化路径不畅等技术难题，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西环保技术装备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发挥在工业废水和固危废治理技术及装备研发的领先优势，开发了“低温还原-梯度酸浸两步法资源化回收技术”体系，历经小试、中试试验验证，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废旧锂电池湿法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相关授权专利17项。该核心技术体系和装备已打通“废电池回收-锂及其他高价金属再生-产品作为电池原料制造”高价金属产业链循环闭环，可实现对废旧三元锂电池的镍、钴、锰、锂绿色高效回收、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深度提锂回收，既能大幅度提升废旧锂电池有价金属的回收率和产品纯度，也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近零排放，对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清洁生产，自动化控制、废水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具有重要的意义，相关回收利用技术进入产业化推广应用阶段。

（三）创新科研平台载体建设方面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自然资源部“南方石山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广西环保技术装备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广西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广西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平台认定。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获批“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难降解工业废水强化氧化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科研平台认定。报告期内，“广西工业水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转建为“广西工业水污染控制技术创新中心”，公司牵头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获得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已建成7,000多平方米国家CNAS、CMA双重资质研发及分析检测实验室，拥有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傅立叶红外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300多台套精密仪器装备；建成3,000多平方米环保中试平台，搭建高浓有机废水处理试验、土壤及地下水工程试验、清洁生产及化学品制备试验、固危废处理处置、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试验等9个中试试验平台，可对水、气、固等污染物进行不同工况条件下的全流程模拟，实现研发—设计—制造—工程—运营的全过程对接，进一步加快环保科技成果产出率及转化率。

（四）产业链创新、孵化和建设方面

公司构建了“科技创新—集成示范—转化推广—创新孵化—产业带动”的科技产业发展模式，已孵化或培育环评咨询、分析检测、研发创投、工业污染治理、消毒产品、智能环卫一体化、环保装备制造和新材料制造、环保设施运营、危废处置等环保产业及各领域业务板块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8家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家子公司获得广西瞪羚企业认定。

（五）创新人才引进、核心团队组建方面

公司构建了以王双飞院士为首席科学家的核心技术团队，建设围绕环保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09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6.21%。公司在职工中，高级职称 104 人，中级职称 347 人，博士 31 人，硕士 136 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2 人，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人，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4 人，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 1 人，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 1 人，国家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 1 人，广西八桂学者 2 人，广西优秀专家 2 人，广西高层次人才 2 人，南宁市高层次人才 74 人等人才队伍。报告期内，由公司总工程师陆立海带领创立的“陆立海创新工作室”获得南宁市级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的荣誉称号，创新工作室自 2022 年成立至今，已完成专利 84 项，包含国内外发明专利 16 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成为公司的核心生产力，确保了企业在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1、重大科研项目参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持或参与的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类别	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文号	参与方式	进展情况
一、国家级					
1	2018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高浓度石油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体系构建与技术示范验证	2018YFC1801905	参与	验收
2	2019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西南典型有色金属选冶渣场影响区重金属污染应急保障技术研发	2019YFC1803502	参与	在研
3	2019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西南典型有色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集成技术及工程示范	2019YFC1803505	参与	在研
4	2020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典型场地挥发类有机污染物多相传输扩散通量建模示范和环境风险评估模型验证	2020YFC1807104	主持	在研
5	2020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验证性示范应用研究及检测技术标准	2020YFC1807305	参与	在研
6	2020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铈矿区污染土壤铈原位稳定与异位淋洗技术研究	2020YFC1807703	参与	在研
7	2020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铈矿区铈污染源阻断剂生态治理技术模式工程示范验证	2020YFC1807705	主持	在研
8	2020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结构重组与活化改性的磷矿废石钝化材料研发与应用	2020YFC1808501	参与	在研
9	2020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多活性官能团修饰的生物驯化工业铁泥钝化材料研发与应用	2020YFC1808502	参与	在研
10	2020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碳/硅活化改性的农业废弃物生物炭钝化材料研发与应用	2020YFC1808503	参与	在研
11	2022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造纸废水零排放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	2022YFC2105505	参与	在研
二、省部级					
1	2019年广西科技基地与人才专项	澜沧江-湄公河水环境技术创新平台	桂科 AD19110156	主持	验收
2	2019年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再生纸造纸废水抗钙化厌氧反应器开发及应用示范	桂科 AB19259013	主持	验收
3	2021年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高盐高浓制药废水高效处理技术和装备开发及应用示范	桂科 AB21196064	主持	在研
4	2021年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典型岩溶洼地土壤-地下水砷污染综合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桂科 AB21196037	参与	在研
5	2021年湖南省高新	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氮除磷与减污降	湘科计[2021]46号	参与	在研

	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	碳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6	2022年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典型铈矿区污染土壤原位阻控技术与工程示范	桂科 AB22080078	主持	在研
7	2023年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	广西环保技术装备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建设	桂科 AD23023006	主持	在研
8	2023年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铝电解大修渣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	桂科 AB23026067	主持	在研
9	2023年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核壳式复合型高分子多孔滤球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桂科 AB23026119	主持	在研
10	2023年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典型岩溶地区锰渣污染土壤地下水协同修复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桂科 AB23026043	主持	在研
11	2023年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	北部湾海水养殖尾水高效治理技术创新团队	桂科 AD23026330	参与	在研
12	2023年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	2023年度广西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运行项目	23-026-14	主持	在研

2、专利及专利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4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报告期内新增专利使用权 47 项，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			
1	一种用于黑臭河道治理的截流治污系统	ZL202011227523.1	2023/04/21
2	一种氨氧化生物膜反应器驯化及运行的调控方法	ZL202111213828.1	2023/03/14
3	一种大修渣废耐火材料长期稳定化及资源化方法	ZL 202110934156.7	2023/05/05
4	一种修复有机污染土壤的木质纤维基负载微生物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2110669009.1	2023/05/05
5	微生物电化学呼吸器强化修复石油污染土壤的方法及系统	ZL 201810588384.1	2023/05/05
6	RURAL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EQUIPMENT	202017017448	2023/03/09
7	一种大修渣湿法浸出液中盐提纯回收工艺	ZL 202110946488.7	2023/07/07
8	一种基于多巴胺的改性大修渣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210660442.3	2023/07/04
9	一种河流断面污染物浓度预测计算方法	ZL 202110666287.1	2023/07/14
10	一种序批式好氧活性污泥工艺调控方法	ZL 202111220849.6	2023/07/04
11	一种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再生工艺	ZL202210945262.X	2023/08/15
12	一体化餐饮油烟净化装置	ZL 201811230897.1	2023/10/27
13	一种适用于扫路机的带有风道转换装置的垃圾箱	ZL 202210889319.9	2023/12/29
14	一种废旧锂电池回收制备碳酸锂和三元前驱体的方法	ZL202210946041.4	2023/12/29
15	HIGH-CONCENTRATION ORGANIC WASTEWATER TREATMENT REACTOR	202017017630	2023/09/19
16	一种一体化油泥废水三相分离设备	ZL202011424982.9	2023/03/21
17	一种二氧化氯缓释空气清新剂	ZL 202210156300.3	2023/06/27
18	一种有机蔬菜育苗和栽培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011423492.7	2023/12/12

19	污泥空化器及其应用的污泥破解装置和污泥减量系统	ZL202211341857.0	2023/02/03
20	一种同步减污降碳脱氮除磷三维电催化处理装置及工艺	ZL202310392806.9	2023/06/30
21	一种污染土地重金属检测用取样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910686018.4	2023/05/16
22	基于生态系统动力学综合模型对海湾环境容量的估算方法	ZL201711054119.7	2023/07/03
23	Dopamine-based Modified Overhaul Slag,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2023/06168	2023/12/20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物复合治理系统	ZL 202221791287.0	2023/04/25
2	一种用于地下水修复的抽出与吸附再生处理系统	ZL202222198753.0	2023/05/02
3	一种环卫车用安全撑杆机构	ZL202221672788.7	2023/03/14
4	一种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废气的处理系统	ZL202222076663.4	2023/03/21
5	一种用于氰尿酸废水的臭氧双氧水联合大孔树脂处理系统	ZL202222409499.4	2023/03/24
6	一种废旧锂电池湿法回收制备三元前驱体的系统	ZL202222073219.7	2023/03/21
7	一种废磷酸铁锂电池湿法回收锂的系统	ZL202222076036.0	2023/03/21
8	一种圆形电池壳芯拆解装置	ZL202222076488.9	2023/05/05
9	一种大修渣冷冻法脱盐系统	ZL 202222789780.5	2023/05/05
10	一种经济性的自装卸垃圾车控制电路	ZL 202223448850.7	2023/07/04
11	一种废旧动力电池破碎分选装置	ZL202222076490.6	2023/07/28
12	一种利用含铁污泥制备镉砷钝化剂的系统	ZL 202222791657.7	2023/07/04
13	一种环卫车辆用的工作装置控制系统	ZL 202320659992.3	2023/08/15
14	一种自装卸垃圾车上料机构	ZL 202320276403.3	2023/09/15
15	一种自装卸式垃圾车的刮板装置	ZL 202320282941.3	2023/10/27
16	一种用于洗扫车的可自动升降、旋转侧喷杆装置	ZL 202320342461.1	2023/10/27
17	适用于农村污水处理的泥水分离装置	ZL202222099075.2	2023/02/03
18	一种电芬顿反应装置	ZL202320455608.8	2023/04/11
19	一种改进的便捷取水贝勒管	ZL202221780756.9	2023/03/14
20	一种简易砂土取芯钻具	ZL202221839216.3	2023/04/25
21	一种 RTK 定点标记设备	ZL202221780757.3	2023/03/14
22	一种一体化污水预处理系统	ZL 202320289375.9	2023/06/30
23	一种立式模块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ZL 202320288516.5	2023/06/23
外观设计专利			
1	洗扫车	ZL202330117197.7	2023/08/15

3、主要资质的更新及获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 133 项资质，报告期内新增、更新的主要业务资质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博世科	D145122859	2023.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2028.12.2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博世科	D245006023	2021.05.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5.19-2024.12.3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博世科	D345006020	2023.07.10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3.07.10-2024.12.3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博世科	A245016997	2018.08.0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8.27-2024.12.31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博世科	2023091101600937	2023.11.14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4-2028.11.13	洒水车BSK5180GSSLZ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博世科	2023091101600938	2023.11.14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14-2028.11.13	自装卸式垃圾车BSK5030ZZZSC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广西博世科环境	4501002023209	2023.11.09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3.11.09-2026.11.08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西乡塘区）	科丽特环保	南西乡塘2023第002号	2023.03.23	南宁市西乡塘区行政审批局	2023.03.23-2024.03.22	运输、清扫、收集、西乡塘辖区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博世科	（湘）JZ安许证字（2013）000400	2023.09.0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9.04-2026.09.03	建筑施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科清环境	GXBH2023001	2023.09.25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09.25-2024.09.24	收集、贮存、处置HW02~06、HW08~09、HW11~14、HW16~18、HW21~23、HW26、HW32~39、HW45~46、HW48~50共31大类377小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详见桂环审[2023]369号附件），经营规模为焚烧处置1.65万吨/年、固化填埋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理1万吨/年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 72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证书号	发证日期
1	博世科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控制系统 V1.0	博世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11105381 号	2023/05/05
2	连续煮糖罐控制系统 V1.0	博世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11892504 号	2023/10/26
3	多级接触泥膜共生高效生物反应过程监测系统 V1.0	湖南博世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软著登字第 11205637 号	2023/06/09

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 50 年。

5、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019 年，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第 25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 号），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发展战略、成果产业化及知识产权管理的整体把握及实施，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将促进公司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搭建高端科研平台、获取相应的政策支持，不断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6、国家产教融合企业认定

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21〕573 号），公布了首批 63 家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博世科入选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是广西唯一一家入选的企业。此次获认定，公司将持续强化产教融合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深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聚焦环保产业技术攻关共建研发机构，围绕产业创新人才培养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强化科研投入共建科技成果转移平台等，以创新引领推进企业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

7、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

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2022 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名单，公司获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获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此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标志着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又迈上一个新台阶，是对公司持续贯彻落实知识产权管理战略工作的高度认可。公司将继续增强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支撑、推动和引领作用，保持持续的创新动力，依托技术创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环保企业品牌。

8、省级科研平台认定

公司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西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广西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科技创新合作基地”“广西环保技术装备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广西生态环境治理创新联合体”等科研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湖南省难降解工业废水强化氧化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广

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海岸污染治理及修复工程研究中心”。2023 年度，“广西工业水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转建为“广西工业水污染控制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获得 2023 年自治区工程研究中心。上述省级科研平台的认定将促进公司集聚环境保护及上下游产业链构建双创要素，打造创新、技术、人才、金融等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创新能力突出、成果转化率高、市场竞争能力强、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双创生态系统，以源源不断的科技创新能力为博世科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不竭动力。

9、检验检测（CMA）资质认定

公司孙公司博测检测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其实验室设有环境监测区、食品检测区、大型仪器区及微生物实验室等区域。截至目前，博测检测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获批检测能力达 3,100 多项，其中环境监测能力达 1,600 多项，环境监测领域资质齐全；食品检测能力达 1,500 多项，覆盖食品理化、食品重金属、食品农残药残、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产品、食品微生物、食品维生素和 31 类食品产品等。

10、检测中心（CNAS）认可

公司检测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6627）。公司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水和废水的检测能力二十多项。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孙公司博测检测于 2019 年 5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2306），其符合 CNAS 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A002: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的要求，具备环境和食品的检测能力 125 项。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 200,338.3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58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23,161.17 万元，实现运营收入 69,619.50 万元，同比增长 3.46%，经营性现金流 51,69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88%，公司经营基本面较去年同期相比整体向好发展。

报告期内，受市场预期减弱、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工程项目提高遴选标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工程板块业务体量减少，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转好，主要得益于：（1）公司坚持优化业务结构，严选严控市政工程类业务，大力发展工业板块业务，不断提升设备销售收入占比，推动已完工工程项目审计结算工作；（2）公司工业类订单获取量保持稳定增长，体量和质量显著提升；（3）公司进一步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得到有效管控，确保现金流保持稳健状态；（4）公司对部分效益不及预期的项目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出售项目资产、与政府协商回购等方式进行处置或退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2023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控制权变更，宁国国控成为公司的新任控股股东，宁国市国资委成为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各方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实现国资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技术、业务、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强强联合。2023年11月，公司将注册地迁至安徽宁国，公司将充分抓住此次机遇，凭借国资股东资源优势及资金优势，进一步推动业务转型和产业优化，重点聚焦工业领域高质量订单，在巩固传统领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环卫车辆等业务细分领域，重点布局长三角区域市场，构建低碳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的环保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链建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和深化改革，加强资产盘活力度，推动老旧项目结算及回款工作，加强风险与成本管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一）优化主营业务结构，重点聚焦工业领域高质量订单、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2023年，公司为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对市政工程项目进行进一步缩减，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工业板块业务，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工业板块作为公司最核心的主营业务，以销售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服务领域覆盖造纸、食品、制药、半导体、化工、纺织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在废水资源化利用和超低排放关键技术、二氧化氯制备体系核心技术等工业治污领域领先优势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加大工业环境治理及纸浆清洁漂白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相继签订“二氧化氯装备供货及配套技术服务项目”“烧碱装备供货及配套技术服务合同”“废水处理装备供货及配套技术服务合同”等多个亿元以上单体订单、数十个超三千万元的单体订单，全年取得工业类设备供货订单15.47亿元，其中新增海外订单12.11亿元，同比增长137.92%，海外市场的拓展进一步保持强劲势头。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工业类设备供货订单约19.18亿元人民币（含已中标），其中海外订单13.7亿元，该类订单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造纸龙头企业。在工业水处理及纸浆漂白清洁化生产领域，公司基本实现东南亚业务全覆盖并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重点布局北美和南美市场，在俄罗斯、土耳其等市场的布局也相继取得成效，海外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工业环境治理主业，持续提升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形成工业废水处理、大型二氧化氯制备及其他化学品生产、工业近零排放的产业集群，夯实国内工业治污行业领先地位，扩大海外工业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工业板块的业务体量和在公司业务收入的占比。

（二）压实经营主体责任，拓宽回款渠道，盘活固定资产，增强公司造血能力

2023年，公司将推进项目结算和回款作为最为重要的年度经营任务，通过压实、明确公司高管和经营管理层责任、定期召开回款会的方式持续加大回款力度，结合部分地方政府的财政情况和客户的履约能力，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积极拓宽回款渠道，创新回款思路与回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回款22.78亿元，回款工作取得了实质成效，回款金额显著提升。针对账龄长、数额大、回款难度高的项目，公司通过主动策划并积极沟通业主以优质项目或“以资抵债”的回款思路、建立催收发函的法律诉讼机制、将回款与各高管和各事业业绩考核直接挂钩、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匹配了不同激励政策等措施，多举措全面推进回款工作。同时，公司充分抓住国家化债的有利契机，将回收应收账款与国家化解地方债务的大战略结合起来，通过配合业主进行项目申报、化债方案申报，将老旧欠款项目纳入化债实施清单，推进20个项目获得约1亿元的地方化债资金回款。公司在辽宁地区还开创了利用地方政府应收账款进行融资从而解决工程款回款问题的先河，将老旧项目的应收账款转化为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有力拓宽了回款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工程项目结算审定工作，全年完成25个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涉及有效合同金额11.50亿元；全年完成送审项目47个，送审合同额为14.65亿元，累计送审项目339个，送审完成率87%；全年完成审定项目44个，审定金额11.02亿元，累计审定项目217个，审定完成率54%。后续公司将争取在老旧项目的收尾结算工作中取得更大的突破。

在资产处置与盘活方面，公司加快推进 PPP 项目的优化和处置工作以及固定资产的盘活工作，尤其加大对重难点项目的攻坚力度。鉴于“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自竣工以来一直未能投入运营，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经营效益，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解除<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书》，同意终止本项目的合作，拟由政府指定的相关方接收项目全部资产，并将有措施、有计划、分阶段地推进该项目回款工作。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国国控签订《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泗洪博世科 75%的股权转让给宁国国控，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652.50 万元。本次转让 PPP 项目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领域，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截至目前，公司采取股权转让、资产移交或转变实施模式等方式，已对 9 个 PPP 和特许经营类项目实施退出，加快盘活公司资产，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在手订单结构及新签订单质量，在手和新签订单主要以 EP、EPC 及专业技术服务订单为主，且大多为工业水处理、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建设、水务运营等支付能力强、周期短、现金回流有保障的民生属性较强的项目。其次，积极调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转变项目实施模式，进一步降低工程收入占比，提升设备销售收入及运营收入占比。第三，继续对在手 PPP 项目和特许经营类项目进行梳理和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 PPP 业务整体质量，逐步退出一些边际不清，或因政府方原因长期无法实施或长期无法进入运营的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和负债结构，减轻资金压力。截至目前，公司正式进入商业运营的特许经营类项目 25 个；进入试运营阶段的特许经营类项目 5 个；固废（环卫一体化）运营项目 17 个，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运营收入 69,619.50 万元，同比增长 3.46%。随着订单结构和质量的双重优化，工业项目设备到货款与工程项目进度款回款效率有所提升，水务运营类 PPP 项目逐步进入商运阶段，运营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持续稳定的运营收入和现金流，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造血功能。

（三）保持传统领域业务核心竞争优势的同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面对外部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低迷的大环境，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原则，凭借自主核心技术优势，市场拓展稳中求进，确保传统领域业务板块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销售合同 23.78 亿元，其中工业类设备供货合同金额 15.47 亿元，占比 65.06%；市政环境治理合同金额 3.81 亿元，占比 16.03%；运营类合同金额 2.12 亿元，占比 8.91%；咨询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类合同金额 1.92 亿元，占比 8.08%。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参与约 354 个项目投标，中标项目约 201 个，中标率接近 56.78%，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总体来说，目前公司以回款快、周期短、现金流稳定的项目为支撑，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总体质量显著提升，工程板块新增订单占比从 29.90% 下降到 14.10%，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不仅实现了规模上的高质量增长，也为后续营收转化和项目回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报告期内，环评、检测、设计等综合环境服务业务实现提质增量。2023 年度，公司专业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6,823.68 万元，博环环境、博测检测仍在咨询和检测行业保持强劲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博环环境中标超 1,000 万元的场调项目，博测检测已连续三年实现 30% 以上的订单提升，参与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在广西 10 个区县铺开，合同总额约 3,500 万元，成为广西第三方检测机构中获得任务最多的企业。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环境评价、环境检测、环保方案设计与咨询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打造具有博世科特色、轻资产化的环保专业技术服务体系，协同推进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化升级。

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深化高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环保装备制造、绿色低碳发展、新能源循环经济等产业发展，公司紧跟“双碳”目标下的政策导向，积极开展在绿色装备制造、新能源废旧电池资源化利用的业务布局，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公司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在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废旧电池资源化利用领域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体系及装备，并

构建了以王双飞院士作为技术带头人，围绕环保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超过千名技术人员的科研平台，可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持续赋能。报告期内，公司获准专用车生产资质，标志着公司已具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专项作业车辆的能力，本项资质的获准有利于推动环保装备研发成果转化及智慧环卫领域业务市场的开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智慧环卫研发团队不断攻坚克难，从无到有实现了在控制系统软硬件设计、新能源三电系统集成开发、线控底盘开发、自动驾驶底盘控制、CFD流固耦合及计算模态分析等方面的技术突破，用前沿技术赋能环卫行业，推动传统环卫业务向机械化、智能化发展。公司研发的产品涵盖道路清扫、清洗、垃圾收转运及小型智能环卫装备，形成较完善的产品型谱，可基本满足城乡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转运等环卫作业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广西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安徽省宁国市投资建设“绿色环保及环卫装备生产线项目”和“3万吨/年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其中“绿色环保及环卫装备生产线项目”初步计划投资不超过6.21亿元；“3万吨/年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初步计划投资不超过4.17亿元，计划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38亿元，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是公司在绿色装备制造及新能源废旧电池资源化利用领域的重要布局，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聚焦行业新赛道，在保持技术的持续创新优势的同时，着力增强优势板块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在市场前端发力，持续深化产业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管理效率和质量两手抓，全面推进降本增效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以控制管理成本、加强项目动态成本管控、优化组织结构和人员、盘活在手资产等多重举措实现降本增效落地；以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适当的信息管理体系、优质的沟通渠道等方式促进公司组织效能提升。

公司重点加强标前风险管控，围绕关键经营指标强化合同评审，建立健全项目启动会程序和项目负责人机制，落地项目质量有明显提升。在费用支出方面，公司通过可控管理费用支出与销售收入或新增订单挂钩等费用预算结构化管理等手段，严格控制公司收付比，确保现金流保持稳健状态。在项目成本管控方面，公司推行全面预算机制，通过加强项目的预算管理、成本管控、采购管控及现金流审核，对项目实施开展全过程跟踪管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减少约3.79亿元，降幅19.17%；公司期间费用同比下降明显，其中销售费用下降约43%，管理费用下降约23%。公司共将183个在建项目纳入动态毛利率管理清单，相较于目标成本毛利率整体提升约1.60%。在确保设备性能质量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优化设备选型、选材，调整设备结构、改良生产工艺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

在提升管理效率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建设，公司根据深交所近一年新修订的规则，持续完善对公司部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以市场、产品、价值、服务为主线，强化行业、专业、区域、客户四线联动关系，重构职能架构，对经营单元进行资源和业务整合。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启用I8P项目管理系统，实现对项目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供应链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的数据整合与穿透，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公司严格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建立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分层考核体系；根据业务形态变化，持续推进人员定员、定编、定岗工作，通过撤并分支机构、推行区域合署办公等优化措施，对能力不胜任、业绩较差的员工进行排查和优化；进一步拓宽人才晋升通道，推行能上能下的经营管理层干部竞聘机制，为更多优秀人才提供公开、公平、公正的竞升平台，释放组织活力。

（五）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通过不断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现有技术实力与服务水平，增强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力，以巩固在环保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以解决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为根本，构建从技术成果、产品到产业化应用的良性运行机制，目前已形成环保基础理论研究、环保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以及产教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科研平台建设方面，2023年公司获选纳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广西生态环境厅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与产品指导目录》《广西工业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产品》，并获认定为2023年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获得科研经费立项2,300万元。公司高度重视高质量人才的培养，技术领先和人才优势始终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杨崎峰荣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国宁获认定为2023年广西企业“创新达人”，公司总工程师陆立海获得2023年度广西五一劳动奖章，公司技术总监朱红祥博士获认定为第十批广西优秀专家，熊建华博士牵头“北部湾海水养殖尾水高效治理技术创新团队”获广西创新人才项目立项，公司“陆立海创新工作室”被列入南宁市“2023年度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此外，公司连续多年登陆广西企业100强、广西制造业企业50强、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广西创新活力十强等实力榜单，并相继获得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广西环保技术装备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广西创新联合体、广西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认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科技创新，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项目拓展和生产中的关键问题，让技术先行，切实推进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给业绩作“最大增量”，建设科技创新资源平台，最大限度的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六）加强党建工作，持续深化内部改革

2023年，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思想和工作方针，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及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始终坚持“党建带工群团建、工群团建促党建”的长效共建机制，紧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搭台唱戏，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公司党委坚持政治建设引领，激活发展强大引擎，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建设首要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主题教育活动谋划好、组织好，并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紧密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及自主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广泛学、主动学、深入学。为突出“头雁”的带头表率作用，将“书记带头讲党课”纳入《支部书记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年度考核细则》，通过考核机制推动各支部书记做好“头雁”的带头表率作用，分级分类推动全体党员形成人人学、人人讲、人人践行的浓厚氛围。

2023年公司党委坚持党建引领原则，建立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向转化机制，推行“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骨干发展成党员”的“双培”工程，确保党员人才与企业人才同步规划、同步培育、同步管理，在加大党员队伍建设上，坚持以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引导优秀员工、核心人才向党组织靠拢。加强党组织建设，始终牢固树立“不抓党建就是失职、抓不好党建就是不称职”的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把党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筑牢企业红色阵地，积极开展结对共建交流，打造特色党建品牌；落实推进旗下多个支部的换届选举/支委增选工作。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03,383,152.13	100.00%	2,223,804,929.02	100.00%	-9.91%
分行业					
环保行业	2,003,383,152.13	100.00%	2,223,804,929.02	100.00%	-9.91%
分产品					
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	1,126,870,074.06	56.25%	1,327,665,939.85	59.70%	-15.12%
1、水处理	932,356,854.47	46.54%	1,144,016,007.02	51.44%	-18.50%
2、土壤修复	125,232,021.95	6.25%	101,092,948.06	4.55%	23.88%
3、其他	69,281,197.64	3.46%	82,556,984.77	3.71%	-16.08%
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168,236,839.93	8.40%	212,948,208.56	9.58%	-21.00%
三、运营收入	696,195,049.96	34.75%	672,917,474.65	30.26%	3.46%
四、其他业务收入	12,081,188.18	0.60%	10,273,305.96	0.46%	17.60%
合计	2,003,383,152.13	100.00%	2,223,804,929.02	100.00%	-9.91%
分地区					
华中地区	166,256,738.41	8.30%	210,754,808.89	9.48%	-21.11%
华南地区	1,171,731,960.95	58.49%	1,147,279,098.47	51.59%	2.13%
华东地区	203,995,423.53	10.18%	374,333,725.43	16.83%	-45.50%
华北地区	143,938,311.91	7.18%	142,990,332.03	6.43%	0.66%
西南地区	126,778,068.80	6.33%	77,925,053.26	3.50%	62.69%
西北地区	8,674,558.59	0.43%	14,253,716.63	0.64%	-39.14%
东北地区	59,113,185.73	2.95%	144,651,783.43	6.50%	-59.13%
海外地区	122,894,904.21	6.13%	111,616,410.88	5.02%	10.10%
合计	2,003,383,152.13	100.00%	2,223,804,929.02	100.00%	-9.91%
分销售模式					
EP	543,061,201.59	27.11%	245,001,166.97	11.02%	121.66%
EPC	540,419,984.88	26.98%	1,070,502,799.22	48.14%	-49.52%
运营	696,195,049.96	34.75%	672,917,474.65	30.26%	3.46%
其他	223,706,915.70	11.17%	235,383,488.18	10.58%	-4.96%
合计	2,003,383,152.13	100.00%	2,223,804,929.02	100.00%	-9.9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行业	2,003,383,152.13	1,596,021,963.46	20.33%	-9.91%	-19.17%	9.13%
分产品						
水处理	932,356,854.47	825,177,764.56	11.50%	-18.50%	-24.21%	6.67%

运营收入	696,195,049.96	506,050,839.11	27.31%	3.46%	-8.08%	9.12%
分地区						
华南地区	1,171,731,960.95	946,173,275.80	19.25%	2.13%	-2.92%	4.20%
华东地区	203,995,423.53	121,709,908.65	40.34%	-45.50%	-60.14%	21.90%
分销售模式						
EP	543,061,201.59	411,603,069.44	24.21%	121.66%	90.00%	12.63%
EPC	540,419,984.88	539,545,054.74	0.16%	-49.52%	-49.04%	-0.94%
运营	696,195,049.96	506,050,839.11	27.31%	3.46%	-8.08%	9.12%
其他	223,706,915.70	138,823,000.17	37.94%	-4.96%	-6.69%	1.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 新增 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14	33,522.73	14	33,522.73			110	54,306.12	47	80,157.18
EP	61	159,620.50	59	157,943.01	2	1,677.49	70	54,042.00	56	226,761.18
其他										
合计	75	193,143.23	73	191,465.74	2	1,677.49	180	108,348.12	103	306,918.36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 执行 情况 (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不适用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 新增 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 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7	10,701.59	7,885.82	17,121.76	20	32,734.81	
ROT								2	424.09	366.89	2,821.16			
TOT								1	52.53		5,556.50	4	3,933.35	
O&M												1	1,115.40	
BOOT														
BLT												1	2,521.54	
BOO								2	49.41		754.41			
合计								12	11,227.62	8,252.70	26,253.84	26	40,305.10	
报告期内处于 施工期 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 执行情况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 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处于 运营期 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 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 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982,374,025.07	61.55%	1,285,159,082.48	65.09%	-23.56%
1、水处理	主营业务成本	825,177,764.56	51.70%	1,088,726,553.65	55.14%	-24.21%
2、土壤修复	主营业务成本	96,964,162.99	6.08%	134,111,539.86	6.79%	-27.70%
3、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60,232,097.52	3.77%	62,320,988.97	3.16%	-3.35%
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99,695,146.55	6.25%	132,001,963.83	6.68%	-24.47%
三、运营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506,050,839.11	31.71%	550,513,090.48	27.88%	-8.08%
四、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7,901,952.73	0.50%	6,979,214.53	0.35%	13.22%

合计	1,596,021,963.46	100.00%	1,974,653,351.32	100.00%	-19.17%
----	------------------	---------	------------------	---------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方式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 3 家，通过注销方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家，由于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 家。关于合并范围的变更与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之“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4,996,808.8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7,297,053.82	5.85%
2	客户二	109,151,948.48	5.45%
3	客户三	74,412,971.01	3.71%
4	客户四	68,486,413.48	3.42%
5	客户五	65,648,422.10	3.28%
合计	--	434,996,808.89	21.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的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7,413,036.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6,274,212.99	3.62%
2	供应商二	47,817,226.51	3.08%

3	供应商三	31,833,926.00	2.05%
4	供应商四	26,650,111.14	1.71%
5	供应商五	24,837,559.69	1.60%
合计	--	187,413,036.33	12.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供应商中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834,842.59	71,179,448.79	-42.63%	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控制，与销售相关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140,623,674.79	181,592,207.44	-22.56%	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控制，与管理相关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246,677,998.12	219,995,689.70	12.13%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153,253,654.70	170,669,510.04	-10.20%	无重大变动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比较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有：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铝电解大修渣处理处置技术研发项目	解决铝电解大修渣在高盐高碱条件下复杂氧化物的无氯低盐高效去除解毒、复杂氟化物转化、脱除和回收等技术难题，实现铝电解大修渣的高效连续逆流浸取、毒性解除与无害化渣的长效稳定化，解决无害化渣出路难的目标。	产业化阶段	形成标准化成套装备和项目示范，突破限制电解铝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瓶颈，填补区内大修渣处理技术、装备和能力空白，支撑铝工业生态循环产业链的目标达成，预期本研发技术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解决广西和全国电解铝产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填补区内处置技术、装备和处置能力空白，为公司拓展铝电解产业三废领域的大修渣、炭渣、炭泥、含氟废水处理等市场。
垃圾渗滤液全量处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针对新渗滤液，利用“高级氧化+反硝化”代替膜系统，采用非膜工艺，实现渗滤液全量处理；针对已使用“生化+膜”工艺的渗滤液，采用蒸发等技术解决浓缩液回灌问题，实现全量处理，形成一系列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和装备。	产业化阶段	从根本上解决现有填埋场的浓缩液回灌问题，同时通过完善蒸发、反渗透双膜技术，打通现有填埋场的浓缩液处理问题。	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门类，开拓更广泛的应用领域。
UBEF 反硝化滤池开发项目	针对城镇污水及工业废水深度脱氮需求，开发生物强化关键技术及核心装备，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实现水体中极限脱氮的目标。	产业化阶段	开发 UBEF 反硝化滤池新产品，形成标准化成套装备和项目示范，实现新产品的应用示范和产业推广。	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门类，开拓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应用于城镇污水及工业废水深度脱氮市场。
含油污泥间接热解	开发含油污泥间接热解系统，解决石化行业的末端处置难题，为“双	中试阶段	开发含油污泥间热式污染土壤修复设备，解决间	对公司油泥热脱附系统进行技术升级，解决现有技术

及分级冷凝回收系统研发项目	“高”模式向“碳减量、碳减排、碳回收”模式转型提供技术支持。		接热解技术及装备热效率低、处理量小、回收油重质化高、产生气率低的技术瓶颈，形成标准化成套装备和项目示范。	中热场分布不均、传热效率低、资源化价值低、四相分离不精准等技术瓶颈，应用于公司的工业污泥、含油污泥等治理与资源回收项目。
二氧化氯缓释产品研发项目	针对民用缓释消毒剂市场的需求，对国家技术发明奖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形成系列二氧化氯消毒、空净、保鲜系列产品。	产业化阶段	开发缓释凝胶、固体颗粒、保鲜卡片等二氧化氯缓释系列产品，实现微量二氧化氯稳定释放，长效释放，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智能缓释等方面的技术升级。	开拓国内消杀市场，拓展应用于居家除醛、空间消杀、保鲜防霉等民用领域。解决室内空气消毒，除臭以及小空间内防腐防霉等产业化应用问题，实现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我区消毒产业的快速发展。
高盐高浓制药废水高效处理技术和装备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针对典型制药行业高盐高浓废水成分复杂、高浓高盐、毒性大、可生化性低、处理成本高等主要问题，开发强化截留型厌氧反应器开发、异相催化高级氧化反应核心关键装备。	中试阶段	解决典型制药行业废水在高盐胁迫下多污染物协同转化机制与效能调控、污染物同步高效去除、高浓度有机物能源转化与复杂盐分的低成本资源化等技术问题，实现高盐高浓制药废水达标减排、毒性减排与资源化利用。	将开发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应用于生物医药元产业、制药废水处理行业，通过核心技术装备的推广，在制药行业废水环保技术装备领域为公司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再生纸造纸废水抗钙化厌氧反应器的开发及应用示范	针对第三代厌氧反应器在再生纸造纸废水处理过程中，易发生系统钙化，导致系统运行处理效率降低的问题，开发一套新型的抗钙化运行厌氧反应器，解决高钙废水厌氧处理污泥钙化、钙截留量大、COD去除率低、处理效果不稳定等问题。	产业化阶段	从颗粒污泥微观层面、反应器内微环境变化的角度解释钙化过程对厌氧颗粒污泥活性的影响机理，完成反应器规模化、系列化研究与装备设计，优化内件设计，能够在钙离子浓度800~1,200mg/L的高钙环境下稳定运行，建立技术集成示范及工程化推广。	研发全新一代厌氧处理系统，强化公司在高浓有机废水领域的技术优势。
智慧环卫车辆研发项目	持续聚焦新能源技术和智能控制技术在环卫装备领域的应用，用前沿技术赋能环卫行业，推动传统环卫业务向智能化、新能源化方向发展，形成产品齐全、智能化程度高、性能优越的环卫装备系列产品。	产业化阶段	形成较为全面的产品系列，涵盖清扫、清洗、垃圾收转运和小型智能化产品共四大系列。开发产品涵盖环卫专用车辆、新能源环卫车辆、5G 远程驾驶技术及智能套件系统等。	聚焦环卫装备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高端装备自主设计水平和制造能力，力争成为我国智慧环卫装备制造的主力军企业之一。
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针对废旧锂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提取镍钴锰锂有价元素回收率低、镍钴锰锂复杂溶液体系的除杂净化不彻底、沉锂回收率低以及三废全量化资源化路径不畅等技术难题，开发成套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体系。	产业化阶段	形成“低温还原-梯度酸浸两步法资源化回收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废旧锂电池湿法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体系。	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新能源材料版块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93	1,245	-12.2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6.21%	27.36%	-1.1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以下	271	279	-2.87%
本科	655	784	-16.45%
硕士	136	156	-12.82%

博士	31	26	19.2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333	376	-11.44%
30-40岁	573	725	-20.97%
40岁以上	187	144	29.8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3,253,654.70	170,669,510.04	200,044,325.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65%	7.67%	7.5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961,463.80	2,762,829,863.64	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045,434.39	2,609,389,585.00	-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16,029.41	153,440,278.64	23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60,454.02	44,004,795.76	16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42,395.91	371,507,512.74	-4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1,941.89	-327,502,716.98	7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808,067.99	3,881,870,703.25	-2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094,595.54	4,182,509,530.76	-1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86,527.55	-300,638,827.51	-12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16,029.34	-472,381,905.69	53.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16,029.41 元，同比增加 363,475,750.77 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支付的货款、工程款、职工薪酬、税费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减少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981,941.89 元，同比增加 255,520,775.09 元，主要系本期收到股权转让款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68,286,527.55 元，同比减少 367,647,700.04 元，主要系本期收到

的银行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21,316,029.34 元，同比增加 251,065,876.35 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等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3,655,039.99	-22.16%	主要系转让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形成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不适用	否
资产减值	-27,016,069.84	11.16%	主要系合同资产、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形成	是
营业外收入	6,201,866.13	-2.56%	主要系违约金收入形成	否
营业外支出	1,397,226.39	-0.58%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法律诉讼费及违约金形成	否
其他收益	43,604,050.08	-18.01%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政府补助项目验收完成结转形成	与资产相关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129,761,007.88	53.59%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9,095,594.62	3.56%	854,712,301.00	7.12%	-3.56%	主要系履约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1,502,022,629.81	13.72%	1,862,235,900.49	15.52%	-1.80%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1,430,767,584.36	13.07%	1,119,374,853.16	9.33%	3.74%	无重大变动
存货	478,531,789.00	4.37%	265,090,762.43	2.21%	2.16%	主要系工业项目在产品期末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1,210,151.79	1.47%	133,743,628.34	1.11%	0.36%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351,148,295.55	3.21%	315,268,930.08	2.63%	0.58%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1,256,298,976.73	11.48%	1,286,742,889.92	10.73%	0.75%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76,324,682.48	1.61%	207,996,859.90	1.73%	-0.12%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3,754,037.11	0.03%	35,600,229.93	0.30%	-0.27%	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到期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1,716,703,032.62	15.69%	2,070,307,258.21	17.26%	-1.57%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639,032,877.91	5.84%	417,720,913.83	3.48%	2.36%	主要系预收合同款增加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437,208,054.35	13.13%	1,980,446,298.94	16.51%	-3.38%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2,955,225.70	0.03%	5,279,721.80	0.04%	-0.01%	主要系偿还融资租赁借款影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48,675.09	0.01%	7,203,266.52	0.06%	-0.05%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留存减少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44,594,659.78	0.41%	109,346,447.35	0.91%	-0.5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0,176,911.82	2.74%	170,117,274.54	1.42%	1.32%	主要系增加应收股权处置款影响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79,575.50	0.14%	1,441,689.50	0.01%	0.13%	主要系泗洪博世科股权变动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780,622.52	7.08%	589,171,133.52	4.91%	2.17%	主要系拟退出 PPP 项目资产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276,183,802.42	2.52%	574,282,256.16	4.79%	-2.27%	主要系票据支付减少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162,500.06	0.00%	0.00	0.00%	0.00%	主要系增加预收房租款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458,597.82	10.06%	570,237,721.02	4.75%	5.31%	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即将到期调整科目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11,424,953.40	3.76%	269,916,530.74	2.25%	1.51%	主要系股东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债券	0.00	0.00%	411,372,106.28	3.43%	-3.43%	主要系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即将到期调整科目影响所致
长期应付款	71,018,380.41	0.65%	33,554,412.47	0.28%	0.37%	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借款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1,887.26	0.07%	11,402,115.78	0.10%	-0.03%	主要系出售山西博世科股权后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25,954.68	0.02%	-62,386.29	0.00%	0.02%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所致
未分配利润	-289,351,597.00	-2.64%	-73,465,834.42	-0.61%	-2.0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影响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1,689.50						13,537,886.00	14,979,575.50
金融资产小计	1,441,689.50						13,537,886.00	14,979,575.5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7,203,266.52						-5,754,591.43	1,448,675.09
上述合计	8,644,956.02						7,783,294.57	16,428,250.59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系要系泗洪博世科股权处置后，核算科目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影响所致；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本期其他变动系公司本期收到应收票据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主要内容系支付项目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公司或子公司自身向银行借款、开立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进行的抵押等。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458,176.18	履约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法律诉讼冻结等
固定资产	489,041,431.86	银行授信抵押担保、贷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
无形资产	683,571,477.70	贷款抵押、质押担保
在建工程	147,699,973.35	贷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389,905,040.40	取得银行授信质押担保、贷款质押担保等
合计	2,920,676,099.4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3,060,947.25	296,904,646.65	-24.8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一期）项目	自建	是	环保	1,032,687.19	159,389,578.47	自筹	100.00%	-	-	-	2017-03-22	巨潮资讯网
中国一东盟国际先进环保产业合作中心(B地块)	自建	是	环保	17,295,030.16	69,978,958.40	自筹	38.73%	-	-	-	-	-
合计	--	--	--	18,327,717.35	229,368,536.87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息)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公开发行	43,000.00	42,089.34	0.00	33,613.05	0.00	15,000.00	34.88%	8,501.91	使用 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部分存放于专户	8,500.00
合计	--	43,000.00	42,089.34	0.00	33,613.05	0.00	15,000.00	34.88%	8,501.91	-	8,50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p>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893,396.24 元。</p> <p>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7594 号”《验证报告》。</p> <p>2、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33,613.05 万元(含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3,613.05 万元(含息),本年度使用 0.00 万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 33,613.05 万元(含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1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089.34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 25.62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p>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是	42,089.34	27,089.34	0.00	18,611.67	68.70%	2021-01	25.09	-1,464.82	注 1	否

2、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否	0.00	10,400.00	0.00	10,401.38	100.01%	2021-12	4,499.39	12,374.30	注 2	否
3、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否	0.00	4,600.00	0.00	4,600.00	100.00%	2019-06	172.73	695.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089.34	42,089.34	0.00	33,613.05	-	-	4,697.21	11,604.4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2,089.34	42,089.34	0.00	33,613.05	-	-	4,697.21	11,604.48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适用										
	<p>注 1：“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5.00%，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72%。“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进入商业运营，因截至目前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项目公司南宁博湾公司根据《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协议》的相关结算条款，对于年可用性服务费暂按合同约定付费金额 80%确认收入，运营维护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运营成本确认收入，导致本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待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完成后政府方将重新调整付费金额，公司已通过政府方组织的运营期定期考核，预计项目未来能够达到预期效益。</p> <p>注 2：“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本项目自 2021 年 12 月正式投产，报告期内，受政府客户需求预期减弱，地方政府支付能力及意愿下降，以及环保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降低工程类订单比例，因此市政类环保设备订单量减少，工业类订单虽快速增加，但受项目体量及实施周期影响较大，因此本项目本期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将继续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工业板块，业务重心聚焦设备销售类项目和优质的工程类项目上，进一步扩大海外工业环境治理和清洁生产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优势地位，促使效益达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长三角区域市场，推动公司在环保绿色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中的“MCO 净化槽模块智能化生产线 1 条及部分配套生产设施”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该项目相应增加实施主体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和实施地点安徽省宁国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不适用										

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7月12日,公司已将8,5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p> <p>2023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不超过8,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8,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42,089.34万元。

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	10,400.00	0.00	10,401.38	100.01%	2021-12	4,499.39	否	否
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4,600.00	0.00	4,600.00	100.00%	2019-06	172.73	是 ^注	否
合计	-	15,000.00	0.00	15,001.38	-	-	4,672.1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博								

	<p>世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15,000.00万元变更用途，其中10,400万元投入“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4,600万元投入“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适用</p> <p>具体情况详见本节“（1）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之“（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部分内容。</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收购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承诺年均折旧摊销前效益为361.45万元/年，2019年6-12月、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该项目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0.23万元、208.33万元、118.26万元、135.45万元、172.73万元，实际实现的折旧摊销前效益分别为204.90万元、460.98万元、458.75万元、436.46万元、520.44万元。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2）2020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

1) 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息）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公开发行	58,000.00	56,337.79	45.92	53,839.28	0.00	0.00	0.00%	2,563.38	存放于专户	-
合计	--	58,000.00	56,337.79	45.92	53,839.28	0.00	0.00	0.00%	2,563.38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p>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1,02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1.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7.4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377,929.53元。</p> <p>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3310号”《验资报告》。</p> <p>2、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53,839.28万元（含息）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3,793.36万元（含息），本年度使用45.92万元（含息）。</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53,839.28万元（含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63.38万元（含息），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337.79万元的差异金额为64.87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p>											

2) 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未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截止报告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总额 ^①			金额(2)	进度(3) = (2)/(1)	可使用 状态日期	的效益	期末 累计 实现的 效益	预计 效益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否	29,000.00	29,000.00	0.00	29,008.63	100.03%	2021-09	-2,734.75	-5,504.29	否	否
2、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45.92	18,487.73	88.04%	2022-12	1,140.50	1,140.50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37.79	6,337.79	0.00	6,342.92	100.0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337.79	56,337.79	45.92	53,839.28	-	-	-1,594.25	-4,363.7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6,337.79	56,337.79	45.92	53,839.28	-	-	-1,594.25	-4,363.7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适用</p> <p>“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受地方招商引资放缓、其他行业协同处置等外部因素影响，区内危废处置单价较项目完成可研时下降较多；其次，由于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和客户端开发期，生产处置负荷较低，物料收储量较少，整体处理量不达预期，收入尚无法覆盖固定资产折旧及利息等固定成本，导致本项目本报告期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为有效盘活项目资产，科清环境对本项目部分设施、设备进行技改，将原物化处理车间改建为资源化利用车间，并增加 2 万吨/年的电解铝大修渣资源化利用设备配套，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收储高附加值类别废弃物、严控费用支出等方式促进效益达成。</p> <p>“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受项目调规、长沙市电力管控等外部因素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直至 2022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初正式投产。报告期内，受环保市场需求预期减弱，地方政府支付能力下降，以及外部竞争加剧等各方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营收、效益均未达预期。为尽快提高项目产值和效益，一方面，湖南博世科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及多元化发展，依托母公司科技研发实力、平台和长沙地区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加快节能环保相关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和自制装备的推广应用，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其次，进一步拓展综合咨询服务业，在咨询、设计、检测、运维服务等方面做大做优，巩固行业优势；第三，充分发挥园区环保产业集群优势，提升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做好产业孵化工作，促成效益达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不适用										

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实施“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控制预算及成本，降低了该项目的整体投入金额，共产生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2,562.0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尚有 2,563.38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 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562.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中 2,563.38 万元（含息）节余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鄂 08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书》，因法院在审理湖南博世科与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收到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湖南博世科名下账户存款 2,560.00 万元。本次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湖南博世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3678762124 的 2020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冻结募集资金金额为 2,560.00 万元。由于上述合同纠纷一案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湖南博世科向法院申请以其自有资金 2,560.00 万元等额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经法院审理裁定，本次被冻结的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563.38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中 2,563.38 万元节余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0“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56,337.79 万元。

3)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2,562.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

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有 2,563.38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中 2,563.38 万元节余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国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博世科 75% 的股权	2023-12-28	18,652.50	1,071.83	本次出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7.54%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交易的依据，双方协商定价	是	宁国公司的控股股东	是	是	2023-06-10、2023-12-28	巨潮资讯网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博世科	全资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施施工；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等	310,080,000	1,083,838,607.10	181,393,168.60	252,075,067.19	3,058,645.90	3,114,147.92
博和环保	控股子公司	从事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	168,330,000	169,260,419.06	130,206,790.64	2,501,698.00	-23,308,382.78	-23,303,318.73

	司	处理及循环使用等业务						
科清环境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保工程咨询等业务	350,000,000	629,009,511.95	292,140,458.99	36,860,192.10	-15,550,941.90	-27,347,518.6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德化科丽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独资设立取得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注销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作出的业务布局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领域，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安联（始兴）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退出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退出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临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退出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要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实现“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战略目标，

国家和政府日益重视先进环保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如《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为先进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未来业务目标

（1）以科技创新支撑企业不断提升高端环保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

《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指出，环保装备制造业是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到2025年，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短板技术装备取得突破，高效低碳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充分满足重大环境治理需求。行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稳步提高，打造若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形成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格局，多元化互补的发展模式更加凸显。

公司将与高校院所紧密融合，围绕城市、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和微污染水体治理修复，环卫装备新能源化、智能化、小型化的发展方向，饮水安全、呼吸健康、果蔬保鲜等领域，充分利用创新资源推动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充分发挥地域背景优势打开公司环保装备制造市场新格局。充分抓住长三角、大湾区发展带来的环保红利，借助大股东资源优势，加速公司在长三角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布局。

（2）继续保持传统工业治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随着各地经济的发展和环境治理的需要，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组群的污染集中控制及治理需求增加，水处理服务也从为单一企业的点源向整个园区的系统施治。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发展随着工业园区数量和规模的扩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标准的提高，工业园区的综合水处理业务将有巨大市场空间。

公司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和工程项目经验，在不断巩固制糖、造纸等行业废水处理领先地位的同时，继续保持在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和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技术与系统集成等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大力拓展半导体、制药、化工、纺织、食品等其他行业废水处理市场。

（3）聚焦乡镇、村屯污水处理项目，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

治理好农村污水对于改善我国水源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增进农村人民幸福感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共同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进行了重要部署。根据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

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公司围绕城市、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和微污染水体治理修复开发了低浓度脱氮高效反硝化轻质滤料滤池、MCO和MCI系列一体化污水处理反应器、高效磁分离系统、一体化SBR反应器、人工湿地、水生态修复、海绵城市构筑等关键工艺和核心技术，具有投资及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稳定、环境友好的特点，可实现全自动运行、无人值守和物联网智慧管理，为公司在拓展水务投资建设运营、城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中水回用、城市内河及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流域水体生态修复等领域项目提供保障。

（4）优选轻资产业务，积极推进商业模式创新

公司保持环保全产业链的竞争优势，集中资源巩固环评、咨询、检测、设计、环卫等环境服务业务在广西、广东、湖南市场的行业地位，保持业务的稳健增长，同时对标同类企业的经营模式，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公司从追求体量转变为追求质量，逐步降低工程项目比重，以利润为导向将业务重心转移至优质EPC项目和设备销售类项目上，坚定不移走轻资产化道路，从而达到减少资金占用，减少应收账款累积，减少融资成本、减少坏账计提损失的“四减”目标。

（5）深入拓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市场

“十四五”时期，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任务更加迫切。生活垃圾处理、工业固废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建筑垃圾处理等业务再度起航。从多个细分领域的表现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正呈现出崭新的发展态势。伴随着传统环卫企业的产业链横向扩张及焚烧等固废末端处置企业的纵向扩张，固废处置项目的竞争愈演愈烈。公司依托在水处理领域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相关技术储备，通过深度开发市场，研发固废无害化处理、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危废处置等关键技术和设备，进一步拓展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市场。

“无废城市”、垃圾分类、智慧环卫、智能化升级改造、无人环卫车辆等新兴细分领域在环卫板块开始崛起，并以较高的增速持续吸引业内及资本关注。公司从事多领域环卫全产业链业务，构建了城乡环卫智能一体化服务体系，成功探索出了城乡地区经营性清扫和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末端处置的综合服务模式。为适应环卫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重点规划专用车研发和装备制造生产能力提升，为公司打造智慧环卫云平台和智能驾驶技术；在环卫专用车辆开发、智能控制技术、新能源技术、智慧云平台及智能制造方面，力争达到国内环卫行业的先进水平。

公司目前已成功开发出大修渣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成套技术。应用公司大修渣综合处理技术后无害化渣经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可实现危废真正“脱帽子”，并可以进一步建材资源化利用；废阴极炭块资源化利用后得到的高值炭粉、萤石球等产品可以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可作为冶炼、氟化工等上下游产业原辅料使用，实现资源化产品的多场景产业化应用。公司子公司科清环境作为广西区内少数拥有处置大修渣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之一，可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承接大修渣处置、资源化利用的相关业务，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

（6）开拓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市场，拓展在固危废处理领域的细分业务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在2025年达到汽车新车销量的20%左右，新能源汽车产销高增带动动力电池装车量走高，动力电池将在未来面临较大退役规模，到2030年，我国将是电动汽车和储能等应用中锂离子电池回收的最大市场之一。加快提升动力电

池回收力度，工信部出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支持退役电池柔性拆解，高效再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利用。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西环保技术装备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发挥在工业废水和固危废治理技术及装备研发的领先优势，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废旧锂电池湿法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体系，自研的核心技术和装备已打通高价金属产业链循环闭环，实现锂、钴等锂电池原材料全量利用，对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清洁生产、自动化控制、废水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将开拓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市场，进一步拓展在固危废处理领域的细分业务，并与公司现有的固危废处理处置板块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部署要求。

（7）全面提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以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和提高生存空间质量为导向，以顶层设计能力与核心技术为支撑，将继续专注于水处理、土壤修复、清洁化生产、固废处置等主营业务，贯彻“全产业链服务”的战略理念，坚持产学研合作模式，促进研究成果商业化，不断完善集环评咨询、检测监测、环卫运营、工程咨询、设计咨询、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运营于一体的一站式环境治理服务平台，拓宽收入来源，实现规模效益，通过全产业链资源整合，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保持传统业务优势，纵深挖潜稳中求进，探索新的业绩增长

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工业市场（含化学品板块的业务），重点打造装备制造领域。一方面，公司内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降低经营成本，力争实现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与工业废水处理领域优质大客户的合作和交流，完成市场纵向挖潜，同时，加快非纸领域、运营领域、工业 4.0 和近零排放领域的市场开拓，进行横向挖潜，积极布局新的业绩增长点。

（2）着力开拓长三角业务，持续扩大珠三角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一直着力优化订单结构与质量，战略性放弃了一些支付能力弱、营商环境差的区域市场，重点参与广东、浙江、江苏等长三角大湾区和东部沿海城市的市场竞争，逐步在大湾区完成了产业布局，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逐渐增强。2024 年，公司将重点支持安徽区域市场的开拓，全面铺开市政、土修、环卫运营和环卫车辆等业务，并加快布局环评、检测业务的产业落地，争取实现以宁国为支点、以安徽为跳板，深度参加长三角环保市场竞争的战略目标，拉动业务体量和质量的同步提升。

（3）做大做强海外业务，积极布局全球市场

公司围绕全球战略布局，继续深耕印尼、印度、美国市场，争取更多合同落地，同时积极拓展俄罗斯，东南亚、南美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海外业务，打造有影响力的国际品牌，在吸纳发达地区技术经验的同时，也进一步输出国内先进环保处理技术，与国际前沿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形成开放融合、协同发展的产业创新体系。通过打造北美研发中心，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着力解决复合性、系统性环境问题，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选准路径，集中力量推进重大技术突破，为博世科布局全球市场提供有力依托。

（4）加快经营业务的转型升级，努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积极开展大修渣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等业务，通过采用自研的核心技术优势，

打通“废电池回收-锂及其他高价金属再生-产品作为电池原料制造”高价金属产业链循环闭环，既能大幅度提升废旧锂电池有价金属的回收率和产品纯度，也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近零排放。在国内，可服务于安徽并辐射长三角的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需求，促进新能源汽车工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形成动力电池产业的闭环资源化循环利用，助力新能源降碳行动；在国外，公司加快马来西亚动力电池回收项目的建设，争取2025年投产创效。其次，全力提高大修渣、油泥生产线产能，加强设备生产稳定性，争取满产运行，同时把好节能降耗关，提升产值的同时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贡献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

(5) 关注前瞻基础研究，实现高效的成果转化

公司着眼环保产业及未来发展的关键领域，通过打造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引领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实现科研重大突破，为解决应用基础研究中的瓶颈问题探索各种途径。公司注重培养优秀的研发、管理人才，推广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的融通创新发展，不断夯实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4、可能面对的风险与应对举措

(1) 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338.32万元，同比下降9.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1,589.1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23,161.17万元，经营基本面较去年持续向好。

公司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1）2023年，受市场持续低迷、部分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投入缩减、客户预期普遍减弱等大环境影响，一方面公司坚持优化业务结构，严选严控市政工程类业务，不断降低工程收入占比，市政工程板块订单量缩减较多；另一方面，公司集中优势资源继续做大做强工业板块，2023年签订的工业类订单已在实施中，但受项目体量、实施周期影响，大部分工业类订单收入确认时点在报告期后。综合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内控制度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老旧市政类项目客户应收账款及因非正常原因停工、工期延后的工程项目存货进行单项计提减值损失，全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15,677.71万元。综上所述，收入规模下降、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是导致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等情形，公司收入、利润增长速度将会有所下降，也可能出现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强化财务及资金运作管控，加强对成本和预算的精细化管理，以促进公司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和经营效益稳健恢复；采取制度辅以流程管控的方式，加强对标前管控、项目立项、目标成本测算和采购计划的监管，将项目利润作为核心考核要素，深化效益与业绩考核的关联，进一步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控。

(2) 负债规模与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负债规模为871,253.01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79.61%，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除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处于发展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承做项目数量、订单金额的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加大，

若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形，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为应对资产负债率较高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业务开拓，公司制定了高效的资金运用规划，搭建资金管控平台，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其次，通过加强供应商管理并实施集中采购等方式控制原材料成本、提高核心设备产品的研发及处理能力、优化生产人员结构等方式提高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充分利用优质项目获取政府专项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不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节约资金成本，确保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效降低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拟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定向增发资金的注入、补流，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带来的减值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74,573.94 万元、298,161.08 万元和 293,279.0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8%、64.24%和 66.28%。

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存在阶段性收款特点，且公司客户主要系业内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和政府单位，付款程序较为复杂，部分客户支付能力下降，综合导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程度的资金占用，使得公司面临一定信用减值风险。若相应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均处于正常施工状态或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经济下行、当地政府土地征收工作以及实施方式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出现不能正常施工或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或者继续推进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在无法回收以及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老旧项目回款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老旧项目回款工作专班职能，将老旧项目回款纳入经营单位考核指标、各高管和各事业部绩效考核直接挂钩、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匹配了不同激励政策等措施，多举措调动公司人员对于回款工作的积极性。针对部分地方政府财政困难、部分客户履约能力差的问题，就一些陷入僵局的老旧项目回款提出了“以资抵债”的回款思路，将部分难以实现债权的应收账款转化为房屋、土地、商铺等不动产及部分优质的特许经营权。另一方面，充分抓住国家化债的有利契机，将回收应收账款与国家化解地方债务的大战略结合起来，通过配合业主进行项目申报、化债方案申报，将老旧欠款项目纳入化债实施清单，最终实现老旧项目回款。经过多年跨越式的发展，公司已在多个环保细分领域取得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将坚持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压力，持续优化业务模式和订单结构，加大力度推进工程结算和老旧项目回款，加快推进特许经营类项目进入商业运营，积极消除因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而可能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PPP 经营模式风险

PPP 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等特点，使得公司实施 PPP 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宏观经济风险、政策环境风险、市场环境风险、法律变更风险、金融风险、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营运风险、整体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预算和结算偏差较大的风险、运营阶段处理量不及预期的风险等，最终可能影响公司 PPP 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经济效益，使得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谨慎承接新的 PPP 项目。针对在手 PPP 项目，公司成立了工作专班，一方面积极推进

项目实施、审计结算并进入商业运营，另一方面，对在运项目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工作，提升项目盈利能力，为后续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奠定基础；第三，进一步梳理在手 PPP 项目，制定《PPP 项目评估分析报告》《PPP 项目投资收益目标跟踪表》《PPP 项目退出工作计划跟踪表》《固定资产投资变现计划跟踪表》等，对 PPP 项目状态进行动态分析，对难以推进的项目启动退出或转让谈判，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 9 个 PPP 项目退出协议签订。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国家对环保产业发展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尤其进入“十四五”时期以后，环保产业规模在政策利好和订单加速释放的驱动下稳步扩大，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增强。环保产业市场在呈现巨大潜力的同时，市场竞争也呈不断加剧的趋势，公司在与国内外环保企业的市场竞争中，若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跟踪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保证公司经营战略的顺利实现，公司坚持打造核心竞争力，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国外市场，增强市场营销能力和技术服务支持，提升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6）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5,325.37 万元，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较大。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技术和产品更迭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性越发显著，保持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才能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创新方面继续保持优势，将面临技术遭淘汰或被赶超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近年来，公司始终保持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并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及成果转化，扩容关键技术储备，促进科研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积极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品牌，为公司业务市场的发展提供强大技术支撑和服务。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承建的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通常涉及设备制造、组装集成、运输安装、项目现场施工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项目实施安全风险。

为了科学防范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风险，公司通过实施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贯彻施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运用 PDCA 循环的管理模式，开展危害因素辨识，并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闭环管理，有效降低各类安全生产风险，促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确保项目顺利快速的实施。

（8）环保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环保企业面临愈加严格的监管标准和力度，对环保各细分板块的监测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处置及排放等环节提出更高标准。公司主要以承接环保工程或进行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日常经营中，存在产生空气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噪声污染等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如果发生环保污染事件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成立了专业的运营团队，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制订切实可行

的事故防范措施，排除潜在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不断提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避免发生重大环保事件。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5月12日	公司	现场：公司会议室、 线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机构及个人	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2023年5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2023年9月20日	公司	现场：公司会议室、 线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机构及个人	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2023年9月21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及个人	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2023年9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制度体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监管的要求，持续完善规范公司运作的基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决策程序

和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较为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或建议。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和职责等内容，确保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职权的有效行使。公司独立董事依规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

3、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行使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以及规范运作情况，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对重大问题提出审核意见，勤勉尽责，发挥了法定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8名，其中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5名。公司制定了《领导班子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领导班子及总经理办公会的工作机制及审议程序、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与解聘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努力实现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最大化。

（三）机构设置与职权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职责的梳理，根据职能最大化的原则，精简和整合了部分机构，公司形成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安健环质量部、经营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务部、财务管理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等12个职能管理部门和服务平台，并设置设计事业部、工业事业部、生态环境修复事业部、锂电池循环利用事业部4个公司型事业部及子公司环发院。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四）信息披露和公司透明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全面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杜绝内幕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经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等媒体发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保障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

（五）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配备了7名专职人员，制定有《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内控基本制度。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内控制度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审计部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部监督和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并出具了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固定资产管理、采购付款、重大项目工程实施、PPP项目商业运营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提高了公司审计质量，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致力于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接待投资者调研、举办年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接听专线电话、回复专用邮箱邮件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七）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制定年度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以形成企业专业化人力资源指导、经营单元、事业部人力资源合作业务伙伴(HRBP)、人力资源数字化共享平台的模式，逐步优化人力资源三支柱管理模型，提升为各产业链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和支持。

一是，加强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统筹管理，统一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操作细则、办事标准。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对人力资源科学合理规划；招聘配置控编提效；培训体系建设及人才全职周期管理；薪酬体系完善及人力成本管控分析；绩效管理优化及人才盘点结构优化；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明确专业指导意见。以达成人力资源中心统筹管理的目标，实现管控、提效、优化、信息建设。

二是，加强人力资源合作伙伴(HRBP)对各产业链业务达成的专业化支持服务。通过薪酬回报率、人均效能分析，适时调整组织架构、业务区域人员配置、组织专业化人才培养、人才盘点结构优化、绩效管理等方式，加强人力资源指标与业务指标达成的经营分析并输出管理指标要求。

三是，加强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人效。

四是，结合业务发展需求，拓宽招聘渠道，提升品牌效益对人才引进作用，加强高层次及专业人才的引进，持续人才迭代。

五是，针对自治区级及市级的人才新政，积极组织相关人才申请相关人才激励及补贴政策。

（八）企业文化

公司一贯秉承“以科技发展正能量，解决环境污染负效应”的理念，以改善、提升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为己任，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责任、创新、和谐、平等”的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倡导人文关怀，把员工的发展融入到企业发展的轨道中，为员工提供展现能力的

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致力于培育员工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开设“博知学堂”，多次组织员工参加线上、线下技能培训，同时，以赛促学，组织员工参与“焊工技能比赛”“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提升员工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2023年，公司持续发挥“阳光书吧”“阳光港湾”“阳光健身”等文化阵地的作用，开展科技文化节、端午派送粽子、冬至送汤圆等员工行动，同时开展困难职工、退伍军人、夏日送清凉等慰问活动，增加凝聚力、向心力，为员工的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九）党群文化

公司自2017年成立党委后，党委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思想和工作方针，围绕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构建“一流党员、一流组织、一流文化”的思想政治工作思路，着力把党组织优势、群众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创新优势、服务优势，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及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始终坚持“党建带工群团建、工群团建促党建”的长效共建机制，紧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搭台唱戏，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证。

公司于2018年实施完成了“党建入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以及党委的职权，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开展工作。

在思想建设上，坚持政治建设为引领，激活发展强大引擎原则；在党员队伍建设上，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截至目前下辖党组织数量13个，其中包含下辖支部9个、外地党委1个、外地党支部3个。公司强化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双融合”，打造一流党建，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努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公司的发展活力和竞争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先锋引领上，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023年，由党员带头申报并承担了“2023年度广西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重点实验室运行项目”“新型消毒材料及装备研究”“典型岩溶地区锰渣污染土壤地下水协同修复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等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及区市科技创新项目。在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广中，组织党员参与生产支援先锋队，助力科清公司顺利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由党员带领创立的“陆立海创新工作室”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获得了南宁市级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的荣誉称号。此外，在联合南宁中心血站开展了无偿献血主题党日活动，广大党员带头积极参与献血，奉献爱心显担当。

在为民办事公益服务上，党委坚持积极主动投身为民办事公益事业不动摇，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党委以捐资助学连续2年资助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口角村获得大专院校录取的贫困学生17名，累计捐资22,000元助学金；第五党支部以结对帮扶形式深入南宁市马山县周鹿镇坛沙村开展“党旗红引领生态绿”公益事业；为推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做有效衔接、贡献社会力量。在“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中，共累计开展11场志愿服务活动。在开展“走基层，办实事”公益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社区活动中，公司党委组织各党支部积极参与其中，2023年累计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共16场，受众人数达2万余人次。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宁国国控，实际控制人为宁国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1、业务独立。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鉴于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在污水运营业务、供水运营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为规范和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国国控先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违反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不存在隶属关系。

5、财务独立。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关联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事项一：宁国国控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在污水运营业务方面有所重叠，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事项二：公司向宁国国控转让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75%股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国国	针对事项一，宁国国控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针对事项二，宁国国控出具《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正常履行中。

				控在供水运营业务领域形成一定的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	持股 5% 以上股东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前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在危废处理、清扫保洁、土壤修复等方面有所重叠以及双方组成联合体投标水处理 PPP 项目及后续设立项目公司等情形，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出具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8840%	2023-05-11	2023-05-11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4502%	2023-06-26	2023-06-26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9134%	2023-08-28	2023-08-28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8706%	2023-09-28	2023-09-28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1100%	2023-11-10	2023-11-10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4408%	2023-12-11	2023-12-11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郭士光	男	43	董事长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	-	-	-	-	-
杨崎峰	男	48	副董事长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9,286,218	834,008	-	-	10,120,226	部分持有的股份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程凯丰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	-	-	-	-	-
王结良	男	38	董事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	-	-	-	-	-
祝晓峰	女	45	董事	现任	2021-02-25	2026-06-25	-	-	-	-	-	-
李成琪	男	37	董事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590,727				590,727	
			副董事长	离任	2021-02-25	2023-06-26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08-06	2023-06-26						
张正堂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	-	-	-	-	-
曾萍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02-25	2026-06-25	-	-	-	-	-	-
彭书传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09-28	2026-06-25	-	-	-	-	-	-
赵磊	男	3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	-	-	-	-	-
童燕	女	46	监事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02-25	2023-06-26						
计桂芳	女	42	职工监事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	-	-	-	-	-
宋海农	男	50	总经理	现任	2013-06-13	2026-06-25	9,286,218	834,008			10,120,226	部分持有的股份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董事	离任	2021-02-25	2023-06-26						
王少南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06-26	2023-08-25						
付林	男	3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08-25	2026-06-25	-	-	-	-	-	-
陈国宁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05-30	2026-06-25	1,387,841	-	-	-	1,387,841	-
马宏波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03-01	2023-06-26						
周永信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03-12	2026-06-25	694,121	-	-	-	694,121	-
韦天辉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03-01	2026-06-25	10,000	-	-	-	10,000	-
乐观永	男	3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06-26	2026-06-25	-	-	-	-	-	-
张雪球	男	57	董事长	离任	2021-02-25	2023-06-26	-	-	-	-	-	-
李水江	男	53	董事	离任	2021-02-25	2023-06-26	-	-	-	-	-	-

张效刚	男	52	董事	离任	2021-02-25	2023-06-26	-	-	-	-	-	-
岳正波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06-26	2023-09-28	-	-	-	-	-	-
陶锋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02-25	2023-06-26	-	-	-	-	-	-
周敬红	女	55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07-22	2023-06-26	-	-	-	-	-	-
胡佳佩	女	33	监事	离任	2019-07-22	2023-06-26	-	-	-	-	-	-
兰赞	女	37	职工监事	离任	2019-07-22	2023-06-26	-	-	-	-	-	-
张明浩	男	59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08-31	2023-06-26	-	-	-	-	-	-
合计	--	--	--	--	--	--	21,255,125	1,668,016	-	-	22,923,14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生变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郭士光先生、杨崎峰先生、程凯丰先生、王结良先生、祝晓峰女士、李成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正堂先生、曾萍先生、岳正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同意选举赵磊先生、童燕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计桂芳女士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推选郭士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推选杨崎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宋海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少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宁先生、马宏波先生、周永信先生、韦天辉先生、乐观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推选赵磊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岳正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岳正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岳正波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岳正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岳正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

2023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少南先生递交的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王少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付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彭书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其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士光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杨崎峰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程凯丰	董事	被选举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王结良	董事	被选举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李成琪	董事	任免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张正堂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彭书传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09-28	股东大会选举增补独立董事
岳正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离任	2023-09-28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赵磊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06-26	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童燕	监事	任免	2023-06-26	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计桂芳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3-06-26	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王少南	财务总监	聘任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23-08-25	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
付林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08-25	董事会聘任
乐观永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张雪球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李水江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宋海农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张效刚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陶锋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周敬红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胡佳佩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06-26	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兰赟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06-26	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张明浩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06-26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郭士光，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技术与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0年4月至2010年5月，曾任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曾任宁国市金融办（上市办）资本市场科科长；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历任宁国市财政局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宁国市竹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职务；现任宁阳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宁国国控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长。

杨崎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株洲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被评为“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首批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入选第二批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名单。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于加拿大新不伦什维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曾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院长助理。杨崎峰先生为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自2003年起，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全资子公司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院长。

程凯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学士，中级工

程师。1996年7月至2003年1月，曾任宁国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管理科科长；2003年2月至2008年2月，曾任宁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副站长；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曾任宁国市建筑业管理处主任；2011年8月至2018年7月，曾任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副局长；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曾任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历任宁国国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宁阳控股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国国控总经理，宁国燕津城市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

王结良，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大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专业学士，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科员；2012年11月至2018年4月，历任宁国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务；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曾任宁国市规划局中溪分局局长；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宁阳控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国国控副总经理，宁源国泰保理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

祝晓峰，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任公司董事。

李成琪，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7月至2019年2月期间，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等工作，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张正堂，男，1975年7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项（含重点项目1项），并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曾任人力资源管理学系主任，兼任《人力资源管理评论》（CSSCI 集刊）执行主编、中国管理现代化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力资源管理论坛秘书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编委会委员。曾获得“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优秀论文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参与）、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和二等奖（参与）、人事部全国人事人才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江苏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和三等奖、南京大学“五四”青年奖章等。长期担任企业 HR 顾问，曾为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美的集团总部、白云机场、澳门航空、瑞声科技、华润雪花啤酒、协鑫集团等企业提供培训。兼任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萍，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协会会员。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曾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7年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书传，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获合肥工业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至今，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副教授、系副主任、教授、副院长，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赵磊，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持有董秘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等证书。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营业部客户经理；2012年7月至2020年7月，曾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年7月至今，历任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宁国国控产业投资部副部长，现任宁国市燕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童燕，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一级项目管理师。现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首席数据官；兼任公司监事。

计桂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获南宁市优秀中层干部，曾就职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糖造纸厂，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任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宋海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宋海农先生于2004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于瑞典皇家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其作为主要研发人员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广西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等多项荣誉。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批“八桂学者”，广西高层次人才，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首批“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宋海农先生曾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委员、广西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成员等职务。现兼任广西造纸行业协会副会长。宋海农先生自2003年起，曾任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

王少南，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证书、税务师证书。1999年12月-2004年7月，历任安徽省宁国天成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8月-2021年3月期间，历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会计、财务科长、会计核算部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及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18年1月进入宁国市国资委监事人才库。2021年4月-2023年5月期间，历任安徽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付林，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国宁，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正高级工程师，曾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评为“科技特派员先进个人”，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青年科技奖，荣获首届广西杰出工程师奖，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广西企业创新达人。列入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被南宁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宁市第九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08年起曾任职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

学院。陈国宁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态环境修复事业部总经理、工业事业部总经理、设计事业部总经理。

马宏波，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投资专职、计财部经理等职务。2008年7月至2021年2月期间，历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部长等职务；历任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永信，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南宁市新世界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三层次培养人选”，列入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被评选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西十百千知识产权（专利）中青年专家”。2008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总工办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韦天辉，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13年，历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14年至2016年期间，任杭州撒拉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乐观永，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岩土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11年至2018年，历任南宁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科员、副科长等职务。2018年至2019年期间，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审计主管经理。2019年至今，历任公司企管中心副经理、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监、造价合约管理中心兼工程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士光	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6-20	至今	是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1-01	至今	否
程凯丰	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3-06-20	至今	是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05-15	至今	否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8-05	至今	否
王结良	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06-20	至今	是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11-01	至今	否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11-01	至今	否
	宁源国泰（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02-22	至今	否
张雪球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11-10	至今	是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3-18	至今	否
李水江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	党委书记、董	2021-09-22	至今	是

	限公司	事长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1-28	至今	否
祝晓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0-01-02	至今	是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2-03	至今	否
张效刚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20-09-10	至今	是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01-20	2023-07-05	否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01-20	2023-07-05	否
	环服水木(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4-15	2023-08-29	否
赵磊	宁国市燕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06-16	至今	是
童燕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0-12-09	至今	是
马宏波	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2-14	2024-02-19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士光	宣城国控恩龙世界木屋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18	至今	否
杨崎峰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5-10	至今	否
	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06-01	至今	否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08-19	至今	否
李成琪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25	至今	否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2-16	至今	否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07-10	2024-01-19	是
张正堂	南京大学商学院	历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职，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07-03	至今	是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29	至今	是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12-27	2026-08-09	是
彭书传	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历任副教授、系副主任、教授、副院长等职，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3-04-15	至今	是
	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3-01	至今	是
曾萍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5-09-01	至今	是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7-09	至今	是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8-28	至今	是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8-10	2024-09-02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18	2024-05-17	是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18	2024-05-17	是
陶锋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院长、博士生导师	2020-01-10	至今	是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3-24	2025-03-23	是
周敬红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教授	1995-07-01	至今	是
赵磊	宁国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3-09	至今	否
宋海农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人大代表	2023-01-17	2028-01-16	否
	广西造纸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9-01-01	2024-01-01	否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21	2023-08-19	否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12-11	至今	否
陈国宁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06-15	至今	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4-13	至今	否
	广西博世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3-18	至今	否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23	2023-05-23	否
马宏波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4-30	2023-11-29	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25	至今	否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5-24	至今	否
张明浩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3-02	至今	否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05-18	至今	否
周永信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5-12	2023-11-29	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4-13	至今	否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1-17	至今	否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02-16	至今	否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08-09	2024-02-05	否
韦天辉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29	至今	否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0-28	至今	否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1-06-08	至今	否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5-25	至今	否
	广西博世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3-09-07	至今	否
计桂芳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28	至今	否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23	2023-12-11	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04-10	至今	否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06-12	2023-07-19	否
		董事长	2021-06-12	2023-10-13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22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雪球、宋海农、马宏波、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对博世科、张雪球、宋海农、马宏波、李成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022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同时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张雪球、总经理宋海农、时任财务总监马宏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以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评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基本年薪按其所任职务核定，绩效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及绩效完成情况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依据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经考核评定最终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2023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417.2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士光	男	43	董事长	现任	-	是
杨崎峰	男	48	副董事长	现任	20.14	否
程凯丰	男	49	董事	现任	-	是
王结良	男	38	董事	现任	-	是
祝晓峰	女	45	董事	现任	-	是
李成琪	男	37	董事	现任	32.59	否
张正堂	男	48	独立董事	现任	3.50	否
曾萍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否
彭书传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80	否
赵磊	男	3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	是
童燕	女	46	监事	现任	-	是
计桂芳	女	42	职工监事	现任	16.32	否
宋海农	男	50	总经理	现任	41.12	否
王少南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19.37	否
付林	男	3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4.05	否
陈国宁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40.42	否

马宏波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62.88	否
周永信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46.72	否
韦天辉	男	43	副总经理	现任	40.59	否
乐观永	男	36	副总经理	现任	27.86	否
张雪球	男	57	董事长	离任	-	是
李水江	男	53	董事	离任	-	是
张效刚	男	52	董事	离任	-	是
岳正波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1.70	否
陶锋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3.39	否
周敬红	女	55	独立董事	离任	3.39	否
胡佳佩	女	33	监事	离任	4.63	否
兰赟	女	37	职工监事	离任	3.01	否
张明浩	男	59	副总经理	离任	26.74	否
合计	-	-	-	-	417.2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2-14	2023-2-14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3-3	2023-3-3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4-20	2023-4-21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4-26	2023-4-26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6-9	2023-6-10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6-16	2023-6-16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6-26	2023-6-26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7-13	2023-7-13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8-8	2023-8-9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8-25	2023-8-28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8-28	2023-8-28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9-12	2023-9-13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9-27	2023-09-27	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10-24	2023-10-26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10-26	2023-10-26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11-10	2023-11-10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11-23	2023-11-24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2-1	2023-12-1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2-27	2023-12-28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士光	13	6	7	0	0	否	4
杨崎峰	13	6	7	0	0	否	4
程凯丰	13	6	7	0	0	否	4
王结良	13	6	7	0	0	否	4
祝晓峰	19	8	11	0	0	否	6
李成琪	19	8	11	0	0	否	6
曾萍	19	8	11	0	0	否	6
张正堂	13	6	7	0	0	否	4
彭书传	6	2	4	0	0	否	2
岳正波	7	4	3	0	0	否	2
张雪球	6	2	4	0	0	否	2
李水江	6	2	4	0	0	否	2
宋海农	6	2	4	0	0	否	2
张效刚	6	2	4	0	0	否	2
陶锋	6	2	4	0	0	否	2
周敬红	6	2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调研及其他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现场会议、书面报告、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为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萍（主任委员）、祝晓峰、周敬红	1	2023-04-18	1、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8、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10、审议《2022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11、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12、审议《关于公司<审计中心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13、审议《关于公司<审计中心2023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二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曾萍（主任委员）、 张正堂、 李成琪	3	2023-08-25	1、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23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3、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内部审计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审计部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10-24	1、审议《2023年三季度报告》； 2、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审计部2023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2023-11-22	1、审议《关于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郭士光（主任委员）、 杨崎峰、 岳正波 郭士光（主任委员）、 杨崎峰、 彭书传	3	2023-07-12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集团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10-20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11-20	1、审议《关于成立锂电池循环利用事业部的方案》			
第五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曾萍、张雪球、 周敬红	1	2023-06-08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第六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岳正波（主任委员）、 曾萍、 杨崎峰	3	2023-06-26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3-08-24	1、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09-11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萍（主任委员）、 张效刚、 陶锋	2	2023-04-18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决算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	无	无
			2023-06-08	1、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正堂（主任委员）、岳正波、祝晓峰	1	2023-06-26	1、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2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4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7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4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654
销售人员	108
技术人员	1,096
财务人员	95
职能支持管理人员	217
合计	4,1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70
大学（含本科、大专）	1,668
中专及高中	402
其他	1,930
合计	4,170

2、薪酬政策

公司在当期发展阶段建立完善了薪酬与考核紧密结合的薪酬管理体系，体现业绩导向、结果应用原则，采用责任风险与收益对等的激励措施，结合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结果挂钩，通过对员工工作能力及业绩表现的评估进行人员定职定薪。根据公司的管理要求，设置管理与专业双向晋升通道，以管理和专业为方向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多元化发展模式，员工可通过管理能力的提升、管理责任的加重、

管理范围的拓宽而获得管理通道晋升机会，亦可通过专业技术能力的提升，专业领域的做深做强从而获得专业通道晋升机会，以实现薪资的合理增长，有效激励员工积极性，促进企业人效提升。

3、培训计划

培训的生命力在于与公司战略发展及员工职业发展的紧密结合。公司培训体系是在对公司发展战略分析的基础上，围绕员工能力发展路径和职业规划而设计的学习地图。通过人才盘点等手段，识别支撑战略落地的关键岗位和关键人才，通过岗位能力分析，形成更为系统化、更加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进行课程体系搭建，线下专题分享、线上云端学习等灵活形式运用，以快速储备人才梯队为前提、以岗位能力提升为导向，为员工成长所需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管理能力等提供相应的培训支持，帮助员工有效的实现职业发展目标，也为公司发展培养更多具备良好经营、管理、技术水平的人才，不断的提升公司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将厨师、保安、保洁、绿化养护等后勤服务工作进行委外。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执行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p>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p>	<p>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723,742.52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445,253,857.44 元，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689,311.61 元，母公司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92,564,545.83 元。</p> <p>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贯彻落实优化业务结构的经营策略，目前正处于重要的业务转型期，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做出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p> <p>公司致力于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促使关键经营指标回暖向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质增效，不断增强投资者回报。</p>
<p>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p>	<p>是</p>
<p>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p>	<p>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p>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04,872,71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423,264,677.2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面临的风险等因素，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地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的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内控管理等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降低了公司内外部风险，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	一、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p>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或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p> <p>5.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二、财务报告重要缺陷</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三、财务报告一般缺陷</p> <p>1.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p> <p>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6.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公司遭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8.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p> <p>二、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p> <p>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p> <p>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p> <p>4.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通报批评；</p> <p>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7.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三、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p> <p>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p>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5.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6.存在其他缺陷。</p>
<p>定量标准</p>	<p>一、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p> <p>（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p> <p>1.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 1% 以上；</p> <p>2.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2%以上；</p> <p>3.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的5%以上；</p> <p>4.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p> <p>5.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盈利，或者由盈利转变为亏损；</p> <p>6.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税前利润总额5%以上；</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p> <p>1.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 > 所有者权益3%。</p> <p>二、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p> <p>（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p> <p>1.资产总额的0.2% ≤ 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1%；</p> <p>2.营业收入总额0.4% ≤ 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2%；</p> <p>3.税前利润总额的2% ≤ 利润错报 ≤ 税前利润总额5%；</p> <p>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2% ≤ 所有者权益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p> <p>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税前利润总额的 2% ≤ 会计差错</p>	<p>一、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损失 > 资产总额的1%；</p> <p>二、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的0.05% ≤ 损失 ≤ 资产总额1%；</p> <p>三、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损失 < 资产总额 0.05%</p>

	<p>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5%；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6%≤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p> <p>三、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 (一)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 1. 资产、负债错报<资产总额0.2%以下； 2. 营业收入错报<营业收入总额0.4%； 3. 利润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2% 4. 所有者权益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2%； 5.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不直接影响盈亏性质，会计差错金额<税前利润总额的2%；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的认定标准： 1.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6%。</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徽博世科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1) 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2) 公司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行业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		
	证书编号	申领时间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澄江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91530422MA6K70F77K001Y	2022年03月11日	2022年05月16日至 2027年05月15日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宣恩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91422825MA492XNA1E001U	2022年06月13日	2022年08月12日至 2027年08月11日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京山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91420821MA493PTL3F001Q	2022年07月27日	2022年08月08日至 2027年08月07日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项目)	91420821MA498DPL2R001U	2022年08月05日	2022年08月15日至 2027年08月14日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91450125MA5LA4UA3C001V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5日至 2027年04月24日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91140729MA0K84Q3X4001Q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10日至 2027年12月09日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藤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12450422321799511E001V	2023年07月11日	2023年07月14日至 2028年07月13日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91433125MA4PGN584F001V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至 2027年11月20日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古丈红石林工业园项目)	91433126MA4M2GMU4F001U	2022年0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至 2027年6月19日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攸县皇图岭镇污水处理厂)	91430223MA4M555M74003U	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4月15日至 2028年4月14日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攸县网岭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	91430223MA4M555M74001R	2023年03月27日	2023年4月07日至 2028年4月06日

厂)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攸县黄丰桥镇污水处理厂）	91430223MA4M555M74002Q	2023年02月27日	2023年04月15日至2028年04月14日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50500MA5L539Y6K001P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3月10日至2028年03月09日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1450500MA5N9HAL8E001V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澄江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废水	COD、TP、TN、NH ₃ -N	间歇	一个	排入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	COD: 14.86mg/l、TP: 0.28mg/l、TN: 10.09mg/l、NH ₃ -N: 0.4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73.81吨/年、TP: 1.45吨/年、TN: 49.69吨/年、NH ₃ -N: 1.95吨/年	COD: 153.3吨/年、TP: 1.84吨/年、TN: 51.1吨/年、NH ₃ -N: 10.22吨/年	无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宣恩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废水	COD、NH ₃ -N、TP	连续	一个	贡水河	COD: 12.26mg/L、NH ₃ -N: 0.65mg/L、TP: 0.26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45.43吨/年、NH ₃ -N: 2.47吨/年、TP: 0.96吨/年	COD: 547.5吨/年、NH ₃ -N: 54.75吨/年、TP: 5.48吨/年	无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京山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废水	COD、NH ₃ -N、TP、TN	连续	一个	京山河	COD: 12.18mg/L、NH ₃ -N: 0.20mg/L、TN: 6.29mg/L、TP: 0.22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116.67吨/年、NH ₃ -N: 1.90吨/年、TP: 2.11吨/年、TN: 60.76吨/年	COD: 547.5吨/年、NH ₃ -N: 54.75吨/年、TP: 5.475吨/年、TN: 164.25吨/年	无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京山	废水	COD、NH ₃ -N、TP、TN	连续	一个	京山河	COD: 15.86mg/L、NH ₃ -N: 0.15mg/L、TN: 7.38mg/L、TP: 0.21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	COD: 161.38吨/年、NH ₃ -N:	COD: 547.5吨/年、NH ₃ -N:	无

市文峰污水处理厂项目)						002) 一级 A 标准	1.50 吨/年、TP: 2.15 吨/年、TN: 74.47 吨/年	: 54.75 吨/年、TP: 5.475 吨/年、TN: 164.25 吨/年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废水	COD、NH ₃ -N、TP、TN	间歇	一个	缚龙渠	COD: 8.57mg/L NH ₃ -N: 0.22mg/L TP:0.13mg/L TN:4.5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1.49 吨/年、TP: 0.17 吨/年、TN: 5.57 吨/年、NH ₃ -N: 0.12 吨/年	COD: 109.5 吨/年、TP: 1.095 吨/年、TN: 32.85 吨/年、NH ₃ -N: 10.95 吨/年	无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废水	COD、TP、TN、NH ₃ -N	连续	一个	静升河	COD: 13.86mg/l、 NH ₃ -N: 0.086mg/l、TP: 0.147mg/l、 TN: 8.47mg/l	COD、氨氮、总磷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V 类水标准, 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COD: 46.40 吨/年、NH ₃ -N: 0.29 吨/年、TP: 0.49 吨/年、TN: 28.35 吨/年	COD: 146 吨/年、NH ₃ -N: 7.3 吨/年、TP: 1.46 吨/年、TN: 54.6 吨/年	无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藤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TP、TN、NH ₃ -N	间歇	一个	北流河	COD: 10.65mg/L、 NH ₃ -N: 0.56mg/L、TP: 0.15mg/L、 TN: 8.2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11 吨/年、NH ₃ -N: 0.06 吨/年、TP: 0.02 吨/年、TN: 0.88 吨/年	COD: 36.5 吨/年、NH ₃ -N: 3.65 吨/年、TP: 0.365 吨/年、TN: 10.95 吨/年、	无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注 11])	废水	COD、NH ₃ -N、TP、TN	连续	一个	酉水河	COD:10.59mg/l、 NH ₃ -N: 0.08mg/l、TP: 0.22mg/l、 TN: 10.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8.40 吨/年、NH ₃ -N: 0.14 吨/年、TP: 0.44 吨/年、TN: 17.06 吨/年	COD: 365 吨/年、NH ₃ -N: 36.5 吨/年、TP: 3.65 吨/年、TN: 109.5 吨/年	无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COD、NH ₃ -N、TP、TN	连续	一个	酉水河	COD:15.74mg/L、 NH ₃ -N: 0.49mg/L、 TP:0.10mg/L、	《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COD: 1.09 吨/年、	COD: 109.5 吨/年、	无

(古丈红石林工业园项目)					TN:3.68mg/L	放标准》(DB43/T1546-2018)一级标准	NH ₃ -N: 0.02 吨/年、TP: 0.01 吨/年、TN: 0.29 吨/年	NH ₃ -N: 5.475 吨/年、TP: 0.1095 吨/年、TN: 36.5 吨/年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皇图岭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NH ₃ -N、TP、TN	连续	一个	沙河	COD: 5.42mg/L、NH ₃ -N: 0.54mg/L、TN: 7.75mg/L、TP: 0.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39 吨/年、NH ₃ -N: 0.54 吨/年、TP: 0.10 吨/年、TN: 7.72 吨/年	COD: 54.75 吨/年、NH ₃ -N: 5.475 吨/年、TP: 0.5475 吨/年、TN: 16.425 吨/年	无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网岭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NH ₃ -N、TP、TN	连续	一个	沙河	COD: 4.48mg/L、NH ₃ -N: 0.70mg/L、TN: 5.21mg/L、TP: 0.09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36 吨/年、NH ₃ -N: 0.84 吨/年、TP: 0.11 吨/年、TN: 6.19 吨/年	COD: 91.25 吨/年、NH ₃ -N: 10.95 吨/年、TP: 1.095 吨/年、TN: 32.85 吨/年	无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黄丰桥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NH ₃ -N、TP、TN	连续	一个	黄丰河	COD: 4.15mg/L、NH ₃ -N: 0.11mg/L、TN: 2.47mg/L、TP: 0.17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0.44 吨/年、NH ₃ -N: 0.01 吨/年、TP: 0.02 吨/年、TN: 0.26 吨/年	COD: 18.25 吨/年、NH ₃ -N: 1.825 吨/年、TP: 0.1825 吨/年、TN: 5.475 吨/年	无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 氨气)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动植物油, 悬浮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铬, 六价铬, 总镍, 总镉, 总银, 总铅, 总汞, 总氮, 总磷, 氟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无组织。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	一个	通过B3深海排放口排放	总铬: 1.0mg/L、六价铬: 0.2mg/L、总镍: 0.5mg/L、总锌: 1.5mg/L、总铜: 0.5mg/L、COD: 80mg/L、氨氮: 15mg/L、氰化物: 0.3mg/L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总铬: 0.001251 吨/年、六价铬: 0.000733 吨/年、总镍: 0.001542 吨/年、COD: 0.712273 吨/年、氨氮: 0.024543 吨/年	总铬: 0.003823 吨/年、六价铬: 0.001330 吨/年、总镍: 0.04077 吨/年、COD: 30.549 吨/年、氨氮:	无

		物,石油类,氰化物,硫化物,总砷,总铜,总锌,总铁,总铝,总氰化物)	流量不稳定,有周期性规律。					3.3262吨/年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大气、废水	<p>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二噁英类、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砷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氟化物。</p> <p>废水污染物:COD、SS、BOD₅、石油类、氨氮、氟化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六价铬、PH值、重金属、磷酸盐、总磷、总有机碳、总氮、总铜、总锌、总钡、氰化物、烷基汞、总铍、总镍、总银,苯并[a]芘。</p>	<p>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有组织,无组织。</p> <p>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间断排放。</p>	<p>九个</p> <p>大气污染排放口:8个</p> <p>废水污染排放口:1个</p>	<p>烟气黑度:林格曼 I 级、颗粒物: 30mg/m³ (小时均值)、一氧化碳: 100mg/m³ (小时均值)、氮氧化物: 300mg/m³ (小时均值)、二氧化硫: 100mg/m³ (小时均值)、氟化氢: 4.0mg/m³ (小时均值)、氯化氢: 60mg/m³ (小时均值)、铬及其化合物: 0.5mg/Nm³ (小时均值)、砷及其化合物: 0.5mg/Nm³ (小时均值)、锡铍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 2.0mg/Nm³ (小时均值)、二噁英类: 0.5ng-TEQ/m³ (小时均值)、镉及其化合物: 0.05mg/Nm³ (小时均值)、铅及其化合物: 0.5mg/Nm³ (小时均值)、汞及其化合物: 0.05mg/Nm³ (小时均值)。</p> <p>废水污染物: BOD₅: 50mg/L、总磷: 3mg/L、磷酸盐: 3mg/L、总铜: 0.5mg/L、总有机碳: 30mg/L、烷基汞: 0mg/L、氨氮: 30mg/L、总铬: 0.1mg/L、总铍: 0.002mg/L、总锌: 1mg/L、总镍: 0.05mg/L、氰化物, 0.2mg/L、总铅: 0.05mg/L、总银: 0.05mg/L、总钡: 1mg/L、悬浮物: 100mg/L、六价铬: 0.05mg/L、总汞: 0.001mg/L、总砷: 0.05mg/L、COD: 200mg/L、PH值 6-9,总镉: 0.01mg/L、总氮: 50mg/L。</p>	<p>《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p>	<p>颗粒物: 0.835138吨/年、SO₂: 0.06431吨/年、NO_x: 0.425354吨/年</p>	<p>颗粒物: 5.77吨/年、SO₂: 19.4吨/年、NO_x: 40.54吨/年</p>	无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盛煤业分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注21])	废水	COD、TP、TN、NH ₃ -N、	连续	一个	汾河	<p>COD: 14.01mg/l、NH₃-N: 0.11mg/l、TP: 0.07mg/l、TN: 7.02mg/l</p>	<p>COD、氨氮、总磷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水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p>	<p>COD: 2.71吨/年、NH₃-N: 0.02吨/年、TP: 0.02吨/年、TN: 1.55</p>	<p>COD: 21.9吨/年、NH₃-N: 1.095吨/年、TP: 0.219</p>	无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吨/年	吨/年、TN: 8.2吨/年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焦煤汾西矿业南关煤业河东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注2】)	废水	COD、TP、TN、NH ₃ -N	间歇	一个	汾河	COD: 9.39mg/l、NH ₃ -N: 0.20mg/l、TP: 0.08mg/l、TN: 5.58mg/l	COD: 0.74吨/年、NH ₃ -N: 0.014吨/年、TP: 0.007吨/年、TN: 0.648吨/年	COD: 23.36吨/年、NH ₃ -N: 1.168吨/年、TP: 0.234吨/年、TN: 8.76吨/年	无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焦煤汾西矿业南关煤业河西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注2】)	废水	COD、TP、TN、NH ₃ -N、pH	间歇	一个	汾河	COD: 16.55mg/l、NH ₃ -N: 0.36mg/l、TP: 0.23mg/l、TN: 11.09mg/l	COD: 6.57吨/年、NH ₃ -N: 0.14吨/年、TP: 0.09吨/年、TN: 4.48吨/年	COD: 38.69吨/年、NH ₃ -N: 1.934吨/年、TP: 0.39吨/年、TN: 14.51吨/年	无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中市两渡镇污水处理站项目【注2】)	废水	COD、TP、TN、NH ₃ -N	连续	一个	汾河	COD: 9.89mg/l、NH ₃ -N: 0.36mg/l、TP: 0.04mg/l、TN: 7.72mg/l	COD: 4.94吨/年、NH ₃ -N: 0.18吨/年、TP: 0.02吨/年、TN: 3.86吨/年	COD: 43.8吨/年、NH ₃ -N: 2.19吨/年、TP: 0.438吨/年、TN: 16.43吨/年	无	
安徽博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部)【注3】	废水	COD、NH ₃ -N、TP、TN	连续	一个	茫溪河	COD: 11.831mg/L、NH ₃ -N: 0.126mg/L、TN: 6.046mg/L、TP: 0.092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46.576吨/半年、NH ₃ -N: 0.494吨/半年、TP: 0.364吨/半年、TN: 23.836吨/半年	COD: 273.75吨/年、NH ₃ -N: 13.69吨/年、TP: 2.7375吨/年、TN: 91.25吨/年	无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注4})	废水	COD、TP、TN、NH ₃ -N	连续	一个	七星江	COD: 19.69mg/L、NH ₃ -N: 0.315mg/L、TP: 0.1334mg/L、TN: 5.255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T-N<10mg/L)《再生水水质标准》	COD: 56.307吨/半年、NH ₃ -N: 0.918吨/半年、TP: 0.395吨/半年、TN: 15.185吨/半年	COD: 492.75吨/年、NH ₃ -N: 24.64吨/年、TP: 4.93吨/年、TN: 164.25吨/年	无
--	----	------------------------------	----	----	-----	--	-------------------------------------	--	---	---

注1: 2023年3月1日,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与保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试运行合同》, 由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营。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湘西州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 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被列为2023年湘西州保靖县重点排污单位。上述所统计的排污信息为2023年3-12月份数据信息。

注2: 2021年4月,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博世科”)与灵石县公用事业投资运营集团保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灵石县保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关河东、河西、两渡、中盛四座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协议》, 由山西博世科负责实施南关河东、河西、两渡、中盛四个污水处理站的生产运营。在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晋中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 上述四个污水处理站被列为2023年晋中市灵石县重点排污单位。其中, 南关河东污水处理站于9月17日停止运行, 统计的排污信息为2023年1-9月份数据信息。2023年12月, 公司将持有的山西博世科70%的股权转让给山西碧瑶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相应退出上述四座污水处理站的委托运营项目。

注3: 2023年5月, 公司与井研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解除<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协议书》, 经协商一致, 同意双方解除服务协议及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运营合作期的约定等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上述所统计的排污信息为2023年1-6月份数据信息。

注4: 2023年6月1日, 公司与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签订《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及再生水厂项目》移交清单, 经三方协商一致,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1日起将“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及再生水厂项目”项目移交上实环境控股(北海)有限公司运营。上述所统计的排污信息为2023年1-5月份数据信息。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运行情况	2023年年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降幅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澄江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COD、NH ₃ -N、TP、TN	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脱水系统	预处理+ICEAS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正常	COD: 92.02%、TP: 93.36%、TN: 70.73%、NH ₃ -N: 98.77%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宣恩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COD、NH ₃ -N、TP	进水泵站、二沉池、格栅、氧化沟、混凝沉淀池	进水设施、预处理(活性污泥)、深度处理	正常	COD: 85.50%、NH ₃ -N: 97.75%、TP: 88.36%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京山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COD、NH ₃ -N、TP、TN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	水解酸化+A2O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	正常	COD: 91.70%、NH ₃ -N: 98.35%、TP: 89.55%、TN: 64.30%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项目)	COD、NH ₃ -N、TP、TN	进水泵房、曝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	A2O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	正常	COD: 90.54%、NH ₃ -N: 99.10%、TP: 90.88%、TN: 70.04%
上林县博世科	COD、NH ₃ -N、TP、TN	格栅池、调节池、	CASS池工艺	正常	COD: 95.46%、

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初沉池、CASS池、中间池、二沉池、砂滤池、紫外消毒设备。			NH ₃ -N: 99.46%、TP: 94.21%、TN: 72.92%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灵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COD、NH ₃ -N、TP、TN	格栅间、沉砂池、生物池、沉淀池、混凝沉淀、滤池、清水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回用水泵房	AAO	正常	COD: 93.90%、NH ₃ -N: 98.62%、TP: 92.68%、TN: 73.07%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藤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COD、TP、TN、NH ₃ -N、	泵站、格栅、调节池、旋流沉沙池、CASS池、絮凝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池	CASS池工艺	正常	COD: 86.04%、TN: 60.58%、NH ₃ -N: 92.31%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保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COD、NH ₃ -N、TP、TN	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	AAO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工艺	正常	COD: 91.29%、NH ₃ -N: 99.37%、TP: 83.10%、TN: 40.56%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古丈红石林工业园项目)	COD、NH ₃ -N、TP、TN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生化池+MBR膜池+二氧化氯发生器	水解酸化+AO氧化沟+MBR膜池+深度处理工艺	正常	COD: 64.73%、NH ₃ -N: 89.85%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皇图岭镇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	格栅及进水泵站+沉砂池+A ² O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砂滤池+紫外消毒	预处理+二级处理A ² O生化池+深度处理工艺	正常	COD: 92.06%、NH ₃ -N: 95.20%、TP: 93.09%、TN: 46.97%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网岭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	粗格栅及进水泵站+细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CASS生化池+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	预处理+二级处理CASS生化池+深度处理工艺	正常	COD: 92.91%、NH ₃ -N: 92.81%、TP: 93.44%、TN: 66.8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黄丰桥镇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	格栅+调节池+MCI生物反应器(A ² O)+沉淀池+人工湿地+紫外消毒	预处理+二级处理MCI一体化生物反应器+深度处理工艺	正常	COD: 82.60%、NH ₃ -N: 85.58%、TP: 44.68%、TN: 39.36%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 氨气)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动植物油, 悬浮物,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铬, 六价铬, 总镍, 总镉, 总银, 总铅, 总汞,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石油类, 氰化物, 硫化物, 总砷, 总铜, 总锌, 总铁, 总铝, 总氰化物)	生产废水预处理单元, 生化处理单元	物理化学处理+A ₂ O工艺	正常	2023年与2022年相比, 累积处理量增加8.24%, 污染物排放降幅: 总铬增122.59%、六价铬增91.38%、总镍降幅41.92%、总锌增124.9%、总铜降幅80.3%、化学需氧量增97.61%、氨氮增348.6%、氰化物增410.9%。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二噁英类、一氧化碳、汞及其化	烟气脱硝装置, 烟气急冷塔, 脱硫塔, 布袋除尘器, 脱酸	烟气处理工艺: 脱硝+烟气急冷+消石灰活性炭	正常	注: 2022年科清环境焚烧车间未运行, 烟气总排口无排污, 无对比

	合物、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砷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氟化物。 废水污染物: COD、SS、BOD5、石油类、氨氮、氟化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六价铬、PH值、重金属、磷酸盐、总磷、总有机碳、总氮、总铜、总锌、总钡、氰化物、烷基汞、总铍、总镍、总银、苯并[a]芘。	塔, 烟囱, 引风机, 碱洗塔, 活性炭吸附器, 生物除臭系统, 气浮池, 中和反应池, 絮凝沉淀池, MBR 反应器	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烟气再热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气浮+还原中和反应+絮凝沉淀+MBR 膜生物反应器工艺		数据。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盛煤业分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COD、NH ₃ -N、TP、TN	格栅间、调节池、生物池、沉淀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	AAO	正常	COD: 95.18%、NH ₃ -N:99.46%、TP:98.08%、TN:91.07%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焦煤汾西矿业南关煤业河东区分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COD、NH ₃ -N、TP、TN	格栅渠、调节池、生物池、CAST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	CAST	正常	COD: 94.57%、NH ₃ -N:99.33%、TP:98.03%、TN:89.81%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焦煤汾西矿业南关煤业河西区分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COD、NH ₃ -N、TP、TN	格栅渠、调节池、生物池、CAST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	CAST	正常	COD: 92.08%、NH ₃ -N:99.15%、TP:95.08%、TN:85.16%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中市两渡镇污水处理站项目)	COD、NH ₃ -N、TP、TN	格栅间、调节池、生物池、沉淀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鼓风机房	AAOAO	正常	COD: 95.27%、NH ₃ -N:99.50%、TP:97.91%、TN:78.42%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井研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部)	COD、NH ₃ -N、TN、TP	污水泵站, 调节池(事故池), 改良A/A/O, 二沉池, 高效沉淀池, 反硝化深床滤池, 次氯酸钠消毒池	预处理+改良AAO+深度处理	正常	COD: 93.43%; NH ₃ -N: 99.56%; TN: 86.44%; TP: 97.05%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TP、TN	污水泵站, 调节池(事故池), 水解酸化池-改良巴顿浦生化池(改良A/A/O), 二沉池, 高效沉淀池, 臭氧接触氧化池, 曝气生物滤池(BAF), 反硝化深床滤池, 次氯酸钠消毒池,	预处理-调节(事故池)-水解酸化-改良A/A/O-二沉-高效沉淀-臭氧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BAF)-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	正常	COD: 97.40%; NH ₃ -N: 99.19%; TP: 98.75%; TN: 90.08%

上述重点排污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及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上述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制定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切实做好对自身管辖污染源的在线监测工作。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2023 年度累计缴纳环境保护税 2.24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公司可为客户提供经济、环保、高效的综合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博世科中标了钦州、北海、河池等市的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项目，涉及钢铁、水泥、化工、石化、造纸等重点行业约 36 家企业的碳排放报告核查，需完成文件评审、现场核查、不符合项清单、出具核查结论等工作，指导企业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及管理制度。在矿区/流域污染治理方面，利用自主研发的固废资源化减碳修复材料开展环境修复，辅以植被恢复带来的碳增汇，修复后的矿山生态系统可以达到自然土壤和植被的碳密度，有效提高土壤和植被固碳量。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面，以自主开发的生物有机肥为核心，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结合氮肥减施、精准施肥、水肥一体化的减排技术，以及科学的农田管理举措来固定土壤有机碳含量，减少农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时因地制宜推动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退耕还林还草增汇。针对工业废水厌氧处理、农业固废制备有机肥发酵过程产生的甲烷进行统一收集和利用，有效降低水处理过程、固废处理过程碳排放。在水处理领域，公司针对低浓度脱氮问题开发的 UBEF 生物滤池，通过轻质高强滤料和自动化反馈控制微机构成高负荷生物膜工艺，较传统反硝化工艺提高 30%碳源的利用效率，反洗能耗降低 50%；在土壤修复领域，基于现有热脱附装备，公司开发了负碳绝氧热解、高温烟气碳利用、多点脉冲均热节能、油水固分离碳回收的技术工艺，大幅降低热脱附过程的碳排放；在厨余垃圾领域，公司采用酸化预处理+干式好氧发酵分散式处理方法，能降低垃圾转运过程中车辆碳排放，在预处理环节增加脱水效率，减少了 50%的发酵设备能耗，相较传统集中式好氧发酵技术，碳减排提升达 30%以上等。公司始终重视并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日常通过强化对员工宣传环保知识，加强对企业办公、车间生产的节能用电管理，提升环保设备研发能力以降低原材料的消耗、积极推进绿色制造等，促进节能减排，实现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博世科运营的临县污水厂“进出水在线监控主要设施未验收备案，未安装数控单元，站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	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山西博世科已按相关要求完成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本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要求各运营项目开展全面

限公司	房未安装指纹锁”。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于2023年6月5日对山西博世科处以11.4万元的罚款。	<p>自查，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管理力度，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p> <p>2023年7月1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说明》，明确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p>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拥有核心技术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公司致力于“用科技发展正能量，解决环境污染负效应”，以改善、提升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为己任，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承“责任、创新、和谐、平等”的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开展扶贫攻坚工作，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以良好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1、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企业的内控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决议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形，确保所有股东及债权人的权利不受侵害。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公司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通过深交所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公司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披露登记管理工作，积极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坚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2、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倡导人文关怀，把员工的发展融入到企业发展的轨道中，为员工提供展现能力的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致力于培育员工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

积极性，激发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此外，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2023年，公司紧跟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工会的全局，持续升级“职工之家”设备设施，推进“幸福企业”建设，为员工提供集学习提升、休闲娱乐、运动健身、阅读教育于一体的党群活动阵地，丰富企业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第十四届“运动向未来，建功新时代”科技文化节，组织了篮球比赛、旱地冰壶比赛、桌球比赛、乒乓球比赛、拔河比赛、PPT技能大赛及短视频制作等活动。为进一步提高检测技能以及业务技术水平，营造有利于调动人才积极性、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公司组织了以理论考试、趣味抢答、实际操作为基础的“大比武”检测技能竞赛。同时，公司积极参加2023年南宁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2023年南宁高新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所派代表被评为2023年“南宁市青年岗位能手”。公司总工程师陆立海带领创立的“陆立海创新工作室”通过了南宁市创建劳动模范·技术标兵创新工作室领导小组的验收，获得了南宁市级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的荣誉称号。

为提供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每逢春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公司通过开展游园活动、巾帼建功评比、五一劳模评比、端午尝粽、慰问退役军人等活动，增进员工感情和团队合作精神。公司持续开展慰问帮扶困难职工，慰问高温天气、严寒天气、春节坚守岗位的一线员工，保障职工医疗互助，切实关心并爱护广大职工的权益，展现企业的人文关怀，增强员工凝聚力。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注重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合作共赢，通过自身规范运作积极引导上下游合作伙伴、经营决策者理解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同时秉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促进供需双方达成长期稳定的互利共赢合作模式。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良好的客户沟通合作机制，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全力保障客户的权益。公司把供应商、客户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工作重点，公正对待和保护供应商、客户和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并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随时沟通，以实际行动赢得消费者和社会的信赖和支持，实现企业与供应商、企业与客户、企业与消费者的和谐发展。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公司在提供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和产品的同时，高度重视自身在生产安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工作，履行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公共责任。作为垃圾分类的倡导者与践行者，公司在总部及子公司积极实施垃圾分类管理。对于可再生资源，公司设置分类堆放区域，可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或者由公司采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注塑成型；对于危险废物，公司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按月编制危废处置计划，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喷漆、喷砂等会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作业，公司生产基地有独立的喷砂喷漆密闭车间，并且自主设计了一整套尾气吸附排放系统，排放的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公司对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先利用自主生产的环保设备对生活污水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公司制定节电、节水、无纸化办公等管理规定，鼓励员工节约能源。公司将环境保护融入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在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了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效共赢。

5、社会公益事业方面

公司积极践行环保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投身环保及教育领域的社会公益事业，以捐资助学、捐赠物品等形式支持地方公益事业，为推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公益志愿服务，践行雷锋精神，为民办实事，提升精神内核。公司深入武鸣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沃柑样品免费检测活动，采用现行有效的农药残留指标方法标准对沃柑进行检测，防止农药残留超标的产品流入市场；深入社区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垃圾分类我先行”活动，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提高居民环保意识；与南宁市科技局等党委联合开展植树节义务植树活动，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开展环保宣传，以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倡导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联合子公司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学雷锋”活动，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实际行动，为广西科学活动中心的办公楼提供室内甲醛检测及除醛服务，活动过程中科普甲醛危害及防治知识，将“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开展保护邕江巡河志愿服务活动，巡查危险水域和危险区域附近设置的安全警示牌和救生设备是否完好，宣传保护邕江、爱护环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理念；与英大保险公司党支部开展“党建引领促安全，暖心慰问送清凉”活动，为奋战在高温一线的环卫工人发放慰问物资，并为环卫工人进行夏季防暑、中暑急救知识培训与应急救援知识普及。从2020年开始，公司连续4年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激发孩子们探索科学欲望，传播生态环保知识。2023年，博世科累计开展16场支援公益服务活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和前提。为积极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司用行动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与使命担当。公司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工作部署，结合行业特性，凭借在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多个领域的核心技术，开展造福地方的民生工程或项目投资，宣传绿色产业发展新思路，带动当地就业与创收。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积极参与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运营等，科学评估土地资源，助力改善农村水、土生态环境，积极参与当地扶贫工作，使公司在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追求企业与社会、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彰显社会责任。

2023年3月，公司第一党支部联合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党支部赴凭祥市开展边疆生态文明建设调研暨“缅怀革命先烈，守护绿水青山”主题党日共建活动，持续深化支部结对共建成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环保工作高质量发展；5月，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联络下，公司携爱心物资到广西柳州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八协村进行帮扶捐赠，前往马山县龙桂村开展“助力乡村振兴 清洁乡村公益行”主题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为弘扬“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企业精神，博世科党委连续2年资助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口角村获得大专院校录取的贫困学生17名，通过捐资助学助力乡村振兴，为农村教育办实事。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环投集团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一）保证博世科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与博世科保证人员独立，博世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博世科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二）保证博世科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博世科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博世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博世科财务独立：1、保证博世科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博世科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博世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博世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博世科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博世科的资金使用。（四）保证博世科机构独立：1、保证博世科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博世科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博世科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博世科业务独立：1、保证博世科业务独立。2、保证博世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六）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2、本公司成为博世科的控股股东。（七）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是博世科的控股股东；2、博世科终止上市。（八）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至2023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广州环投集团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3、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p>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至2023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经本公司正式盖章；（2）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5、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环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博世科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3、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5、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经本公司正式盖章；（2）本公司成为博世科的控股股东。6、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博世科终止上市。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2月4日至2023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广州环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 “1、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投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为帮助上市公司把握商业机会的事项除外；（2）对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已存在重叠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存在重叠的业务的经营地域范围为广东省内，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形成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担该等业务的情况除外。具体促进措施为：（1）该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2）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15日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按照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对是否参与新业务作出决定，与本公司相关联的人员不得参与决策。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决定参与新业务的，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参与该新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决定不参与新业务的，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该新业务。 3、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5月24日、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p>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同业竞争前的过渡期内，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废处理尚未开工项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控制的企业在建或者已中标未实施期限超过 3 年的清扫保洁项目、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壤修复相关业务等），在该等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并在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经审计）的 12 个月内，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期限为 3 年内的清扫保洁项目，考虑到签订委托经营或委托管理等协议需要经过审批程序以及签订协议后剩余委托经营或委托管理的时间长短，对不同到期时间的该等项目进行区别处理：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清扫保洁项目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在单个项目履行期限到期后，将该等项目的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 15 日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按照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对是否参与该业务作出决定，与本公司相关联的人员不得参与决策。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决定不参与该业务的，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该业务；②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清扫保洁项目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等项目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处理，并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签订相关协议。（3）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土壤修复业务，由于该等业务均以承接土壤修复工程项目的形式开展，已承接项目预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因此承诺在其未完工的承接项目完工后 12 个月内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两者孰早），将本公司控制的股权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二、补充承诺</p> <p>广州环投集团认为将 2023 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亏损的穗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入上市公司的时机尚不成熟。为推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拟采用“其他方式”解决《补充承诺》涉及的穗土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即“我司作为博世科控股股东期间，自本告知函签署日起，穗土公司停止承接新的土壤修复相关订单，在完成截至本告知函签署日的在手订单后，停止从事土壤修复相关业务。”</p>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广州产	关于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	2023 年 4	2023	履行

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消除同业竞争。”	月 28 日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完毕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与规范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宁国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本公司将继续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2023 年 5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国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该业务机会非上市公司核心或优势业务，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担该等业务的情况除外。 （三）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3 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	2023 年 5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四）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p>（五）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 			
宁国市 国有资产 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股 份 限 售 承 诺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博世科的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p> <p>三、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四、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宁国市 国有资产 控股 集团有 限公司	其 他 承 诺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p>（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p>（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p>（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23 年 5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六)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p> <p>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p> <p>2、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p> <p>(七)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博世科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博世科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博世科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博世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p>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不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博世科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博世科的持股地位；行使表决权时，按照独立判断自行投票表决，不与博世科其他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博世科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博世科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4年05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琪、陈文南、池昭梅、何凝、黄海师、雷福厚、李琨生、李旻、路颖、宋海农、覃解生、王双飞、杨崎峰、周茂贤、周宁、朱琦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1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琪、陈文南、池昭梅、何凝、黄海师、雷福厚、李琨生、李旻、路颖、宋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或全部薪金及现金分红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2015年01月0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海农、覃解生、王双飞、杨崎峰、周茂贤、周宁、朱琦、许开绍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博世科首次公开发行期间的所有承诺及在博世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博世科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其他承诺	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如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博世科或其下属子公司行使追索权；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约束措施：公司若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中招股书披露的所有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并承诺如下：（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努力实现项目效益。为提高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了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通过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实现项目效益，增强公司股东回报。</p> <p>(3) 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4) 坚持技术研发和业务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一直以来，通过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不断增强，业务范围和领域得到不断扩大。凭借已建立起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关键设备、工程业绩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宽市场领域，努力提高公司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5)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汇集了一批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高学历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管理与技术素质兼备，通过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p>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并承诺如下：(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 认真实施募投项目，努力实现项目效益。为提高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产业化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通过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实现项目效益，增强公司股东回报。</p>	2015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1) 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博世科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 如承诺人（包括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博世科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博世科，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博世科；(4) 在未来拥有与博世科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承诺人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博世科，以规避与博世科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从制度上保证博世科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5) 不干涉博世科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损害博世科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承诺：(1) 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博世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 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 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p>	2015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博世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陈琪、周宁、路颖、池梅、昭覃、解生、雷厚、福陈、文南、李旻、李琦、朱琦、李生、黄海师、周贤、何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博世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承诺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承诺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承诺人（包括其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其他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15年02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6年05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琪、何凝、黄海师、宋海农、双王飞、徐全华、杨崎峰、周永信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	2016年05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人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陈琪、徐全华、陈文南、罗春风、黄海师、何凝、周永信、农斌、陈国宁、詹磊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07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何凝、农斌、周永信、宋海农、徐全华、文新、杨崎峰、王双飞、詹磊、陆立海、陈国宁、陈琪、黄海师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双飞、杨	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03月0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崎峰、宋海农、陈琪、徐全华、文新、陈文南、罗春凤、韦玉华、黄海师、周永信、农斌、何凝、陈国宁、詹磊、陆立海</p>		<p>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p>	<p>其他承诺</p>	<p>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2019年05月14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陈琪、徐全华、文新、何凝、农斌、周永信、李成琪、詹磊、陆立海、陈国宁、黄海师</p>	<p>其他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增发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019年05月14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张雪球、李成琪、李水江、宋海农、祝晓峰、张效刚、曾萍、周敬红、陶锋、马</p>	<p>其他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p>	<p>2021年3月22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宏波、张明浩、陈国宁、周永信、韦天辉		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广州环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②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③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3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州环投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本公司取得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环投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若项目最终中标，将采取相应的措施以解决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安排如下：本公司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博世科转让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等双方再另行协商确定。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经本公司正式盖章；（2）广州环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1）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2月4日	2021年2月4日至2023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的承诺函，若项目最终中标，广州环投集团将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以解决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5年内，若广州环投集团转让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本公司承诺将受让上述股权，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等双方再另行协商确定。本承诺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经本公司正式盖章；（2）广州环投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1）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上市公司终止上市。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4日至2023年5月24日	履行完毕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在宁国国控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目前正在运营的供水项目及相关资产（含股权），或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后续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负责运营的供水项目及相关资产（含股权），按照届时合法合规的方式以及确定的公允价格出售给宁国国控或其指定的主体，逐步将供水运营业务从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中剥离；（2）或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除宁国国控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出售上述资产、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其他方式解决该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转让方式、转让价格或其他解决方式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国有资产转让手续。</p> <p>2、本承诺函自泗洪博世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p> <p>（1）宁国国控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宁国国控或其附属企业受让上市公司供水运营项目及相关资产等方式，直至上市公司不再从事供水运营业务；</p> <p>（3）宁国国控通过出售供水运营项目及其相关资产等方式不再从事供水运营业务。</p> <p>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6月10日	6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国市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之一解决本次交易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届时以合法的方式、以及确定的公允价格受让上市公司存量供水运营项目及相关资产（含股权），直至上市公司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具体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国有资产转让手续；（2）通过出售持有的供水运营项目及相关资产（含股权）的方式，将供水运营业务从本公司业务体系中剥离，并承诺不再从事该领域业务；（3）通过其他方式解决本次交易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承诺函自泗洪博世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终止（以孰早为准）：</p> <p>（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p> <p>（2）本公司或附属企业受让上市公司供水运营项目及相关资产等方式，直至上市公司不再从事供水运营业务；</p> <p>（3）本公司通过出售供水运营项目及其相关资产等方式不再从事供水运营业务；</p> <p>（4）上市公司终止上市。</p> <p>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6月10日	6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准则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炬、李泽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冯炬 1 年、李泽毅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上市后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超过 8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通过邀标方式开展了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23 年度公司新增涉诉案件金额合计 18,675.80 万元，约占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08%，无预计负债。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含税，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含税，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	提供运营服务	市场公允价	参考市场价	46.94	0.07%	110.00	否	按合同结算	市场价格	2023-04-21	巨潮资讯网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	提供劳务	市场公允价	参考市场价	101.42	8.39%	80.00	是	按合同结算	市场价格	2023-04-21	巨潮资讯网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	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公允价	参考市场价	6.00	0.04%	10.00	否	按合同结算	市场价格	2023-04-21	巨潮资讯网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	提供施工服务	市场公允价	参考市场价	3,211.65	1.61%						
广州环投及除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外的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	参考市场价	627.96	0.32%	14,800.00	否	按合同结算	市场价格	2023-04-21	巨潮资讯网
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采购	采购产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参考市场价	1,792.36	1.15%	2,500.00	否	按合同结算	市场价格	2023-04-21	巨潮资讯网
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销售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	参考市场价	0.00	0%	45,000.00	否	按合同结算	市场价格	2023-06-10	巨潮资讯网
		采购	采购产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参考市场价	0.00	0%	5,000.00	否	按合同结算	市场价格	2023-06-10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5,786.33		67,5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劳务等，预计全年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服务等，预计全年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7,500 万元（含税），具体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结算依据、定价方式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报告期内实际履行情况详见上述表格“关联交易金额”。本报告期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度内。</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未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收入；与广州环投集团的子公司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839.61 万元，其中，与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211.65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的子公司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792.36 万元。</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国国控	控股股东	股权出售	公司将持有的泗洪博世科75%的股权转让给宁国国控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评估依据，双方协商定价	12,239.66	18,652.50	18,652.50	现金支付	5,998.59	2023-06-10、2023-12-28	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作出的业务布局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领域，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泗洪博世科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宁国国控	控股股东	有息借款	0.00	5,040	2,040	年化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95.30	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以上股东	有息借款	16,000.00	10,000.00	15,000.00	年化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90.29	11,000.00
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融资租赁	0.00	10,000.00	2,371.83	9.58%	457.61	7,628.1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国控、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按季度向其支付利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丽特环保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上述关联债务对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源国泰安徽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科丽特环保拟用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生产器具等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宁源国泰安徽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 亿元（含息），租赁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为科丽特环保在本次融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含息）
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融资租赁	11,100	10,457.61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国控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 75% 股权，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支持泗洪博世科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公司为其前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了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宁国国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宁国国控按其持股比例为泗洪博世科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宁国国控将协同公司、泗洪博世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逐步解除公司对泗洪博世科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在解除之前或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要公司继续为泗洪博世科现有融资提供担保的，宁国国控同意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泗洪博世科向公司补充提供剩余部分的反担保，反担保自泗洪博世科不再作为公司并表子公司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反担保的内容以相关主体之间、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关联担保及反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2）2023 年度，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02-14	巨潮资讯网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04-21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06-10	巨潮资讯网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06-10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2023-06-10	巨潮资讯网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023-06-10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06-26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2023-09-20	巨潮资讯网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2023-12-28	巨潮资讯网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2023-12-28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租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或项目实施，向个人或公司、主体租赁土地、场地、机器设备以及经营场所、员工宿舍等。

2) 租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租出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和环保向电路板生产企业以及表面处理企业出租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一期）项目 5#电镀厂房，并提供污水处理以及其他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将位于陆川县滩面镇滩面村的养殖小区育肥场出租给陆川国鼎农业有限公司养猪使用，场地建设面积约 44.81 亩，租赁期限 5 年；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将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出租给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3 年；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出租给广西瀚文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租赁期限已经届满。

3) 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3）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泗洪博世科	2015/10/21、2015/11/06、2019/04/26	14,885	2016/03/24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年1天	否	是
澄江博世科	2016/12/05、2016/12/20、2019/04/26	13,966	2017/03/22、2017/12/27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2年	否	是
上林博世科	2017/04/10、2017/12/05	4,400	2017/12/07	4,4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持有的上林博世科股权	无	17年	否	是
攸县博世科	2017/04/10、2018/03/21	25,000	2018/03/21	24,877.6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8年342天	否	是
宣恩博世科	2018/05/15、2018/11/17	15,000	2019/01/12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7年5天	否	是
宁明博世科	2018/05/15、2019/03/29	17,000	2019/03/28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7年268天	否	是
京山博世科全域	2018/05/15、2019/04/19	6,680	2020/04/23	6,6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7年1天	否	是
京山博世科城东	2018/05/15、2019/04/19	5,600	2020/03/16	5,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7年2天	否	是
昭平博世科	2019/5/16、2019/06/11	4,500	2021/03/26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持有的昭平博世科股权	无	10年	否	是
苍梧博世科城投	2019/05/16、2019/06/21	7,300	2019/07/15	7,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2年	否	是
古丈博世科	2019/05/16、2019/08/20	7,800	2019/08/21	7,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7年13天	否	是
贺州博世科	2019/05/16、2019/10/18	20,000	2019/10/21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1年5个月	否	是
科清环境	2019/05/16、2019/11/14	19,500	2019/11/28	19,5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持有的科清环境股权	无	8年27天	否	是
颍上博晶	2019/05/16、2019/11/14	8,200	2020/03/27	8,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7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19/05/16、2020/04/15	3,000	2020/05/13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5年318天	否	是
科丽特环保	2020/05/19/、	8,000	2020/05/07、	8,000	连带责	无	无	1年168	是	是

	2022/05/19、 2022/06/01		2021/04/29、 2022/05/31		任保证			天		
科丽特环保	2020/05/19、 2020/07/06	500	2020/04/29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是
科丽特环保	2020/05/19、 2020/07/06	2,000	2020/06/1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是
科丽特环保	2020/05/19、 2020/10/13	268.60	2020/10/13	268.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是
科丽特环保	2020/05/19、 2020/10/13	249.12	2020/10/13	249.1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是
科丽特环保	2020/05/19、 2020/10/13	67.28	2020/10/13	67.28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是
南宁博湾	2020/05/19、 2020/10/13	67,500	2020/10/13	6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4年10个月	否	是
灵石博世科	2020/05/19、 2020/11/06	5,000	2020/11/06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持有的灵石博世科股权	无	16年7个月	否	是
科丽特环保	2020/05/19、 2020/11/20	136.42	2020/11/20	136.4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是
科丽特环保	2020/05/19、 2020/11/25	1,000	2020/11/25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是
湖南博世科	2021/05/10、 2021/08/16、 2022/03/10	5,500	2022/03/09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146天	是	是
湖南博世科	2023/5/11、 2023/08/03	5,500	2023/08/02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13天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21/05/10、 2021/08/16、 2022/05/18	7,000	2022/03/28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	是	是
南宁博湾	2020/05/19、 2020/12/28	10,000	2020/12/28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	是	是
阜阳博源	2020/05/19、 2021/02/05	3,000	2021/02/03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357天	是	是
平桂博世科	2020/05/19、 2021/03/26	3,450	2021/03/26	3,4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20/05/19、 2021/03/15	5,000	2021/03/15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351天	是	是
科丽特环保	2020/05/19、 2021/04/27	316.40	2021/04/25	316.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年	是	是
柳州博世科	2020/05/19、 2021/05/10	10,300	2021/04/27、 2021/06/24	10,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9年	否	是
科丽特环保	2022/05/19、 2022/07/01	950	2022/06/30	95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	是	是
科佳装备	2021/06/30	1,000	2021/09/29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5年361天	否	是
广西博世科环境(原名:科新环境)	2021/06/30	1,000	2021/06/3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年	否	是
环兴环保	2021/05/10、 2021/08/16	8,200	2021/08/17	8,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7年7个月3天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21/05/10、 2021/08/16、 2021/11/29	10,000	2021/11/26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170天	是	是
湖南博世科	2021/05/10、 2021/08/16、 2021/12/24	2,000	2021/12/22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167天	是	是
保靖博世科	2021/05/10、 2021/08/16、 2021/12/30	9,600	2021/12/29	9,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8年	否	是

科丽特环保	2022/05/19、 2022/06/21	1,000	2022/06/2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7天	是	是
博测检测	2022/05/19、 2022/06/21	39.96	2022/06/20	39.9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10天	是	是
博测检测	2022/05/19、 2022/07/01	960	2022/06/30	96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	是	是
山西博世科	2021/05/10、 2021/08/16、 2022/01/28	1,000	2022/01/28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13天	是	是
涿口博世科	2021/05/10、 2021/08/16、 2022/03/02	6,000	2022/03/01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8年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22/05/19、 2022/07/11	12,000	2022/07/08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141天	是	是
湖南博世科	2022/05/19、 2022/08/08	1,000	2022/08/08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336天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22/05/19、 2022/10/17	3,000	2022/10/14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6天	是	是
湖南博世科	2022/05/19、 2023/4/21	5,000	2023/4/24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57天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23/5/11、 2023/5/12	7,786	2023/5/15	7,786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190天	否	是
湖南博世科	2023/11/02	1,000	2023/10/31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364天	否	是
山西博世科	2022/5/19、 2023/02/28	1,000	2023/2/27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8个月23天	是	是
泗洪博世科	2022/5/19、 2023/03/10	990	2023/3/2	9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年356天	否	是
科丽特环保	2023/5/11、 2023/6/26	11,078.77	2023/6/27	11,078.77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是
博测检测	2023/5/11、 2023/8/11	41.75	2023/8/10	41.7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年3个月	否	是
博测检测	2023/5/11、 2023/9/1	11.92	2023/8/31	11.92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8个月	否	是
泗洪博世科	2023/5/11、 2023/9/20	1,000	2023/9/19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	否	是
安徽博世科装备	2023/5/11、 2023/7/13、 2023/9/25	2,000	2023/9/2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	否	是
安徽博世科装备	2023/5/11、 2023/7/13、 2023/9/25	1,000	2023/9/25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	否	是
科丽特环保	2023/5/11、 2023/10/9	940	2023/9/27	9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4年	否	是
博测检测	2023/5/11、 2023/10/9	960	2023/9/27	96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是
科佳装备	2023/5/11、 2023/10/9	950	2023/9/27	9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6年	否	是
博测检测	2023/5/11、 2023/11/2	950	2023/10/31	95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是
科丽特环保	2023/5/11、 2023/11/2	300	2023/10/31	3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是
泗洪博世科	2023/5/11、 2023/11/16	2,126.31	2023/11/16	2,126.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是
科清环境	2023/5/11、 2023/11/20	4,000	2023/11/17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的应收账款	无	6年12天	否	是
科丽特环保	2023/5/11、 2023/11/27	1,000	2023/11/24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是

博测检测	2023/5/11、 2023/12/14	900	2023/12/13	9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6天	否	是
博测检测	2023/5/11、 2023/12/28、 2024/1/2	1,000	2023/12/29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是
博环环境	2023/5/11、 2024/1/2	1,000	2023/12/28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4年	否	是
南宁博湾	2023/5/11、 2024/1/2	10,000	2023/12/29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534.75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0,534.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20,403.5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6,699.8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 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不适用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60,534.7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0,534.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20,403.5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26,699.8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11,101.3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67,467.8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48,130.6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26,699.8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下，结合担保及还款的实际情况，将对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提供的担保额度由原20,000万元调减至14,885万元；对子公司澄江博世科提供的担保额度由原31,000万元调减至13,966万元。

注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新环境、科佳装备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3：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2023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2875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46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827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注 4：2023 年 11 月，山西博世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支行提前归还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终止履行相应担保义务。2023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山西博世科 70% 的股权转让给山西碧瑶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山西博世科的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与柳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2023-01-04	巨潮资讯网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	2023-03-03、2023-04-19、2023-04-26、2023-06-10、2023-06-16、2023-08-01、2023-08-09、2023-08-28、2023-09-20、2023-09-27、2023-10-19、2023-10-26、2023-11-10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2023-04-21	巨潮资讯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023-04-21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续聘、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2023-04-21、2023-05-11、2023-11-24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获得专用车生产资质的事项	2023-04-27	巨潮资讯网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2023-05-09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3-05-25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成都大陆希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2023-06-07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的事项	2023-07-06、2023-10-26、2023-11-14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的公告	2023-07-13、2023-11-24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获准续期的事项	2023-10-09	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830,032	23.93%				-4,481,797	-4,481,797	116,348,235	23.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9,155,880	19.64%				0	0	99,155,880	19.64%
3、其他内资持股	21,674,152	4.29%				-4,481,797	-4,481,797	17,192,355	3.4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674,152	4.29%				-4,481,797	-4,481,797	17,192,355	3.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042,684	76.07%				4,481,797	4,481,797	388,524,481	76.95%
1、人民币普通股	384,042,684	76.07%				4,481,797	4,481,797	388,524,481	76.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4,872,716	100.00%				0	0	504,872,71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合计减少 4,481,797 股，主要系公司离任董监高的部分高管锁定股解除锁定及现任董事、高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对应增加高管锁定股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55,880	0	0	99,155,88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10-25
宋海农	6,964,663	625,506	0	7,590,169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锁定相关规定执行
杨崎峰	6,964,663	625,506	0	7,590,169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锁定相关规定执行
陈国宁	1,040,881	0	0	1,040,88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锁定相关规定执行
周永信	520,591	0	0	520,59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锁定相关规定执行
李成琪	443,045	0	0	443,04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锁定相关规定执行
韦天辉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锁定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高管锁定股	5,732,809	0	5,732,809	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锁定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20,830,032	1,251,012	5,732,809	116,348,23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总数（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4%	99,155,880	-55,698,764	99,155,880	-	-	-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4%	52,198,764	52,198,764	-	52,198,764	-	-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9.92%	50,090,697	5,098,727	-	50,090,697	质押	42,890,697	
高勇	境内自然人	2.02%	10,201,700	970,045	-	10,201,700	-	-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2.00%	10,120,226	834,008	-	10,120,226	质押	10,120,226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2.00%	10,120,226	834,008	7,590,169	2,530,057	质押	10,120,226	
杨崎峰	境内自然人	2.00%	10,120,226	834,008	7,590,169	2,530,057	质押	10,120,226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477,595	0	-	5,477,595	-	-	
黄海师	境内自然人	0.46%	2,330,800	-199,200	-	2,330,800	质押	1,530,491	
陈琪	境内自然人	0.41%	2,094,202	-460,000	-	2,094,202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23 年 5 月 24 日，广州环投集团向宁国国控协议转让 52,198,764 股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的要求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时届满，并承诺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2022 年 12 月 27 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9,155,880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该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至以下</p>								

	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2）宁国国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198,764	人民币普通股	52,198,764
王双飞	50,090,697	人民币普通股	50,090,697
高勇	10,2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1,700
许开绍	10,120,226	人民币普通股	10,120,226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7,595	人民币普通股	5,477,595
宋海农	2,530,057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57
杨崎峰	2,530,057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57
黄海师	2,3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800
陈琪	2,094,202	人民币普通股	2,094,202
上海贡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沣深度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高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0 股外，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01,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01,700 股。</p> <p>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股东上海贡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沣深度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000 股外，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 股。</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	0	0
西藏均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0	0	0	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郭士光	2013-02-05	913418810624705690	城市运营（主营：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物业服务、城市广告运营、停车收费、智能充电桩等）、资源能源（主营：砂石资源、矿产能源、新材料、砂石贸易等）、民生保障（主营：公交、客运、肉业、水务等）、金融服务（主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贸易等）四大板块。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国家行政机关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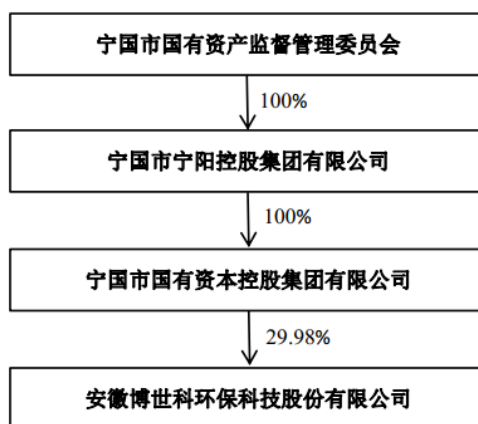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5月25日
----------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水江	2008-01-23	354,399.53 万元	股权投资，负责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公开发行了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3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世转债”，债券代码“1230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世转债”自2019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30元/股。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45元/股，自2019年4月9日起生效。

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38元/股，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

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28元/股，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

因实施公开增发A股股票，“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20元/股，自2020年8月4日起

生效。

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12.15 元/股，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因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11.26 元/股，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7.72 元/股，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91 元/股，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14 元/股，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 金额(元)	累计转股 数(股)	转股数量 占转股开 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 额(元)	未转股金 额占发行 总金额的 比例
博世转债	2019-01-11 至 2024-07-05	4,300,000	430,000,000	401,300	30,529	0.01%	429,596,600	99.91%

注：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9 日期间，部分债券持有人将合计 21 张“博世转债”实施了回售。截至本报告期末，“博世转债”因转股合计减少债券 4,013 张。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 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 可转债数量 (张)	报告期末持有 可转债金额 (元)	报告期末持有 可转债占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529	22,552,900	5.25%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515	20,151,500	4.69%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142	14,614,200	3.40%
4	易方达稳健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3,446	13,344,600	3.1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089	10,608,900	2.47%
6	曹卫宏	境内自然人	84,390	8,439,000	1.96%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方远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260	7,826,000	1.82%
8	裘成	境内自然人	55,860	5,586,000	1.3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弘丰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220	5,022,000	1.17%
10	操定平	境内自然人	49,770	4,977,000	1.16%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相关指标以及同期对比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博世转债”信用等级调整为 A，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为未来支付可转债债券利息、偿付债券合理安排兑付资金。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 是 √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66	0.72	-8.33%
资产负债率	79.61%	78.76%	0.85%
速动比率	0.59	0.68	-13.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903.23	-50,529.69	36.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4%	-0.24%	5.98%
利息保障倍数	0.09	-0.83	110.8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6	1.73	82.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3	-0.04	2,4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5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4]230Z1695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炬、李泽毅

审计报告正文

容诚审字[2024]230Z1695号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世科”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博世科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博世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安徽博世科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环保设备销售、运营服务业务等，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安徽博世科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等工程建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进行确认，履约进度采用产出法，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安徽博世科运营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服务提供完毕且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和实际服务情况按月确认收入。

安徽博世科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023 年度，安徽博世科营业收入人民币 200,338.32 万元。由于收入是安徽博世科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安徽博世科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包括：

(1) 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与安徽博世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访谈，检查安徽博世科主要的工程建造、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业务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安徽博世科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3) 获取和检查工程建造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项目合同、经业主方、监理方盖章确认的进度产值资料、结算报告等，结合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核对项目合同收入总额，根据截至年末产值结算总额与合同收入总额测算项目履约进度，复核工程建造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 获取和检查设备销售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海关报关单、提单等，以核实设备销售项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 获取和检查运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运营服务合同、运营服务结算单等，以核实运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对主要项目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并函证合同签订情况、本期交易发生金额或工程量完成情况、往来余额及回款情况等，以评估营业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及准确性。

(7) 抽取主要工程建造、设备销售项目实地查看、现场走访，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形象进度，并与收入确认情况比对，分析和评价履约进度的准确性以及营业收入确认的商业合理性与真实性。

(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减值）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参见本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应收账款和 6、合同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博世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为 377,671.43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为 84,392.41 万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93,279.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80%。安徽博世科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减值）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管理层在计提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减值）准备时需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相关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减值）准备实施的相关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安徽博世科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了解、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适当性。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4) 对于按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分析其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按照相关组合分类选取样本对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准确性进行测试。

(5)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划分、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准确性。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安徽博世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徽博世科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徽博世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徽博世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徽博世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徽博世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徽博世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安徽博世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冯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泽毅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095,594.62	854,712,301.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382,149.24	80,146,217.17
应收账款	1,502,022,629.81	1,862,235,900.49
应收款项融资	1,448,675.09	7,203,266.52
预付款项	44,594,659.78	109,346,447.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176,911.82	170,117,274.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8,531,789.00	265,090,762.43
合同资产	1,430,767,584.36	1,119,374,853.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339,987.35	54,207,108.48
其他流动资产	147,634,897.50	119,261,045.31
流动资产合计	4,424,994,878.57	4,641,695,176.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1,347,631.39	296,876,930.15
长期股权投资	351,148,295.55	315,268,93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79,575.50	1,441,689.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1,210,151.79	133,743,628.34
固定资产	1,256,298,976.73	1,286,742,889.92
在建工程	176,324,682.48	207,996,85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54,037.11	35,600,229.93
无形资产	3,130,295,836.74	4,166,281,442.85
开发支出		
商誉	32,418,483.25	31,008,768.31
长期待摊费用	12,997,051.18	15,046,73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639,626.92	275,904,72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780,622.52	589,171,133.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9,194,971.16	7,355,083,960.60
资产总计	10,944,189,849.73	11,996,779,13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6,703,032.62	2,070,307,258.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6,183,802.42	574,282,256.16
应付账款	2,351,866,618.43	2,316,314,484.49
预收款项	162,500.06	-
合同负债	639,032,877.91	417,720,91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370,435.70	60,088,322.18
应交税费	40,799,607.09	33,873,959.20
其他应付款	71,493,351.66	109,060,931.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458,597.82	570,237,721.02
其他流动负债	411,424,953.40	269,916,530.74
流动负债合计	6,673,495,777.11	6,421,802,377.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37,208,054.35	1,980,446,298.94
应付债券		411,372,106.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55,225.70	5,279,721.80
长期应付款	71,018,380.41	33,554,412.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8,633,819.42	191,821,705.97
递延收益	124,350,394.91	152,066,57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1,887.26	11,402,115.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086,526.54	243,814,716.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034,288.59	3,029,757,648.93
负债合计	8,712,530,065.70	9,451,560,026.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872,716.00	504,872,716.00
其他权益工具	128,733,391.38	128,733,391.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2,410,599.01	1,631,000,677.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25,954.68	-62,386.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45,161.41	84,645,161.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351,597.00	-73,465,83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336,225.48	2,275,723,725.71
少数股东权益	178,323,558.55	269,495,38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1,659,784.03	2,545,219,11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4,189,849.73	11,996,779,137.05

法定代表人：郭士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少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885,846.70	409,907,58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279,170.59	27,760,088.05
应收账款	1,539,878,161.80	1,981,572,926.33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1,496,266.52
预付款项	37,024,213.38	59,566,114.26
其他应收款	758,504,184.58	627,512,647.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0,304,221.11	73,676,348.31
合同资产	1,403,642,899.15	1,224,226,841.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513,941.10	51,065,097.19
其他流动资产	36,307,311.56	16,310,199.24
流动资产合计	4,293,639,949.97	4,473,094,115.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6,323,923.52	258,966,262.45
长期股权投资	2,462,707,668.47	2,754,901,97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79,575.50	1,441,689.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622,511.15	89,283,525.39
固定资产	430,954,438.54	466,601,599.63
在建工程	165,626,070.01	108,317,339.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02,418.92
无形资产	49,195,454.02	48,505,51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54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371,438.93	180,557,06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831,015.82	52,840,044.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8,612,095.96	3,982,624,984.29
资产总计	8,042,252,045.93	8,455,719,09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1,784,513.89	1,623,234,242.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252,853.08	316,459,365.44
应付账款	1,739,194,351.60	1,757,316,637.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7,837,238.53	168,813,647.00
应付职工薪酬	14,200,599.81	21,609,047.62
应交税费	5,830,187.34	7,154,197.80
其他应付款	817,799,344.81	680,475,35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603,595.90	319,446,338.04
其他流动负债	329,503,964.21	192,739,952.89
流动负债合计	5,666,006,649.17	5,087,248,78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000,000.00	354,548,126.27

应付债券		411,372,106.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291,694.60
长期应付款	17,242,071.17	33,554,412.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157,152.30	8,521,485.56
递延收益	87,829,262.74	101,843,39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282,826.29	305,174,346.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511,312.50	1,215,305,569.00
负债合计	6,117,517,961.67	6,302,554,356.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872,716.00	504,872,716.00
其他权益工具	128,733,391.38	128,733,391.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9,747,492.74	1,629,747,49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45,161.41	84,645,161.41
未分配利润	-423,264,677.27	-194,834,01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734,084.26	2,153,164,74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2,252,045.93	8,455,719,099.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3,383,152.13	2,223,804,929.02
其中：营业收入	2,003,383,152.13	2,223,804,92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4,603,800.00	2,638,730,768.68
其中：营业成本	1,596,021,963.46	1,974,653,351.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191,666.34	20,640,561.39
销售费用	40,834,842.59	71,179,448.79
管理费用	140,623,674.79	181,592,207.44
研发费用	153,253,654.70	170,669,510.04
财务费用	246,677,998.12	219,995,689.70
其中：利息费用	268,811,469.31	244,606,268.36
利息收入	21,482,331.09	23,325,274.47
加：其他收益	43,604,050.08	44,218,22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55,039.99	-347,60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63,165.03	2,731,301.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761,007.88	-134,919,019.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16,069.84	30,794,82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1,384.78	318,41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957,250.74	-474,860,994.79
加：营业外收入	6,201,866.13	3,852,658.60
减：营业外支出	1,397,226.39	8,434,72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152,611.00	-479,443,060.00
减：所得税费用	-18,060,196.36	-33,594,370.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92,414.64	-445,848,689.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92,414.64	-445,848,689.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91,074.09	-447,502,789.66
2.少数股东损益	-8,201,340.55	1,654,10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8,340.97	1,960,472.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8,340.97	1,960,472.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8,340.97	1,960,472.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8,340.97	1,960,472.8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004,073.67	-443,888,21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802,733.12	-445,542,31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1,340.55	1,654,100.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80

法定代表人：郭士光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少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晓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3,582,161.20	1,349,628,677.32
减：营业成本	818,091,439.07	1,287,960,619.57
税金及附加	3,768,248.15	6,906,651.50
销售费用	11,367,008.34	29,966,299.65
管理费用	66,271,882.29	95,555,184.90
研发费用	103,627,367.62	113,591,447.15
财务费用	125,550,823.44	112,352,103.84
其中：利息费用	157,630,399.94	150,666,064.80
利息收入	32,526,030.97	36,284,155.85

加：其他收益	33,333,272.98	32,551,010.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721,187.70	-42,856,73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2,459.65	2,617,65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736,810.16	-185,917,714.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15,459.06	61,612,611.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1,418.95	8,915,068.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410,997.30	-422,399,392.86
加：营业外收入	5,046,630.40	3,70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1,497.36	4,578,384.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115,864.26	-423,276,777.24
减：所得税费用	-55,812,681.26	21,373,149.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303,183.00	-444,649,926.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303,183.00	-444,649,926.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303,183.00	-444,649,926.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7,548,713.19	2,119,011,660.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87,407.41	129,165,62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425,343.20	514,652,5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961,463.80	2,762,829,86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5,717,126.10	1,393,705,059.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628,989.21	491,608,09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89,079.27	106,451,76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810,239.81	617,624,6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045,434.39	2,609,389,58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16,029.41	153,440,27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7.80	18,471,702.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323.53	2,439,69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5,162.23	22,473,395.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615,480.46	6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60,454.02	44,004,79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842,395.91	371,507,51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42,395.91	371,507,51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1,941.89	-327,502,71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9,357,319.47	3,208,906,209.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450,748.52	667,164,49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5,808,067.99	3,881,870,70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4,913,758.58	3,367,674,26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971,792.13	246,115,28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390,81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09,044.83	568,719,97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094,595.54	4,182,509,53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86,527.55	-300,638,82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6,410.69	2,319,36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16,029.34	-472,381,90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953,447.78	872,335,35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37,418.44	399,953,447.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976,428.68	1,465,779,11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58,689.47	40,919,81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762,537.46	373,803,40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297,655.61	1,880,502,33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9,562,631.13	1,390,365,74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39,522.15	169,141,31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28,602.30	47,526,78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28,884.20	459,462,00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059,639.78	2,066,495,85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38,015.83	-185,993,51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300,687.80	25,252,00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1,017.45	20,588,99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0,753.25	16,00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77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32,458.50	125,620,40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098,249.28	66,507,67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58,332.46	23,64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24,92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56,581.74	207,076,19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24,123.24	-81,455,79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0,781,326.27	2,376,983,484.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00,000.00	572,268,21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181,326.27	2,949,251,69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8,301,002.62	2,436,557,51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110,184.42	120,174,99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38,396.35	472,053,56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549,583.39	3,028,786,07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68,257.12	-79,534,37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9,351.04	6,011,19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955,013.49	-340,972,50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71,202.56	527,243,70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16,189.07	186,271,202.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872,716.00			128,733,391.38	1,631,000,677.63		-62,386.29		84,645,161.41		-70,282,286.86		2,278,907,273.27	269,512,830.32	2,548,420,10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83,547.56		-3,183,547.56	-17,445.57	-3,200,993.1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311.51		5,311.51		5,311.5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872,716.00			128,733,391.38	1,631,000,677.63		-62,386.29		84,645,161.41		-73,460,522.91		2,275,729,037.22	269,495,384.75	2,545,224,42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0,078.62		2,088,340.97				-215,891,074.09		-222,392,811.74	-91,171,826.20	-313,564,637.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8,340.97				-215,891,074.09		-213,802,733.12	-8,201,340.55	-222,004,07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90,078.62								-8,590,078.62	-82,970,485.65	-91,560,564.2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90,078.62										-8,590,078.62	-82,970,485.65	-91,560,564.2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872,716.00		128,733,391.38	1,622,410,599.01	2,025,954.68		84,645,161.41		-289,351,597.00		2,053,336,225.48	178,323,558.55	2,231,659,784.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872,458.00			128,733,990.70	1,630,998,412.15		-2,022,859.11		84,645,161.41		378,441,455.66		2,725,668,618.81	266,277,756.34	2,991,946,37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04,500.42		-4,404,500.42	-24,979.67	-4,429,480.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872,458.00			128,733,990.70	1,630,998,412.15		-2,022,859.11		84,645,161.41		374,036,955.24		2,721,264,118.39	266,252,776.67	2,987,516,89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00			-599.32	2,265.48		1,960,472.82				-447,502,789.66		-445,540,392.68	3,242,608.08	-442,297,78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0,472.82				-447,502,789.66		-445,542,316.84	1,654,100.39	-443,888,21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00			-599.32	2,265.48								1,924.16	5,979,321.71	5,981,245.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00,000.00	5,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8.00			-599.32	2,265.48								1,924.16		1,924.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9,321.71	179,321.71
(三) 利润分配																			-4,390,814.02	-4,390,814.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90,814.02	-4,390,814.0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872,716.00		128,733,391.38	1,631,000,677.63		-62,386.29		84,645,161.41		-73,465,834.42		2,275,723,725.71	269,495,384.75	2,545,219,110.4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872,716.00			128,733,391.38	1,629,747,492.74				84,645,161.41	-192,564,545.83		2,155,434,21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69,472.41		-2,269,472.4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7,476.03		-127,476.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872,716.00			128,733,391.38	1,629,747,492.74				84,645,161.41	-194,961,494.27		2,153,037,26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303,183.00		-228,303,18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303,183.00		-228,303,18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872,716.00			128,733,391.38	1,629,747,492.74				84,645,161.41	-423,264,677.27	1,924,734,084.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4,872,458.00			128,733,990.70	1,629,745,227.26				84,645,161.41	252,689,311.61		2,600,686,14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73,403.22		-2,873,403.2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872,458.00		128,733,990.70	1,629,745,227.26			84,645,161.41	249,815,908.39		2,597,812,74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00		-599.32	2,265.48				-444,649,926.63		-444,648,00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649,926.63		-444,649,92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00		-599.32	2,265.48						1,924.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8.00		-599.32	2,265.48						1,924.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872,716.00			128,733,391.38	1,629,747,492.74				84,645,161.41	-194,834,018.24		2,153,164,743.2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有限”）整体改制设立，博世科有限前身为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壮王科工贸”），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由自然人艾近春（王双飞岳父）、陈琪、赵慧玲（壮王科工贸初期创业团队成员宾飞的妻子）、蓝惠清（许开绍岳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1999年4月，壮王科工贸更名为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工贸”）。2007年3月，博世科工贸更名为博世科有限。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等28位自然人股东。

2010年6月，博世科有限以2010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12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150.00万股，股本变更为4,650.00万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双飞	15,133,050.00	32.54
2	盈富创投	8,338,140.00	17.93
3	达晨财富	6,948,810.00	14.94
4	许开绍	2,475,000.00	5.32
5	宋海农	2,475,000.00	5.32
6	杨崎峰	2,475,000.00	5.32
7	霍建民	1,181,250.00	2.54
8	张 频	945,000.00	2.03
9	王继荣	900,000.00	1.94
10	陈 琪	675,000.00	1.45
11	黄海师	675,000.00	1.45
12	叶远箭	675,000.00	1.45
13	罗文连	566,463.00	1.22
14	杨金秀	360,000.00	0.77
15	张文亮	315,295.00	0.68
16	莫翠林	315,000.00	0.68
17	成一知	229,306.00	0.49
18	程韵洁	225,000.00	0.48
19	王 其	225,000.00	0.4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周茂贤	225,000.00	0.48
21	易 伶	205,497.00	0.44
22	张 勇	183,439.00	0.39
23	詹学丽	168,750.00	0.36
24	林丽华	45,000.00	0.10
25	黄崇杏	45,000.00	0.10
26	朱红祥	45,000.00	0.10
27	覃程荣	45,000.00	0.10
28	陈国宁	45,000.00	0.10
29	陈 楠	45,000.00	0.10
30	陈文南	45,000.00	0.10
31	计桂芳	45,000.00	0.10
32	李琨生	45,000.00	0.10
33	陆立海	45,000.00	0.10
34	肖 琳	45,000.00	0.10
35	徐萃声	45,000.00	0.10
36	詹 磊	45,000.00	0.10
	合 计	<u>46,500,000.00</u>	<u>100.00</u>

多年来，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四人一直为本公司创业团队稳定的核心成员。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5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5,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09,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00 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6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2,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349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向周永信等 92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20.86 元的价格发行 328.50 万股股票，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85,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85,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0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更新修订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5,193,37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93,3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478,370.00 元。

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2,478,37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2,351,37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本减资登记，本次减资事项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4064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78,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27,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42,478,370 股变更为 142,351,370 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 142,351,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5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013382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6,068,919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业经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13936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8 日，根据 2017 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注销回购赵璇、邓燕红、覃海涛、张先玲、吴海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3,635.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356,068,919 股减少至 355,815,28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6,068,919.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55,815,284.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1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43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3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6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世转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世转债”累计共有 4,013.00 张可转债进行转股，共转成公司 A 股股份 30,529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71,02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97.49 元。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上市流通，公司增加股本 49,871,023.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05,711,821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55,815,284.00 元相应变更为 405,711,821.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 4,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同日，王双飞先生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991,970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该表决权的委托事宜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生效。同日，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四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即告生效。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向广州环投集团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数量共计 4,000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753,423 股，占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 13.00%，持有享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7,745,393 股，占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 24.09%。广州环投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8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9,155,88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7.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559,364.40 元，全部由广州环投集团认购。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增加股本 99,155,880 股，增加注册资本 99,155,880.00 元。上述发行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0612 号”《验资报告》。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广州环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854,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 30.67%。本次发行后，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王双飞先生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即王双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991,970 股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的协议终止。广州环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博世转债”转股增加股本 4,757 股，增加注册资本 4,757.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4,872,458.00 股。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405,711,821.00 元变更为 504,872,458.00 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及创始团队签署《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终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23 年 2 月 10 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及创始团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及创始团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州环投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 52,198,764

股博世科股份以 9.9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国国控。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集团的通知，广州环投集团向宁国国控协议转让 52,198,764 股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同日，《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宁国国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博世转债”转股，公司股本为 504,872,716.00 股。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系拥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公司以提升环境绩效和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一体化、环保管家等环保全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工业环境治理及清洁化生产、市政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置、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多领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的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为主的环境综合咨询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与东城路交汇处；总部地址：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主要经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法定代表人：郭士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博世科
2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博世科
3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富川博世科
4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博环环境
5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博麒环保
6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陆川博世科
7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澄江博世科
8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博测检测
9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沙洋博世科
10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宜州博世科
11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博世科
12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巍山博世科
13	Bosc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博世科（加拿大）
14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团风博世科
15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和环保
16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上林博世科
17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古丈博世科
18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博湾
19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攸县博世科
20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花垣博世科环境
21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垣曲博世科
22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凤山博世科环境
23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苍梧博世科
24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宣恩博世科
25	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宁明博世科
26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石首博世科
27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丽特环保
28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陆川博世科生态
29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京山博世科全域
30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京山博世科城东
31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颍上博晶
32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保靖博世科
33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州博盛

34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灵石博世科
35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科清环境
36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苍梧博世科城投
37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京山文峰
38	株洲县渌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渌口博世科
39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昭平博世科
40	辽宁博世科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博世科
41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平桂博世科
42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	博世科（印度）
43	广西博世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博世科环境
44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科佳装备
45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研究院
46	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八步博世科
47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兴环保
48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孵化器公司
49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博世科
50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艾科宁
51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鸿科建设
52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博环环境
53	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博世科装备

其中，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包括新设成立的一家子公司安徽博世科装备。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由于本期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股权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关于合并范围的变更与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 \geq 165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 \geq 165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geq 165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 \geq 165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金额 \geq 1650 万元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geq 1650 万元
重要的核销合同资产	金额 \geq 16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165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2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geq 2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22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 \geq 4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 \geq 4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预计影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占合并净资产比重 \geq 0.6%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 \geq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

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

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

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特许经营权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本公司进行资本性投入后，能够收回本金及合理回报，并与政府约定了合理回报，且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经客户确认后，可以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确认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

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工程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其他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业务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按应收款项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工程业务组合	其他账龄组合	工程业务组合
1 年以内	6%	5%	5%
1-2 年	12%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

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

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8、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17-3.23
土地使用权	50	-	2

2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与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	-------	------	-----	------------

对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的填埋场资产，按照工作量法进行折旧，即按当期实际填埋量除以填埋场容量的比例进行折旧。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 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 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法定期限
软件	5—10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10、15
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	10
特许经营权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或工作量法
其他	根据受益期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文件未规定使用期限的，这类无形资产不摊销，该类无形资产为子公司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的土地使用权。如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律权利文件规定的期限到期时因续约而延续，且续约不需要付出较大成本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工作量法摊销，该类无形资产为子公司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取得的垃圾填埋审批许可（特许经营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特许经营权大修义务、填埋场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 适用 不适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

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环保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公司通常以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公司通常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并完成移交时确认收入；

对于海外设备销售收入，公司通常在相关设备销售交付承运人，取得报关单、提单，完成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服务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按照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产出法，对于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4) 运营服务

对于自来水供水运营业务，公司自来水经过用户计量水表，根据抄表数据生成的应收水费报表确认收入；对于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公司根据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收入；对于市政环卫运营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条款，按照合同约定价格确定当月收入。

5) PPP 业务

本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收入准则确定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公司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应收款项。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预计负债”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预计负债。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

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

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预计负债”。

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1) 套期的分类

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中的被套期风险是指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的折算差额。

(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 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②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③ 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④ 境外经营净投资。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① 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

② 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

③ 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 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①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②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A. 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181,718.55	275,904,72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78,118.10	11,402,115.78
未分配利润	-70,282,286.86	-73,465,834.42
少数股东权益	269,512,830.32	269,495,384.75
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2,365,883.77	-33,594,370.73
少数股东损益	1,646,566.29	1,654,100.39

B. 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26,535.63	180,557,063.22
未分配利润	-192,564,545.83	-194,834,018.24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977,080.20	21,373,149.39

(2)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58.49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258.49 万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3%
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23%、27%
商品及服务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 日后，本公司设备销售收入按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建安工程业务按 9% 税率缴纳增值税，已备案的老项目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2023 年期间，本公司销售环保设备业务按照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建安工程业务按 9% 缴纳增值税；已备案的老项目按简易征收办法缴纳增值税，按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按 6% 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位于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适用商品及服务税税率 7%；全资子公司瑞美达克位于加拿大 Calgary，适用商品及服务税税率 5%。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博环环境、博测检测、湖南博咨、湖南博测、科丽特环保、京山博世科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适用所得税税率 2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瑞美达克适用所得税税率 23%；科佳装备所得税税率 9%；其他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 25%。适用 20% 优惠税率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六、2、税收优惠”的相关披露内容。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5%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广西博世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Bos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27%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23%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9%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0982，有效期三年。湖南博世科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博环环境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5000334，有效期三年。博环环境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博测检测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5000563，有效期三年。博测检测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咨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1806，有效期三年。湖南博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测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2027，有效期三年。湖南博测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科丽特环保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5001106，有效期三年。科丽特环保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京山博世科设备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2003431，有效期三年。京山博世科设备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科佳装备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5000759，有

效期三年。科佳装备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9〕53号）科佳装备符合该通知第三条第五点：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装备制造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5年。减免后，科佳装备所得税税率为9%。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本公司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态、京山文峰、安徽博世科装备等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其2023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2023年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子（孙）公司湖南博世科、博环环境、博测检测、科丽特环保、科佳装备、博世科环境、苍梧博世科、京山博世科设备、湖南博咨等发生的未形成无形资产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12]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南宁博湾、博测检测、京山文峰、宣恩博世科、京山博世科城东、京山博世科全域、团风博世科等本期污水处理劳务所得享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因此，年度汇算清缴时，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规定标准的，可全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达到规定标准的，应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本公司子公司博世科环境符合该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税[2019]第6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澄江博世科、巍山博世科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

液等”项目、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适用“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本公司及子公司澄江博世科、京山博世科城东、京山文峰选择污水处理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根据财税[2009]9号《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以及财税[2014]5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澄江博世科销售的自来水业务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子公司博环环境、博测检测、科清环境、南宁博湾、科丽特环保等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主要为13%。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本公司子(孙)公司京山博世科设备、澄江博世科、京山文峰等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则及政策分别享受土地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博环环境、环保研究院等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8,637,418.44	399,953,447.78
其他货币资金	210,458,176.18	454,758,853.2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389,095,594.62	854,712,301.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038,907.64	6,550,087.93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88,108,348.72	法律诉讼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45,085,614.98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37,012,424.34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6,671,835.20	短期借款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233,696.72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8,085,660.00	政府专项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4,091,466.40	农民工工资户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145,000.00	远期结汇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4,129.82	其他原因受限
合计	210,458,176.18	—

2、除上述受限资金外，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质押或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382,149.24	75,824,776.62
商业承兑票据		4,321,440.55
合计	73,382,149.24	80,146,217.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3,382,149.24	100.00%			73,382,149.24	80,373,661.41	100.00%	227,444.24	0.28%	80,146,217.17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73,382,149.24	100.00%			73,382,149.24	75,824,776.62	94.34%			75,824,776.62

商业承兑票据					4,548,884.79	5.66%	227,444.24	5.00%	4,321,440.55
合计	73,382,149.24	100.00%		73,382,149.24	80,373,661.41	100.00%	227,444.24		80,146,217.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3,382,149.24		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00%
合计	73,382,149.24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根据应收票据种类确定。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227,444.24	-227,444.24				0.00
合计	227,444.24	-227,444.24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930,050.2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1,930,050.2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55,590,873.86	1,193,929,767.02

1至2年	452,146,257.77	341,635,082.11
2至3年	172,065,360.28	390,329,178.25
3年以上	568,393,003.56	414,845,614.92
3至4年	246,164,703.97	201,600,125.02
4至5年	136,260,565.16	147,465,580.61
5年以上	185,967,734.43	65,779,909.29
合计	2,048,195,495.47	2,340,739,642.30

注：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412,187.87	7.20%	112,353,417.90	76.22%	35,058,769.97	158,089,766.34	6.75%	107,502,503.47	68.00%	50,587,262.87
其中：										
单项计提	147,412,187.87	7.20%	112,353,417.90	76.22%	35,058,769.97	158,089,766.34	6.75%	107,502,503.47	68.00%	50,587,262.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0,783,307.60	92.80%	433,819,447.76	22.82%	1,466,963,859.84	2,182,649,875.96	93.25%	371,001,238.34	17.00%	1,811,648,637.62
其中：										
工程业务组合	1,030,744,776.14	50.32%	305,740,030.20	29.66%	725,004,745.94	1,261,003,360.30	53.87%	272,801,723.39	21.63%	988,201,636.91
其他账龄组合	870,038,531.46	42.48%	128,079,417.56	14.72%	741,959,113.90	921,646,515.66	39.38%	98,199,514.95	10.65%	823,447,000.71
合计	2,048,195,495.47	100.00%	546,172,865.66	26.67%	1,502,022,629.81	2,340,739,642.30	100.00%	478,503,741.81		1,862,235,900.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顺市西秀区农业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468,108.02	53,054,207.54	71,150,208.02	56,178,826.29	78.96%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预计收回风险大
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233,346.69	13,732,609.54	19,233,346.69	13,902,833.15	72.29%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预计收回风险大
其他项目小计	67,388,311.63	40,715,686.39	57,028,633.16	42,271,758.46	74.12%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预计收回风险大、失信被执行人，预期收回风险大、机构撤销，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158,089,766.34	107,502,503.47	147,412,187.87	112,353,417.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工程业务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3,613,500.94	20,616,810.07	6.00%
1-2年(含2年)	266,765,290.77	32,011,834.89	12.00%
2-3年(含3年)	86,328,865.09	17,265,773.01	20.00%
3-4年(含4年)	156,526,550.40	78,263,275.20	50.00%
4-5年(含5年)	99,641,159.52	79,712,927.61	80.00%
5年以上	77,869,409.42	77,869,409.42	100.00%
合计	1,030,744,776.14	305,740,030.2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工程业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4,720,509.73	25,236,025.50	5.00%
1-2年(含2年)	181,250,110.79	18,125,011.11	10.00%
2-3年(含3年)	85,736,495.19	17,147,299.04	20.00%
3-4年(含4年)	52,096,914.32	26,048,457.18	50.00%
4-5年(含5年)	23,559,383.51	18,847,506.81	80.00%
5年以上	22,675,117.92	22,675,117.92	100.00%
合计	870,038,531.46	128,079,417.5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账龄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371,001,238.34	71,290,784.44			8,472,575.02	433,819,447.76
单项计提	107,502,503.47	5,868,641.68	1,017,727.25			112,353,417.90
合计	478,503,741.81	77,159,426.12	1,017,727.25		8,472,575.02	546,172,865.66

注：其他减少系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及山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17,727.25	收回应收账款	银行存款收回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预计回收风险大，根据账龄迁徙确定坏账计提比例
合计	1,017,727.2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余额合计 569,449,806.85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5.08%，相应坏账准备余额 156,915,432.44 元。公司本期末不存在单个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履约义务待收款	1,573,777.67	277,154,021.33	1,296,623,656.28	1,305,591,425.62	261,537,460.96	1,044,053,964.66
已完工项目未到期质保金	154,741,104.91	20,597,176.83	134,143,928.08	88,467,972.96	13,147,084.46	75,320,888.50
合计	1,728,518,782.52	297,751,198.16	1,430,767,584.36	1,394,059,398.58	274,684,545.42	1,119,374,853.1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567,448.26	8.48%	115,642,616.89	78.90%	30,924,831.37	173,136,076.71	12.42%	128,456,664.13	74.19%	44,679,412.58
其中：										
单项计提	146,567,448.26	8.48%	115,642,616.89	78.90%	30,924,831.37	173,136,076.71	12.42%	128,456,664.13	74.19%	44,679,412.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1,951,334.26	91.52%	182,108,581.27	11.51%	1,399,842,752.99	1,220,923,321.87	87.58%	146,227,881.29	11.98%	1,074,695,440.58
其中：										
工程业务组合	1,157,318,183.23	66.95%	138,878,819.98	12.00%	1,018,440,001.25	958,565,472.64	68.76%	115,095,671.12	12.00%	843,469,801.52
其他账龄组合	424,633,151.03	24.57%	43,230,399.29	10.18%	381,402,751.74	262,357,849.23	18.82%	31,132,210.17	11.87%	231,225,639.06

合计	1,728,518,782.52	100.00%	297,751,198.16	17.23%	1,430,767,584.36	1,394,059,398.58	100.00%	274,684,545.42	19.70%	1,119,374,853.16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蠡县留史镇人民政府	43,412,636.92	32,546,453.90	42,112,636.92	34,149,137.28	81.09%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 预计收回风险大
安顺市西秀区农业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338,874.90	29,475,983.15	39,338,874.90	31,839,742.21	80.94%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 预计收回风险大
顺平县蒲上镇人民政府	28,895,705.06	21,086,640.77	28,895,705.06	21,313,472.05	73.76%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 预计收回风险大
其他项目小计	61,488,859.83	45,347,586.31	36,220,231.38	28,340,265.35	78.24%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 预计收回风险大
合计	173,136,076.71	128,456,664.13	146,567,448.26	115,642,616.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工程业务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7,529,180.06	41,703,501.59	12.00%
1-2年(含2年)	180,466,727.00	21,656,007.23	12.00%
2-3年(含3年)	177,430,879.90	21,291,705.59	12.00%
3-4年(含4年)	272,464,913.53	32,695,789.63	12.00%
4-5年(含5年)	172,197,835.20	20,663,740.23	12.00%
5年以上	7,228,647.54	867,437.71	12.00%
合计	1,157,318,183.23	138,878,181.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工程业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业务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3,142,033.73	13,157,427.68	5.00%
1-2年(含2年)	91,989,095.86	9,198,909.59	10.00%
2-3年(含3年)	59,661,470.11	11,932,294.02	20.00%
3-4年(含4年)	1,123,513.09	561,756.55	50.00%
4-5年(含5年)	1,685,133.95	1,348,107.16	80.00%
5年以上	7,031,904.29	7,031,904.29	100.00%
合计	424,633,151.03	43,230,399.2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业务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原因
组合计提	10,861,116.53			-25,019,583.45	
单项计提	-12,814,047.24				
合计	-1,952,930.71			-25,019,583.45	——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公司处置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山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期无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合同资产。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8,675.09	7,203,266.52
合计	1,448,675.09	7,203,266.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8,675.09	100.00%			1,448,675.09	7,203,266.52	100.00%			7,203,266.5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48,675.09	100.00%			1,448,675.09	7,203,266.52	100.00%			7,203,266.52
合计	1,448,675.09	100.00%			1,448,675.09	7,203,266.52	100.00%			7,203,266.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48,675.09		0.00%
合计	1,448,67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银行承兑汇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95,171.43	
合计	20,095,171.4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本期无已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176,911.82	170,117,274.54
合计	300,176,911.82	170,117,274.54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7,231,912.92	52,160,509.41
个人备用金	1,261,965.25	2,989,947.59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83,482,700.75	2,347,081.60
应收股权处置款	252,920,497.32	147,574,897.32
其他	11,719,645.34	21,507,001.79
合计	406,616,721.58	226,579,437.7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420,442.32	91,648,170.36
1 至 2 年	72,346,910.40	98,835,194.96
2 至 3 年	95,272,653.68	13,060,872.05
3 年以上	25,576,715.18	23,035,200.34
3 至 4 年	10,355,118.24	10,251,327.99
4 至 5 年	8,674,076.91	4,719,982.15
5 年以上	6,547,520.03	8,063,890.20
合计	406,616,721.58	226,579,437.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574,897.32	36.29%	73,787,448.66	50.00%	73,787,448.66	147,574,897.32	65.13%	33,942,226.38	23.00%	113,632,670.94
其中：										
单项计提	147,574,897.32	36.29%	73,787,448.66	50.00%	73,787,448.66	147,574,897.32	65.13%	33,942,226.38	23.00%	113,632,67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041,824.26	63.71%	32,652,361.10	12.61%	226,389,463.16	79,004,540.39	34.87%	22,519,936.79	28.50%	56,484,603.60
其中：										

其他账龄组合	257,779,859.01	63.40%	32,652,361.10	12.67%	225,127,497.91	76,014,592.80	33.55%	22,519,936.79	29.63%	53,494,656.01
备用金组合	1,261,965.25	0.31%			1,261,965.25	2,989,947.59	1.32%			2,989,947.59
合计	406,616,721.58	100.00%	106,439,809.76	26.18%	300,176,911.82	226,579,437.71	100.00%	56,462,163.17	24.92%	170,117,274.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花垣县盛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574.897.32	33,942,226.38	147,574.897.32	73,787,448.66	50.00%	预期收回难度大
合计	147,574.897.32	33,942,226.38	147,574.897.32	73,787,448.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2,848,625.16	10,642,431.27	5.00%
1-2年(含2年)	4,839,474.40	483,947.43	10.00%
2-3年(含3年)	14,597,286.86	2,919,457.37	20.00%
3-4年(含4年)	10,313,364.24	5,156,682.12	50.00%
4-5年(含5年)	8,656,327.24	6,925,061.80	80.00%
5年以上	6,524,781.11	6,524,781.11	100.00%
合计	257,779,859.01	32,652,361.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261,965.25		0.00%
合计	1,261,965.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备用金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475,270.56	15,044,666.23	33,942,226.38	56,462,163.1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83,109.79	6,976,558.36	39,845,222.28	51,404,890.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00.00		400.00
其他变动	1,415,949.08	10,894.76		1,426,843.8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642,431.27	22,009,929.83	73,787,448.66	106,439,809.7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其他变动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及山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所致。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6,462,163.17	51,404,890.43		400.00	1,426,843.84	106,439,809.76
合计	56,462,163.17	51,404,890.43		400.00	1,426,843.84	106,439,809.76

注：本期其他变动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及山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所致。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夏元红	4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花垣县盛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处置款	147,574,897.32	1-3年	36.29%	73,787,448.66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处置款	86,525,000.00	1年以内	21.28%	4,326,250.00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81,137,619.15	2年以内	19.95%	4,058,324.66
山西碧瑶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处置款	18,820,600.00	1年以内	4.63%	941,030.00

梧州市苍海泽元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020,000.00	2-4 年	3.45%	4,010,000.00
合计	--	348,078,116.47	—	85.60%	87,123,053.32

注：湖南花垣十八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更名为花垣县盛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84,352.56	71.95%	92,064,578.66	84.20%
1 至 2 年	6,724,645.64	15.08%	10,453,566.27	9.56%
2 至 3 年	2,778,978.85	6.23%	4,301,033.52	3.93%
3 年以上	3,006,682.73	6.74%	2,527,268.90	2.31%
合计	44,594,659.78		109,346,447.35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本期末预付账款前五余额合计 8,077,215.26 元，占预付账款比例 18.12 %。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04,666.89		15,804,666.89	20,898,979.65		20,898,979.65
在产品	383,904,921.44	136,680.47	383,768,240.97	117,936,681.09		117,936,681.09
库存商品	5,549,647.84		5,549,647.84	8,731,521.88		8,731,521.8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4,698,845.60	41,289,612.30	73,409,233.30	135,426,836.25	40,511,983.06	94,914,853.19
发出商品						

开发产品				22,608,726.62		22,608,726.62
合计	519,958,081.77	41,426,292.77	478,531,789.00	305,602,745.49	40,511,983.06	265,090,762.4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36,680.47				136,680.47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0,511,983.06	1,966,370.79		1,188,741.55		41,289,612.30
合计	40,511,983.06	2,103,051.26		1,188,741.55		41,426,292.77

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系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339,987.35	54,207,108.48
合计	57,339,987.35	54,207,108.48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218,976.35	73,583,714.27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58,247,193.34	43,948,249.5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53,426.61	682,879.48
预缴增值税	2,509,957.27	1,046,201.97
其他	5,343.93	
合计	147,634,897.50	119,261,045.31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4,515,000.00	
安联（始兴）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7,114.00
锦州安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3,100.00	403,100.00
广水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475.50	61,475.50
合计	14,979,575.50	1,441,689.50

其他说明：上述权益工具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信息，综合考虑相关经营信息后，公司期末以投资成本计量其公允价值。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56,171,928.25	21,593.7	234,578,146.21	276,487,127	19,151.91	257,335,208	4.75-4

		82.04		.93	9.22	.71	.90
应收 PPP 项目管网工程回购款	71,277,392.05		71,277,392.05	33,318,904.37		33,318,904.37	6.00-7.00
应收环卫项目代垫款	3,746,315.82		3,746,315.82	4,591,763.33		4,591,763.33	4.95
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1,745,777.31		1,745,777.31	1,631,053.74		1,631,053.74	6.86
合计	332,941,413.43	21,593,782.04	311,347,631.39	316,028,849.37	19,151,919.22	296,876,930.1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572,445.38	55.14%	18,742,151.48	10.21%	164,830,293.90	183,572,445.38	58.09%	19,151,919.22	10.43%	164,420,526.16
其中：										
单项计提	183,572,445.38	55.14%	18,742,151.48	10.21%	164,830,293.90	183,572,445.38	58.09%	19,151,919.22	10.43%	164,420,526.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368,968.05	44.86%	2,851,630.56	1.91%	146,517,337.49	132,456,403.99	41.91%			132,456,403.99
其中：										
应收工程款组合	72,599,482.87	21.81%	2,851,630.56	3.93%	69,747,852.31	92,914,682.55	29.40%			92,914,682.55
其他账龄组合	76,769,485.18	23.06%		0.00%	76,769,485.18	39,541,721.44	12.51%			39,541,721.44
合计	332,941,413.43	100.00%	21,593,782.04	6.49%	311,347,631.39	316,028,849.37	100.00%	19,151,919.22	6.06%	296,876,930.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澄江分公司	183,572,445.38	19,151,919.22	183,572,445.38	18,742,151.48	10.21%	预计收回难度大
合计	183,572,445.38	19,151,919.22	183,572,445.38	18,742,151.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工程款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工程款组合	72,599,482.87	2,851,630.56	3.93%
合计	72,599,482.87	2,851,630.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应收工程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账龄组合	76,769,485.18		
合计	76,769,485.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账龄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151,919.22		19,151,919.2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151,919.22	19,151,919.22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51,630.56	-409,767.74	2,441,862.8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51,630.56	18,742,151.48	21,593,782.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9,151,919.22	2,441,862.82				21,593,782.04
合计	19,151,919.22	2,441,862.82				21,593,782.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9,938,690.10										29,938,690.10	
小计	29,938,690.10										29,938,690.10	
二、联营企业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43,712.08				-798,549.71						645,162.37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61,418,933.64				3,225,813.21						164,644,746.85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028,333.46				6,597.00						67,034,930.46	
安徽博世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637,865.22				55,288.02						47,693,153.24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01,395.58				3,072,588.94			496,323.53			10,377,660.99	
富川瑶族自治县丽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33,702.58						766,297.42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64,869.85					30,112,523.97	30,047,654.12	
小计	285,330,239.98		800,000.00		5,463,165.03			496,323.53		30,112,523.97	321,209,605.45	
合计	315,268,930.08		800,000.00		5,463,165.03			496,323.53		30,112,523.97	351,148,295.5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870,551.79	6,724,081.58		166,594,633.37
2.本期增加金额	45,174,541.54			45,174,541.5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5,174,541.54			45,174,541.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05,045,093.33	6,724,081.58		211,769,174.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585,844.23	1,748,260.80		27,334,105.03
2.本期增加金额	14,128,942.33	134,508.48		14,263,450.81
(1) 计提或摊销	6,109,260.63	134,508.48		6,243,769.11
(2) 固定资产转入	8,019,681.70			8,019,681.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714,786.56	1,882,769.28		41,597,555.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516,900.00			5,516,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444,567.28			3,444,567.28
(1) 计提	3,444,567.28			3,444,567.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961,467.28			8,961,467.2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368,839.49	4,841,312.30		161,210,151.79
2.期初账面价值	128,767,807.56	4,975,820.78		133,743,628.3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项目	14,239,988.57	占用土地系租赁
危货品仓库 11 栋	1,285,831.8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525,820.40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56,298,976.73	1,286,742,889.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56,298,976.73	1,286,742,889.92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填埋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2,870,824.69	373,018,564.81	62,448,542.53	63,432,985.63	164,249,872.22	1,546,020,789.88
2.本期增加金额	85,028,736.17	78,813,306.31	21,055,780.70	1,895,245.43	4,217,193.80	191,010,262.41
(1) 购置	816,801.88	4,296,366.10	7,773,744.59	1,563,167.63	2,341,121.90	16,791,202.10
(2) 在建工程转入	84,135,898.12	50,424,929.60				134,560,827.7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23,878,485.39	13,237,433.62	315,044.25		37,430,963.26
(5) 其他	76,036.17	213,525.22	44,602.49	17,033.55	1,876,071.90	2,227,269.33
3.本期减少金额	54,205,327.55	94,772,396.97	7,199,758.31	6,786,443.56		162,963,926.39
(1) 处置或报废	10,308,679.01	3,209,845.96	5,726,820.21	4,398,555.80		23,643,900.98

(2) 合并范围变更	18,200.00	21,238,898.09	1,472,938.10	2,387,887.76		25,117,923.95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3,878,448.54					43,878,448.54
(4) 转入在建工程		70,323,652.92				70,323,652.92
4.期末余额	913,694,233.31	357,059,474.15	76,304,564.92	58,541,787.50	168,467,066.02	1,574,067,125.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531,738.11	100,444,165.02	33,086,413.04	43,619,934.09	5,326,651.53	248,008,901.79
2.本期增加金额	30,141,007.08	38,905,485.78	14,150,851.02	6,559,331.88	6,901,012.76	96,657,688.52
(1) 计提	30,141,007.08	35,118,170.39	9,864,663.84	6,414,676.98	6,801,331.14	88,339,849.43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3,683,832.42	4,233,364.85	144,654.90		8,061,852.17
(3) 其他		103,482.97	52,822.33		99,681.62	255,986.92
3.本期减少金额	11,501,243.12	19,060,579.61	5,737,368.02	5,149,333.51		41,448,524.26
(1) 处置或报废	3,471,045.33	1,453,863.03	4,746,192.40	3,962,509.19		13,633,609.95
(2) 合并范围变更	3,602.00	6,242,647.35	991,175.62	1,185,355.92		8,422,780.89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019,681.70					8,019,681.70
(4) 转入在建工程		11,364,069.23				11,364,069.23
(5) 其他	6,914.09			1,468.40		8,382.49
4.期末余额	84,171,502.07	120,289,071.19	41,499,896.04	45,029,932.46	12,227,664.29	303,218,066.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268,998.17				11,268,998.17
2.本期增加金额		3,281,084.95				3,281,084.95
(1) 计提		3,281,084.95				3,281,084.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550,083.12				14,550,083.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9,522,731.24	222,220,319.84	34,804,668.88	13,511,855.04	156,239,401.73	1,256,298,976.73
2.期初账面价值	817,339,086.58	261,305,401.62	29,362,129.49	19,813,051.54	158,923,220.69	1,286,742,889.92

注：本期填埋场资产其他变动系本期子公司加拿大博世科当地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填埋场弃置费用进行调整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绿色智能制造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综合楼	152,045,869.27	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暂未办理
京山生产车间	10,995,653.00	正在办理中
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	163,559,889.34	施工方延迟递交竣工资料，暂无法办理竣工备案
合计	326,601,411.61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陆川县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相关资产组	52,171,084.95	48,890,000.00	3,281,084.95	15	预测期税前折现率为7.25%	营业收入1,186.74万元，毛利率17.63%，净利润54.13万元	陆川固废项目工艺及周边市场情况
合计	52,171,084.95	48,890,000.00	3,281,084.95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6,324,682.48	207,996,859.90

工程物资		
合计	176,324,682.48	207,996,859.90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海市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一期）				89,182,307.07		89,182,307.07
中国—东盟国际先进环保产业合作中心（B地块）	69,978,958.40		69,978,958.40	52,683,928.24		52,683,928.24
宁波富海含油废弃物处理项目	23,260,770.19		23,260,770.19	19,918,559.60		19,918,559.60
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项目（二期）	16,214,222.92	1,775,316.73	14,438,906.19	15,821,275.17	1,775,316.73	14,045,958.44
大庆鑫垠厂区含油污泥处理项目	23,454,256.13		23,454,256.13			
阳江市奕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14,815,927.98		14,815,927.98
新疆阿克苏中环油泥处置项目	31,005,988.63		31,005,988.63	1,453,966.35		1,453,966.35
其他项目	14,185,802.94		14,185,802.94	16,452,812.22	556,600.00	15,896,212.22
合计	178,099,999.21	1,775,316.73	176,324,682.48	210,328,776.63	2,331,916.73	207,996,859.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海市北部湾表面处理中心（一期）	242,994,600.00	89,182,307.07	1,032,687.19	88,918,901.26	1,296,093.00		54.17%	100.00%				自有资金
中国—东盟国际先进环保产业合作中心(B地块)	180,704,500.00	52,683,928.24	17,295,030.16			69,978,958.40	42.89%	38.73%				自有资金
宁波富海含油废弃物处理项目	24,266,000.00	19,918,559.60	3,342,210.59			23,260,770.19	66.40%	95.86%				自有资金
陆川县陆川猪生态	170,000,000.00	14,045,958.44	392,947.75			14,438,906.19	28.49%	28.49%				自有资金

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项目（二期）												
大庆鑫垠厂区含油污泥处理项目	23,952,000.00		23,454,256.13			23,454,256.13	74.88%	97.92%				自有资金
阳江市奕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37,800,000.00	14,815,927.98	8,024,489.01	22,840,416.99			60.42%	100.00%				自有资金
新疆阿克苏中环污泥处置项目	36,946,000.00	1,453,966.35	50,487,135.25	20,935,112.97		31,005,988.63	45.18%	83.92%				自有资金
合计	716,663,100.00	192,100,647.68	104,028,756.08	132,694,431.22	1,296,093.00	162,138,879.5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项目（二期）	1,775,316.73			1,775,316.73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1,775,316.73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21,981.01	26,477,633.04	14,500,707.95	1,335,565.52	48,535,887.52
2.本期增加金额	915,553.53	262,781.69			1,178,335.22
(1) 租入	888,821.35	171,747.38			1,060,568.73
(2) 其他	26,732.18	91,034.31			117,766.49
3.本期减少金额	2,067,224.55	24,286,240.87	14,500,707.95	864,547.89	41,718,721.26
(1) 租赁到期	2,067,224.55	24,286,240.87	14,500,707.95	864,547.89	41,718,721.26
4.期末余额	5,070,309.99	2,454,173.86		471,017.63	7,995,501.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51,749.66	5,372,684.50	4,844,165.59	267,057.84	12,935,657.5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9,950.29	1,072,420.18	3,068,619.84	7,448.98	5,258,439.29
(1) 计提	1,109,950.29	1,072,420.18	3,068,619.84	7,448.98	5,258,439.29
3.本期减少金额	1,268,049.32	4,573,672.14	7,912,785.43	198,125.62	13,952,632.51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1,268,049.32	4,573,672.14	7,912,785.43	198,125.62	13,952,632.51
4.期末余额	2,293,650.63	1,871,432.54		76,381.20	4,241,464.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76,659.36	582,741.32		394,636.43	3,754,037.11
2.期初账面价值	3,770,231.35	21,104,948.54	9,656,542.36	1,068,507.68	35,600,229.9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环评业务单元资产组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7,564,365.67	11,705,808.70	7,799,466.00	10,359,446.46	30,242,500.00	4,248,298,290.30	3,301,417.80	4,519,271,294.93
2.本期增加金额	352,888.90	58,415.83	199,582.00	4,068,358.60		94,320,092.84	84,480.60	99,083,818.77
(1) 购置		58,415.83		4,068,358.60		93,165,323.02		97,292,097.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52,888.90		199,582.00			1,154,769.82	84,480.60	1,791,721.32
3.本期减少金额	20,005,300.00			60,765.33		1,015,890.975.79		1,035,957,041.12
(1) 处置						212,784,753.27		212,784,753.27
(2) 合并范围变更	20,005,300.00					762,922,350.34		782,927,650.34
(3) 其他				60,765.33		40,183,872.18		40,244,637.51
4.期末余额	187,911,954.57	11,764,224.53	7,999,048.00	14,367,039.73	30,242,500.00	3,326,727,407.35	3,385,898.40	3,582,398,072.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296,974.10	7,927,027.03	2,875,843.68	6,689,907.39	20,192,326.74	290,245,051.64		348,227,130.58
2.本期增加金额	4,330,756.76	1,635,412.32	650,468.77	1,002,755.22	3,024,249.97	131,123,678.69		141,767,321.73
(1) 计提	4,241,692.32	1,635,412.32	510,600.92	1,002,755.22	3,024,249.97	131,017,227.77		141,431,938.52
(2) 其他	89,064.44		139,867.85			106,450.92		335,383.21
3.本期减少金额	3,139,395.97			149,829.77		67,222,533.92		70,511,759.66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变更	3,139,395.97					67,222,533.92		70,361,929.89
(3) 其他				149,829.77				149,829.77
4.期末余额	21,488,334.89	9,562,439.35	3,526,312.45	7,542,832.84	23,216,576.71	354,146,196.41		419,482,692.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25,921.60	2,936,799.90	4,762,72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85,954.89	170,866.80	27,856,821.69
(1) 计提						27,644,753.84		27,644,753.84
(2) 其他						41,201.05	170,866.80	212,06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511,876.49	3,107,666.70	32,619,543.1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423,619.68	2,201,785.18	4,472,735.55	6,824,206.89	7,025,923.29	2,943,069,334.45	278,231.70	3,130,295,836.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7,267,391.57	3,778,781.67	4,923,622.32	3,669,539.07	10,050,173.26	3,956,227,317.06	364,617.90	4,166,281,442.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林县象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组	56,902,312.96	51,900,000.00	5,002,312.96	16.25	税前折现率为 5.97%	营业收入 792.35 万元, 毛利率 30.18%, 净利润 148.44 万元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
石首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组	96,493,406.50	83,400,000.00	13,093,406.50	25.00	税前折现率为 6.14%	营业收入 1,195.71 万元, 毛利率 19.20%, 净利润 172.19 万元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

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组	66,149,034.38	56,600,000.00	9,549,034.38	25.58	预测期税前折现率为 7.38%	营业收入 703.29-833.91 万元，毛利率 55.82%-62.07% 万元，净利润 252.48-338.46 万元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
合计	219,544,753.84	191,900,000.00	27,644,753.8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37,698,406.75		1,678,582.36			39,376,989.11
合计	37,698,406.75		1,678,582.36			39,376,989.11

注：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形成商誉 7,336,461.37 加元，期末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商誉为人民币 39,376,989.11 元，本期增加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6,689,638.44		268,867.42			6,958,505.86
合计	6,689,638.44		268,867.42			6,958,505.86

注：期末商誉减值 1,301,866.00 加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商誉减值为人民币 6,958,505.86 元，本期增加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填埋场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运营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填埋场业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咨询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运营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咨询业务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	不适用	是

	资产组。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热解吸系统知识产权相关的长期资产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热解吸系统知识产权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不适用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填埋场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运营资金	69,485,806.49	71,868,147.00	0.00	5年	收入增长年份增长率为-17%-10%	稳定年份增长率0%	管理层根据填埋场业务资产组过去年度固废处置量水平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咨询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运营资金	7,116,438.66	7,133,141.70	0.00	5年	收入增长年份增长率为-1%-10%	稳定年份增长率0%	管理层根据咨询业务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热解吸系统知识产权相关的长期资产	4,309,947.27	7,728,912.00	0.00	5年	未来5年收入增长率为0%	稳定年份增长率0%	管理层根据热解吸系统知识产权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
合计	80,912,192.42	86,730,200.70					

注：经聘请评估专家按上述方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的咨询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329,000.00 加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325,888.00 加元，不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的热解吸系统知识产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40,000.00 加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803,001.00 加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填埋场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3,390,000.00 加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2,946,138.00 加元，本年不存在减值迹象。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12,626,282.79	46,017.70	1,438,293.68		11,234,006.81
其他	2,420,452.21	3,185.84	660,593.68		1,763,044.37
合计	15,046,735.00	49,203.54	2,098,887.36		12,997,051.1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5,598,094.86	158,103,066.62	924,576,789.97	146,449,331.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637,160.32	6,697,768.85	47,053,430.89	9,924,232.43
可抵扣亏损	733,291,455.80	110,813,283.64	599,901,609.55	100,889,085.21
预计负债	32,084,264.78	4,487,544.28	25,788,603.96	5,441,214.99
递延收益	89,287,468.90	13,390,842.84	103,185,696.60	15,477,854.49
租赁负债	4,141,265.49	891,052.37	13,860,343.88	2,682,459.37
合计	1,963,039,710.15	294,383,558.60	1,714,366,474.85	280,864,177.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834,292.40	7,781,887.26	30,100,191.11	8,127,051.6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会计税务差异			15,673,776.64	2,351,066.50
使用权资产	3,754,037.11	743,931.68	35,600,229.93	5,883,452.50
合计	37,588,329.51	8,525,818.94	81,374,197.68	16,361,570.60

说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系 2017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形成，公司已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年限摊销，本期减少为汇率变动影响。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931.68	293,639,626.92	4,959,454.82	275,904,72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3,931.68	7,781,887.26	4,959,454.82	11,402,115.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7,665,049.27	174,313,777.09
可抵扣亏损	546,884,843.19	407,435,903.06
合计	744,549,892.46	581,749,680.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8,654,347.69	
2024	6,643,295.06	5,743,826.12	
2025	19,985,484.64	6,132,361.63	
2026	46,885,156.73	7,581,832.28	
2027	50,957,107.65	379,323,535.34	
2028	168,118,144.25		
2029	2,512,871.52		
2030	3,284,849.43		
2031	26,391,079.10		
2031	183,771,523.36		
2033	38,335,331.45		
合计	546,884,843.19	407,435,903.06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955,563.60		19,955,563.60	6,996,272.03		6,996,272.03
以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 PPP 项目资产	657,861,445.22	42,168,934.41	615,692,510.81	458,288,298.16	49,673,391.19	408,614,906.97
债权资产	52,004,960.51		52,004,960.51	48,226,415.09		48,226,415.09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87,127,587.60		87,127,587.60	125,333,539.43		125,333,539.43
合计	816,949,556.93	42,168,934.41	774,780,622.52	638,844,524.71	49,673,391.19	589,171,133.52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0,458,176.18	210,458,176.18		履约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冻结等	454,758,853.22	454,758,853.22		履约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法律诉讼冻结等
应收票据					18,310,000.00	18,310,000.00		贷款质押担保
存货								
固定资产	565,312,684.88	489,041,431.86		银行授信抵押担保、贷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	675,873,856.71	575,597,278.91		银行授信抵押担保、贷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
无形资产	874,897,305.67	683,571,477.70		贷款抵押、质押担保	909,423,949.46	759,249,154.45		贷款抵押、质押担保
在建工程	147,699,973.35	147,699,973.35		贷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	84,359,956.24	84,359,956.24		贷款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635,964,842.98	1,389,905,040.40		取得银行授信质押担保、贷款质押担保等	595,195,870.64	523,968,534.17		取得银行授信质押担保、贷款质押担保等
合计	3,434,332,983.06	2,920,676,099.49			2,737,922,486.27	2,416,243,776.9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9,540,000.00	265,15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15,400,000.00	410,100,000.00
信用借款	637,000,000.00	1,077,039,110.00
质押+保证借款	221,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7,140,000.00	35,0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4,508,829.00	
应计利息	2,114,203.62	3,018,148.21

合计	1,716,703,032.62	2,070,307,258.21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根据担保方式的不同分类披露。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6,536,192.58	98,717,297.24
银行承兑汇票	79,647,609.84	475,564,958.92
合计	276,183,802.42	574,282,256.16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59,409,267.70	238,854,489.84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67,165,286.48	1,900,081,095.48
应付费用	125,292,064.25	177,378,899.17
合计	2,351,866,618.43	2,316,314,484.4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湖南尚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07,987.53	尚未完成审计决算或者结算，暂未与供应商结算
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	24,471,300.52	
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701,133.72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97,516.86	
合计	107,577,938.63	—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493,351.66	109,060,931.83
合计	71,493,351.66	109,060,931.83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19,803,888.56	39,412,798.20
应付职工代垫款	6,775,062.39	17,134,621.20
往来款	37,651,839.23	42,318,116.9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1,242,629.34	3,365,334.05
其他	6,019,932.14	6,830,061.46
合计	71,493,351.66	109,060,931.8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62,500.06	
合计	162,500.0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工程服务款	639,032,877.91	417,720,913.83
合计	639,032,877.91	417,720,913.8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616,565.26	372,203,210.87	368,315,181.31	63,504,594.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1,756.92	26,699,531.56	26,305,447.60	865,840.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088,322.18	398,902,742.43	394,620,628.91	64,370,435.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98,371.67	344,145,670.54	340,610,113.22	62,033,928.99
2、职工福利费		2,528,504.23	2,528,504.23	
3、社会保险费	188,952.15	13,113,205.34	12,906,169.21	395,98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146.63	11,897,223.48	11,699,065.33	378,304.78
工伤保险费	8,805.52	955,969.21	947,091.23	17,683.50
生育保险费		125,391.19	125,391.19	
其他		134,621.46	134,621.46	
4、住房公积金	622,662.50	8,947,953.80	8,551,305.00	1,019,311.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6,578.94	3,467,876.96	3,719,089.65	55,366.2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9,616,565.26	372,203,210.87	368,315,181.31	63,504,594.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9,945.95	25,601,541.00	25,333,123.34	598,363.61
2、失业保险费	12,763.50	935,475.84	925,739.66	22,499.68
3、企业年金缴费	129,047.47	162,514.72	46,584.60	244,977.59
合计	471,756.92	26,699,531.56	26,305,447.60	865,840.88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369,640.80	19,244,138.8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742,518.14	6,709,282.29
个人所得税	182,325.20	464,22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1,604.11	4,763,183.5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682,531.30	1,938,092.45
房产税	64,057.25	34,282.88
土地使用税	123,283.24	14,656.25
其他	323,647.05	706,101.99
合计	40,799,607.09	33,873,959.20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2,195,956.35	536,763,927.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7,738,317.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879,487.19	15,024,204.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16,236.15	8,580,622.0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7,183,873.00	3,866,378.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944,727.92	6,002,589.36
合计	1,101,458,597.82	570,237,721.02

其他说明：期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1,960.00万元、“信用借款”9,800.00万元、“质押借款”15,351.81万元、“抵押借款”500.00万元、“质押+保证借款”15,172.88万元、“质押+抵押

+保证借款” 14,434.90 万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7,421,221.20	76,924,729.20
借款	352,960,821.92	16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37,514,999.31	32,109,530.77
股东借款应计利息	3,527,910.97	882,270.77
合计	411,424,953.40	269,916,530.74

注：借款系本公司向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许开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借款。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448,126.27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15,500,000.00
保证借款	9,300,000.00	54,600,000.00
信用借款		85,205,54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23,820,000.00	267,789,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269,088,054.35	1,357,903,632.67
合计	1,437,208,054.35	1,980,446,298.9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根据担保方式的不同分类披露。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在 3.7%-6.80%之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0.00	411,372,106.28
合计	0.00	411,372,106.2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金额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息					
博世转债	430,000,000.00		2018-7-5	6年	292,039,121.57	411,372,106.28		17,183,873.00	16,366,210.93		444,922,190.21	0.00	否
合计	--		--	--	292,039,121.57	411,372,106.28		17,183,873.00	16,366,210.93		444,922,190.21	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可转债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博世转债”）4.30亿元，该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5日到期。

本可转债转股时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19年1月11日至2024年7月5日。

转股价格：1) 上述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30元/股，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45元/股，自2019年4月9日起生效。2) 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38元/股，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3) 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28元/股，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4) 因实施公开增发A股股票，“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20元/股，自2020年8月4日起生效。5) 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15元/股，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6) 因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1.26元/股，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7)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72元/股，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91元/股，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14元/股，自2023年11月13日起生效。

回售情况：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博世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世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3112元/张（含当期利息、税），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4月15日至4月1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博世转债”回售结果数据，本次回售数量为21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106.53元（含当期利息、税）。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共有4,013张可转债进行转股，共转成公司A股股份30,529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博世科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291,694.60
南宁博湾场地租赁	1,083,623.95	935,594.60

陆川博世科生态土地租赁	439,300.83	1,062,883.77
博世科（加拿大）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1,246,258.82	1,883,383.57
博世科（加拿大）机器设备租赁	186,042.10	1,106,165.26
合计	2,955,225.70	5,279,721.80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1,018,380.41	33,554,412.4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1,018,380.41	33,554,412.4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242,071.17	33,554,412.47
应付融资租赁款-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6,203,71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572,599.24	
合计	71,018,380.41	33,554,412.47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0,056,115.98	11,914,233.00	计提售后费用保证金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资产弃置费用	106,318,723.71	103,348,836.92	加拿大、科清环境填埋场弃置义务
预计大修费用	52,258,979.73	76,558,636.05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支出
合计	168,633,819.42	191,821,705.97	--

注：资产弃置费用本期变动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加拿大博世科当地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填埋场弃置费用进行调整以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417,696.60	12,826,047.93	27,794,090.50	90,449,654.03	尚未达到确认其他收益的条件
待处置危险废物	46,648,874.62	24,064,228.19	36,812,361.93	33,900,740.88	尚未达到确认营业收入条件
合计	152,066,571.22	36,890,276.12	64,606,452.43	124,350,394.91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政府借款	72,549,778.00	72,549,778.00
已认缴未出资资本金	44,292,200.00	44,292,200.00
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对博和环保公司出资	35,000,000.00	35,000,000.00
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政府借款应付利息	13,340,281.99	10,423,780.87
PPP 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61,904,266.55	81,548,957.60
合计	227,086,526.54	243,814,716.47

其他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联营企业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认缴未出资的资本金为44,292,2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十六、承诺及或有承诺”之“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博和环保2019年10月收到广西北部湾产业直投基金（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35,000,000.00元，由于本公司对其投资总额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4,872,716.00						504,872,716.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发行可转债4.30亿元，该可转债将于2024年7月5日到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30元/股。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45元/股，自2019年4月9日起生效。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38元/股，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28元/股，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因实施公开增发A股股票，“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20元/股，自2020年8月4日起生效。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15元/股，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因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1.26元/股，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72元/股，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91元/股，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世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14元/股，自2023年11月13日起生效。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博世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世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3112元/张（含当期利息、税），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4月15日至4月1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博世转债”回售结果数据，本次回售数量为21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106.53元（含当期利息、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4,295,966.00	128,733,391.38					4,295,966.00	128,733,391.38
合计	4,295,966.00	128,733,391.38					4,295,966.00	128,733,391.3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未发生变动，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28,038,919.91		8,590,078.62	1,619,448,841.29
其他资本公积	2,961,757.72			2,961,757.72
合计	1,631,000,677.63		8,590,078.62	1,622,410,599.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 8,590,078.62 元，系本期泗洪博世科减资，股权稀释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86.29	2,088,340.97				2,088,340.97		2,025,954.6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386.29	2,088,340.97				2,088,340.97		2,025,954.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386.29	2,088,340.97				2,088,340.97		2,025,954.68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645,161.41			84,645,161.4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4,645,161.41			84,645,161.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282,286.86	378,441,455.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178,236.05	-4,404,500.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460,522.91	374,036,955.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891,074.09	-447,502,789.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351,597.00	-73,465,834.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183,547.56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311.51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1,301,963.95	1,588,120,010.73	2,213,531,623.06	1,967,674,136.79
其他业务	12,081,188.18	7,901,952.73	10,273,305.96	6,979,214.53
合计	2,003,383,152.13	1,596,021,963.46	2,223,804,929.02	1,974,653,351.3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03,383,152.13	无	2,223,804,929.02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1,425,883.55	房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废料销售、原材料销	84,807,892.23	房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原材料销售、劳务派遣、管

		售、劳务派遣、管道维修等其他劳务收入		道维修等其他劳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7%		3.8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1,425,883.55	房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废料销售、原材料销售、劳务派遣、管道维修等其他劳务收入	84,807,892.23	房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原材料销售、劳务派遣、管道维修等其他劳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1,425,883.55	房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废料销售、原材料销售、劳务派遣、管道维修等其他劳务收入	84,807,892.23	房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原材料销售、劳务派遣、管道维修等其他劳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961,957,268.58	扣除房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废料销售、原材料销售、劳务派遣、管道维修等其他劳务收入后收入	2,138,997,036.79	扣除房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原材料销售、劳务派遣、管道维修等其他劳务收入后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		
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	1,126,870,074.06	982,374,025.07
1、水处理	932,356,854.47	825,177,764.56
2、土壤修复	125,232,021.95	96,964,162.99
3、其他	69,281,197.64	60,232,097.52
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168,236,839.93	99,695,146.55
三、运营收入	696,195,049.96	506,050,839.11
四、其他业务收入	12,081,188.18	7,901,952.73
合计	2,003,383,152.13	1,596,021,963.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		
华中地区	166,256,738.41	186,151,018.50
华南地区	1,171,731,960.95	946,173,275.80
华东地区	203,995,423.53	121,709,908.65
华北地区	143,938,311.91	116,731,701.14
西南地区	126,778,068.80	98,774,251.00
西北地区	8,674,558.59	9,250,639.24
东北地区	59,113,185.73	51,038,760.18
国外	122,894,904.21	66,192,408.95
合计	2,003,383,152.13	1,596,021,963.4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末已中标或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7.79 亿元。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2,882.81	3,094,548.15

教育费附加	1,242,835.59	2,795,739.01
资源税		
房产税	9,545,902.52	6,220,208.87
土地使用税	1,758,483.81	1,617,489.48
车船使用税	82,495.73	71,881.07
印花税	1,161,782.01	1,584,207.36
土地增值税	1,533,522.30	4,863,192.67
其他	193,761.57	393,294.78
合计	17,191,666.34	20,640,561.39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658,057.78	101,164,624.05
办公费	6,049,335.60	10,316,952.21
折旧费	25,736,609.41	24,207,718.96
无形资产摊销	8,058,948.73	8,185,814.91
中介机构费	11,839,979.27	11,200,633.42
差旅费	2,069,459.03	2,783,041.88
业务招待费	3,093,362.56	4,815,451.53
车辆费用	1,400,682.23	2,773,278.78
办公室租金	992,188.27	2,749,058.15
物业水电费	4,000,968.54	5,535,361.31
其他	4,724,083.37	7,860,272.24
合计	140,623,674.79	181,592,207.44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88,944.69	36,549,471.74
办公费	727,690.26	1,385,038.57
差旅费	5,744,961.19	10,424,297.44
业务招待费	4,621,994.03	8,077,466.24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435,838.42	610,779.19
售后费用	7,622,226.93	12,613,586.35
其他	293,187.07	1,518,809.26
合计	40,834,842.59	71,179,448.79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010,620.79	47,063,480.6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动力、燃料)	55,381,523.82	78,456,955.65
折旧摊销	12,191,211.25	13,704,422.25
其他	44,670,298.84	31,444,651.51
合计	153,253,654.70	170,669,510.04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净额	247,329,138.22	221,280,993.89
其中：利息支出	268,811,469.31	244,606,268.36
利息收入	21,482,331.09	23,325,274.47
汇兑损失	-3,619,580.49	-6,001,933.18
银行手续费	1,400,104.40	4,346,326.15
其他	1,568,335.99	370,302.84
合计	246,677,998.12	219,995,689.70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584,859.95	2,584,859.9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5,209,230.55	22,836,492.8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84,822.81	15,309,680.6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0,828.92	267,280.34
进项税加计扣除	1,334,307.85	3,219,915.99
合计	43,604,050.08	44,218,229.7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3,165.03	2,731,30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409,684.24	296,29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809.28	-3,375,199.64
合计	53,655,039.99	-347,602.29

注：本期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收益为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217,809.28 元。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7,444.24	-46,259.3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141,698.87	-134,052,355.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404,890.43	553,220.2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441,862.82	-1,567,962.8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应收股利减值损失		194,337.43
合计	-129,761,007.88	-134,919,019.84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03,051.26	-31,168,268.72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444,567.28	-5,516,9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81,084.95	-2,759,700.00
五、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56,600.00
七、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八、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7,644,753.84	-1,825,921.60
十、商誉减值损失		-6,689,638.4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52,930.71	79,311,852.71
十二、其他	7,504,456.78	
合计	-27,016,069.84	30,794,823.95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781,384.78	318,413.35
合计	3,781,384.78	318,413.3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700,000.00	
违约金利得	5,007,920.00		5,007,9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000.00		1,000.00
其他	1,192,946.13	152,658.60	1,192,946.13
合计	6,201,866.13	3,852,658.60	6,201,866.13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0,000.00	68,577.32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4,943.16	1,192,504.86	364,943.16
诉讼支出	391,495.17	3,398,296.00	391,495.17
违约金支出	56,461.02	3,010,918.37	56,461.02
其他	464,327.04	764,427.26	464,327.04

合计	1,397,226.39	8,434,723.81	1,397,226.39
----	--------------	--------------	--------------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55,906.60	7,422,642.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916,102.96	-41,017,012.91
合计	-18,060,196.36	-33,594,370.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2,152,611.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538,152.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54,377.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2,484.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39,460.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67,397.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083,367.0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365,791.26
所得税税率变化影响	12,167,627.3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3,337,076.00
所得税费用	-18,060,196.36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3,173,834.30	11,341,867.02
政府补助	27,110,870.74	46,667,391.98
银行利息收入	14,716,917.34	14,287,756.32

项目履约、投标、保函保证金、经营冻结款等	82,742,222.46	125,236,960.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及定期保证金等	383,894,162.93	311,377,838.31
其他	9,787,335.43	5,740,761.28
合计	621,425,343.20	514,652,575.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04,748,374.44	13,977,839.17
付现费用	108,005,630.25	193,669,775.41
项目履约、投标、保函保证金、经营冻结款等	143,099,225.61	83,519,962.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及定期保证金等	72,023,575.88	314,498,241.74
其他	9,933,433.63	11,958,847.94
合计	437,810,239.81	617,624,666.3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融资保函保证金	21,141,919.52	99,780,512.82
股东借款	448,400,000.00	480,000,000.00
融资租赁借款	159,400,000.00	50,000,000.00
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	54,508,829.00	32,333,981.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5,050,000.00
企业间借款	33,000,000.00	
合计	716,450,748.52	667,164,493.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融资保函保证金	28,354,826.38	72,500,000.00
支付的租赁负债款	9,745,048.16	43,203,458.10
归还股东借款	258,439,178.08	451,016,520.00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5,675,000.00	2,000,000.00
融资租赁借款	44,994,992.21	
企业间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77,209,044.83	568,719,97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70,307,258.21	2,241,966,148.46	2,114,203.62	2,515,057,543.34	82,627,034.33	1,716,703,032.62
长期借款	1,980,446,298.94	111,900,000.00		549,856,215.24	105,282,029.35	1,437,208,054.35
应付债券	411,372,106.28		16,366,210.93		427,738,317.21	
长期应付款	33,554,412.47	159,400,000.00		44,994,992.21	76,941,039.85	71,018,380.41
租赁负债	5,279,721.80		8,936,788.21	9,745,048.16	1,516,236.15	2,955,22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237,721.02		1,123,164,471.42		591,943,594.62	1,101,458,597.82
其他流动负债	160,000,000.00	451,400,000.00		258,439,178.08		352,960,821.92
合计	5,231,197,518.72	2,964,666,148.46	1,150,581,674.18	3,378,092,977.03	1,286,048,251.51	4,682,304,112.8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4,092,414.64	-445,848,68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777,077.72	104,124,195.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583,618.54	81,299,836.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58,439.29	8,106,927.97
无形资产摊销	139,891,295.21	131,078,87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8,887.36	1,820,48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1,384.78	-318,413.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943.16	1,192,504.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868,227.04	238,604,33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872,849.27	-3,027,59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67,373.38	-45,095,00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9,162.02	4,608,772.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756,850.35	2,957,79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280,225.19	-381,009,32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534,350.34	454,945,593.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16,029.41	153,440,278.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44,922,190.21	3,866,378.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78,335.22	1,073,225.8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637,418.44	399,953,447.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9,953,447.78	872,335,353.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316,029.34	-472,381,905.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8,820,600.00
其中：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20,6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1,719.54
其中：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6,600.00
其中：	
广西品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6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615,480.4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178,637,418.44	399,953,447.7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637,418.44	399,953,44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37,418.44	399,953,447.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10,458,176.18	454,758,853.22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
合计	210,458,176.18	454,758,853.22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系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处置，从合并子公司变成联营企业，对期初进行的调整。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78,311.56	7.0827	6,220,817.29
欧元			
港币			
加元	2,434,624.09	5.3673	13,067,357.88
卢比	992,972.82	0.08546	84,859.4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043,143.76	7.0827	21,553,674.31
欧元			
港币			
加元	3,529,673.29	5.3673	18,944,815.4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652.05	7.0827	68,362.57
加元	4,841,420.29	5.3673	25,985,355.1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79,030.94	7.0827	1,268,022.44
加元	531,666.87	5.3673	2,853,615.5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层级	选择依据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	加拿大 Calgary	加元	二级子公司	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Bosscos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加元	一级子公司	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10,158.6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745,048.16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2,617,611.27	
土地使用权	482,673.24	
合计	3,100,284.5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0,502,811.70	
第二年	10,759,875.17	
第三年	7,679,284.47	
第四年	5,385,860.42	
第五年	4,403,091.2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5,973,974.98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1) PPP 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PPP 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按组合披露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特许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主要内容	项目回报模式	本期 PPP 项目合同变更情况
1	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 PPP 合同约定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保护性工程	30 年	(1) 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 (2) 在特许经营期内，接受甲方的运营绩效考核，按考核评分取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3)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期 PPP 项目合同无变更情况

		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交日,项目公司应向业主无偿移交项目设施。		
2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 PPP 合同约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13-30年	(1)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 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从使用者、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可行性补助、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 (3)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业主单位无偿移交所有设施、构筑物及相关档案材料。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期 PPP 项目合同无变更情况
3	自来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 PPP 合同约定自来水厂、净水厂及配套管网、附属工程工程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25-30年	(1) 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 在特许经营期内,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3)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业主单位无偿移交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和档案。	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期 PPP 项目合同无变更情况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 PPP 相关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2,323,632.75 元。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010,620.79	47,063,480.6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动力、燃料)	55,381,523.82	78,456,955.65
折旧摊销	12,191,211.25	13,704,422.25
其他	44,670,298.84	31,444,651.51
合计	153,253,654.70	170,669,510.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3,253,654.70	170,669,510.04
资本化研发支出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本期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本期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86,525,000.00	75.00%	股权转让	2023/12/29	股权交割完毕	59,985,890.73	5.00%	5,000,000.00	14,515,000.00	9,515,000.00	以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	9,515,000.00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41,200.00	70.00%	股权转让	2023/12/6	股权交割完毕	1,301,389.8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

1) 安徽博世科装备

2023年6月，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独资设立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2023年6月1日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完成注销登记，自2023年1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公司与安徽晶宫绿建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自2023年5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注销登记，自2023年5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080,000.00	湖南省	长沙市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242,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主要从事环境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等业务	80.52%		设立取得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拟开展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100%		设立取得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9,030,800.00	云南省	玉溪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广西博测检测技	3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	主要从事环境影响监测、竣工	100%		设立取得

术服务有限公司	0.00	自治区	市	环保验收、污染排放监测等业务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湖北省	荆门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宜州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云南省	昆明市	从事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2,994,800.00	云南省	大理白族自治州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Bosscoc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85,471,121.67	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主要从事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6,974,000.00	湖北省	团风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等业务	60%		设立取得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33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从事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等业务	55.45%		设立取得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上林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等业务	95%		设立取得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湖南省	古丈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等业务	90%		设立取得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75,013,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业务	51%		设立取得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62,200,000.00	湖南省	攸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4,521,600.00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农田修复等业务	99%		设立取得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山西省	垣曲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等业务	99.9999958%		设立取得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凤山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等业务	95%		设立取得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苍梧县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通用设备、机械专用设备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98,982,900.00	湖北省	宣恩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等	55%		设立取得
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42,26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宁明县	项目公司，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等业务	69%	1%	设立取得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9,116,700.00	湖北省	石首市	项目公司，从事环保设施运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等业务	80.12%		设立取得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主要从事环卫服务业务	100%		设立取得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陆川县	拟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生猪养殖、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29,046,000.00	湖北省	京山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京山县全域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	90%		设立取得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22,586,300.00	湖北省	京山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	83.57%		设立取得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46,900,000.00	安徽省	颍上县	项目公司，从事环保设施运营、污水处理等业务	63.97%		设立取得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5,700,000.00	湖南省	保靖县	项目公司，从事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监测等业务	88%	2%	设立取得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全州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等业务	75%		设立取得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西省	灵石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	89.10%		设立取得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保工程咨询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苍梧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70%		设立取得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2,5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昭平县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咨询、设计、工程建设；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湖北省	京山市	主要从事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株洲县淥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	株洲市	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	60%	10%	设立取得

				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等业务			
辽宁博世科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辽宁省	阜新市	为开拓市场成立的公司	100%		设立取得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3,1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项目公司，拟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	80%		设立取得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	93,992.55	印度	Chennai	环保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等	100%		设立取得
广西博世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环保设备、化学设备、工业设备、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涉及、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业务	70%		设立取得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7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项目公司，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对水管网、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	79%	1%	设立取得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创业空间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等业务	100%		设立取得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824,3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业务	90%		设立取得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消毒剂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及销售；出入境检疫处理	100%		设立取得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37,3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100%		设立取得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0%	8.052%	设立取得
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安徽省	宣城市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100%		设立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0年6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作为联合体成为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2020年7月，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集团”）代表政府出资方与联合体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博世科”）。

平江博世科注册资本为5913万元，天岳集团认缴出资额为2,897.37万元，占比49%；本公司及湖南博世科认缴出资额分别为2,986.07万元、29.56万元，占比50.5%、0.5%。平江博世科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及湖南博世科共提名4人；且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行使职权时需经过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方生效”、“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事项经过代表 100%表决权的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故本公司及湖南博世科、天岳集团共同控制平江博世科。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7.14%	68,114.37		40,035,471.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92,652,448.52	401,351,971.84	594,006,420.36	140,533,683.07	103,338,000.00	243,871,683.07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3,457,509.31	824,613,267.10	938,070,776.41	451,197,750.01	256,905,603.01	708,103,353.02	108,376,122.34	910,194,237.22	1,018,565,460.68	492,584,488.30	296,228,893.47	788,813,381.7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80,284,372.53	57,520,250.21	57,520,250.21	28,923,141.92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7,297,053.82	250,947.68	250,947.68	61,665,642.97	134,892,857.59	-5,194,205.36	-5,194,205.36	112,905,914.9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株洲	环境治理	25%		权益法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南宁	河道治理	18%	1%	权益法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玉溪	环境治理	23%		权益法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阜阳	环境治理	49%		权益法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杭州	环境治理	5%		权益法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岳阳	环境治理	50.5%	0.5%	权益法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阜阳	环境治理	36.43%	0.7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16,310.41	9,516,310.4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5,810.74	425,810.74
非流动资产	236,601,940.54	236,601,940.54

资产合计	246,118,250.95	246,118,250.95
流动负债	187,414,937.02	187,414,937.0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7,414,937.02	187,414,937.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703,313.93	58,703,313.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938,690.10	29,938,690.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938,690.10	29,938,690.1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426,327.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6,327.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株洲南方 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北投心圩 江环境治 理有限公 司	玉溪中车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安徽博世 科晶宫环 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浙江省 环境科 技有限 公司	阜阳博源 水务有限 公司	株洲南方 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北投心圩 江环境治 理有限公 司	玉溪中车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安徽博世 科晶宫环 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 司	浙江省环 境科技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8,033,913.53	458,355,754.64	23,976,846.87	6,545,713.76	187,102,819.14	1,711,340.99	10,586,774.32	365,445,850.53	29,221,439.23	3,185,477.25	183,269,529.50	
非流动资产	4,588,855.71	2,587,811,479.03	838,631,969.59	23,357.53	429,439,025.34	308,795,187.27	4,462,383.88	2,534,162,940.22	865,133,196.60	122,206.76	331,453,467.39	
资产合计	12,622,769.24	3,046,167,233.67	862,608,816.46	6,569,071.29	616,541,844.48	310,506,528.26	15,049,158.20	2,899,608,790.75	894,354,635.83	3,307,684.01	514,722,996.89	
流动负债	10,042,119.74	480,427,049.24	310,403,326.81	-371,649.61	361,051,504.18	228,034,461.73	9,786,842.34	407,956,631.00	338,627,828.77	-3,520,204.20	260,551.455.26	
非流动负债		1,699,270,153.66	249,675,396.28		36,806,830.59			1,642,078,824.80	253,225,396.28		92,966,713.40	
负债合计	10,042,119.74	2,179,697,202.90	560,078,723.09	-371,649.61	397,858,334.77	228,034,461.73	9,786,842.34	2,050,035,455.80	591,853,225.05	-3,520,204.20	353,518,168.66	
少数股东权益					11,130,28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0,649.50	866,470,030.77	302,530,093.37	6,940,720.90	207,553,219.81	82,472,066.53	5,262,315.86	849,573,334.95	302,501,410.78	6,827,888.21	161,204,828.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5,162.37	164,644,746.85	69,581,921.48	3,400,953.240	10,377,660.99	30,047,654.12	1,315,578.97	161,418,933.64	69,575,324.48	3,345,665.22	8,060,241.41	
调整事项			-2,546,991.02	44,292,200.00					-2,546,991.02	44,292,200.00		

--商誉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2,546,99 1.02						-2,546,99 1.02			
--其他				44,292,200 .00							44,292,20 0.00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645,162.3 7	164,644.7 46.85	67,034.93 0.46	47,693,153 .24	10,377.6 60.99	30,047.65 4.12	1,443,712 .08	161,418.9 33.64	67,028.33 3.46	47,637.86 5.22	7,801,395. 58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1,079.8 98.40	15,917.43 1.19		366,889. 387.21	3,773,584. 92	788,193.3 2	503,205.4 28.40				287,785.2 55.49
净利润	-2,681.66 6.36	18,440.79 5.82	28,682.59	-26,861.17	33,710.6 04.80	-86,553.82	-698,098. 17	7,849,069. 01	354,032.5 0	-6,201.97	26,655.30 6.89	
终止经营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 额	-2,681.66 6.36	18,440.79 5.82	28,682.59	-26,861.17	33,710.6 04.80	-86,553.82	-698,098. 17	7,849,069. 01	354,032.5 0	-6,201.97	26,655.30 6.89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496,323. 53				1,943,374. 31		496,323.5 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2,640,295.37			2,584,859.95		80,055,435.4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2,777,401.23	12,826,047.93		25,209,230.55		10,394,218.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417,696.60	12,826,047.93		27,794,090.50		90,449,654.0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4,284,822.81	15,309,680.62
营业外收入		3,700,000.00
合计	14,284,822.81	19,009,680.62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5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 15.0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5.6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16,703,032.62			
应付票据	276,183,802.42			
应付账款	2,351,866,618.43			
其他应付款	71,493,35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1,458,597.82			
其他流动负债	373,909,954.09			
长期借款		221,723,654.54	183,415,213.32	1,032,069,186.4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6,358,626.88	14,659,753.53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租赁负债		888,849.86	110,754.21	1,955,621.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890,059.99
合计	5,891,615,357.04	278,971,131.28	198,185,721.06	1,154,914,868.11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加币、人民币或卢比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加币		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78,311.56	6,220,817.29	2,434,624.09	13,067,357.88	992,972.82	84,859.46
应收账款	3,043,143.76	21,553,674.31	3,529,673.29	18,944,815.45		
其他应收款	179,030.94	1,268,022.44	531,666.87	2,853,615.59		
应付账款	9,652.05	68,362.57	4,841,420.29	25,985,355.1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或减少 900.4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就会下降或增加 183.47 万元。

2、套期

3、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448,675.09	1,448,67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79,575.50	14,979,575.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428,250.59	16,428,250.5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国市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及其项目的投资	30.00 亿元	10.34%	29.9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宁国国控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主营业务为城市运营（主营：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物业服务、城市广告运营、停车收费、智能充电桩等）、资源能源（主营：砂石资源、矿产能源、新材料、砂石贸易等）、民生保障（主营：公交、客运、肉业、水务等）、金融服务（主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贸易等）四大板块。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房地产销售、代建项目、砂石销售、安置房收入等业务板块。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除此之外，无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宁国市国津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国市三津水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国市津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国市燕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国市绿润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间接控股股东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西藏均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控制的公司
广西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配偶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配偶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王双飞	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创始人之一
宋海农	公司创始人之一、公司总经理
杨崎峰	公司创始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
艾斌艳	王双飞的配偶
李碧霞	宋海农的配偶

黄崇杏	杨崎峰的配偶
-----	--------

其他说明：

除上述关联方外，属于下列情况的视为本公司关联方：1)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除上述列表公司外的其他企业；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3)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4)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5)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含税）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017,682.72	25,000,000.00	否	2,254,008.84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服务	9,998,063.68		否	304,616.49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213,185.84		否	670,741.2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否	207,470.00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否	400.0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造服务	2,351,029.01		否	636,987.02
合计		16,579,961.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设计服务	442,819.44	4,574,229.95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56,760.78	1,095,960.75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检测服务		136,698.11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建造服务、销售商品	26,902.66	18,530,127.7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咨询服务		2,509,038.18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409,964.31	2,805,468.14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8,867.92	18,867.92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427,380.20	179,245.29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技术服务	28,451,544.50	1,571,310.74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51.32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318.59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10.6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221.24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504.43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7,245.57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513.27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56.63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6,603.77	
合计		35,485,965.25	31,420,946.8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租入					292,500.00					
广州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入		973,096.51			707,116.8					
合计			973,096.51			999,616.8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90.00	2023-4-24	2027-6-20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17.65	2023-5-8	2027-11-2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7.56	2019-5-1	2028-3-27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9.64	2023-8-2	2027-8-15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8-8	2027-7-10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31	2027-11-2	否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8,400.00	2020-7-1	2035-5-21	否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996.90	2019-11-28	2027-12-25	否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983.50	2023-11-17	2029-11-29	否
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9,800.00	2019-3-28	2036-12-20	否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1,850.00	2019-1-12	2036-1-17	否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6,985.00	2016-3-24	2029-3-25	否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990.00	2023-3-2	2027-2-22	否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19	2027-9-18	否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126.31	2023-11-16	2027-11-17	否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29	2028-12-29	否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233.00	2021-4-27	2050-4-27	否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6,080.00	2020-4-23	2037-4-20	否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6,031.00	2020-3-27	2037-3-27	否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4,900.00	2019-8-21	2036-8-22	否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4,630.00	2020-3-16	2037-3-14	否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834.00	2017-3-22	2039-3-29	否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650.00	2017-3-22	2039-6-26	否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36.00	2017-12-27	2039-12-27	否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913.00	2019-7-15	2041-7-14	否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750.00	2021-2-5	2031-2-4	否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880.75	2020-11-6	2037-6-20	否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060.00	2017-12-7	2034-12-6	否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31.40	2021-8-17	2039-3-20	否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803.66	2021-2-20	2030-2-19	否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24	2027-11-24	否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57.92	2023-6-27	2028-6-27	否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0.00	2023-9-27	2027-9-28	否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3-10-31	2027-10-30	否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9-29	2027-9-4	否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2023-9-27	2029-9-28	否
广西博世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6-30	2027-6-28	否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1.75	2023-8-10	2024-11-11	否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92	2023-8-31	2024-4-30	否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0.00	2023-9-27	2027-9-28	否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3-12-13	2027-12-19	否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9	2027-12-28	否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50.00	2023-10-31	2027-10-30	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8	2027-12-27	否
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	2023-9-25	2027-9-24	否
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26	2027-9-25	否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4,953.29	2018-3-21	2037-2-26	否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40.00	2019-10-21	2040-3-8	否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6,351.85	2021-12-29	2038-12-31	否
株洲县渌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873.75	2022-3-1	2040-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杨崎峰	750.00	2020-7-15	2026-1-12	否
王双飞、艾斌艳、许开绍、陈兰娟、宋海农、李碧霞、杨崎峰、黄崇杏	1,190.00	2020-2-20	2026-3-25	否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211.47	2023-3-16	2029-10-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信用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03-03	2023-04-28	经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原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07	2023-08-2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07	2023-10-16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2-11-07	2023-11-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1-07	2023-11-2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282,900.00	2022-11-07	2023-12-3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17,100.00	2022-11-10	2023-12-31	
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0,000,000.00	2023-06-27	2025-06-27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科丽特环保与宁源国泰安徽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 亿元（含息），租赁期限不超过 2 年。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23-11-01	2024-06-30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宁国国控签订《借款协议》，向宁国国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23-11-01	2023-12-13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2-14	2024-06-30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0.00	2023-12-15	2024-06-30	
拆出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将公司持有的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转给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525,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72,207.37	4,727,466.98

(8)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利息收入、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2,941.67	5,032,790.20
利息支出	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576,081.09	
利息支出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2,989.44	
合计		12,432,012.20	5,032,790.2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073,865.68	7,791,617.65	23,557,504.43	7,705,674.32
应收账款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6,192,640.00	1,238,528.00
应收账款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546,500.00	186,220.00	13,074,400.40	2,593,145.08
应收账款	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	16,536,318.00	1,653,631.80
应收账款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647,139.63	1,635,528.76	18,413,745.68	1,240,153.20
应收账款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	16,000.00	960.00
应收账款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2,400.00	30,120.00	140,500.00	7,025.00
应收账款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	799,274.17	39,963.71	34,400.00	1,720.00

	公司				
应收账款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 备厂有限公司	2,462,800.00	123,140.00	570,091.69	28,504.58
应收账款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4,250.00	212.50		
应收账款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 司	159,900.00	7,995.00		
应收账款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54,600.00	2,730.00		
应收账款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	7,800.00	390.00		
应收账款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	7,400.00	370.00		
应收账款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 司	4,764,000.00	3,802,800.00		
应收账款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 公司	499,948.10	47,196.93		
预付账款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813.21		2,313.21	
其他应收款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 务有限公司	254,081.12	47,904.91	254,081.12	24,193.52
其他应收款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 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000.48	63,904.56	91,000.48	41,407.99
其他应收款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00	0.00	2,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86,525,000.00	4,326,250.00		
其他应收款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 公司	81,137,619.15	4,058,324.66		
合同资产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055,579.53	486,669.54	4,368,400.83	524,208.10
合同资产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8,578,649.19	1,029,437.90	3,565,948.00	427,913.77
合同资产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 务有限公司	21,194,057.58	2,543,286.91	28,521,000.17	3,426,664.02
合同资产	兰州泰邦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	0.00	0.00	215,000.00	21,500.00
合同资产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	12,459,567.85	1,495,148.14	12,459,567.85	1,495,148.14
合同资产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	598,000.00	29,900.00		
合同资产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	8,486,875.00	454,243.75	732,500.00	87,900.00
合同资产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 源有限公司	598,000.00	29,900.00		
合同资产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 司	159,760,514.69	20,526,461.76		
合同资产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 公司	74,340,630.34	8,770,697.70		
合计		503,228,265.72	58,682,014.38	130,747,411.86	20,918,377.5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	236,995.26	552,988.94

应付账款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186,432.06	9,960.96
应付账款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3,558.40
应付账款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82,674.86	636,987.02
应付账款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4,072,100.00	
合同负债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67.92	9,433.96
合同负债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4,601.77
合同负债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627,874.44
合同负债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4,601.77
合同负债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4,601.77	264,601.77
合同负债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103,982.30	
合同负债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2,264.14	178,830.19
合同负债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366,972.48	
其他应付款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1,170.41	3,365,334.05
其他应付款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41,45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375,446.13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653,830.56	160,882,270.77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398.23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28,625.56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398.23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4,398.23	34,398.23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13,517.70	
其他流动负债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71.70	9,271.70
其他流动负债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26,045.00	
其他流动负债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6,422.61	
其他流动负债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3,027.52	
长期应付款	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203,71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292,200.00	44,292,200.00
合计		281,405,389.58	217,544,335.99

7、关联方承诺

详见本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项目	金额（万元）
已签订未到期保函	24,859.82
合计	24,859.82

(2) 认缴未出资的资本金

被投资单位	认缴未出资的资本金（万元）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9.22
合计	4,429.2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披露的主要或有事项如下：

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与湖南博世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收到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公司”）诉状及诉讼材料，根据《民事起诉状》，嘉园公司向湖北荆门市中院起诉，认为湖南博世科存在未及时结算工程款及误工损失的情形，请求法院判令湖南博世科：给付工程款 28,763,600.00 元及利息、支付承包工程款以外的费用 2,019,471.00 元、律师代理费用 200,000.00 元、因湖南博世科公司提供的材料的管理费 593,100.00 元，本案鉴定费用、诉讼费用由湖南博世科公司承担。

2022 年 12 月 5 日，根据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嘉园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湖南博世科：（1）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价款 24,986,557.59 元及利息；（2）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税差 817,853.19 元；（3）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嘉园建设有限公司鉴定费 73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嘉园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进行上诉。本案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嘉园公司、湖南博世科已对一审判决进行上诉，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可能需要支付的工程款、利息及相关支出进行了计提。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1,461,81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9,679,536.07	923,748,406.19
1至2年	476,044,714.52	389,664,547.77
2至3年	296,732,267.38	738,713,301.23
3年以上	893,286,148.27	489,569,475.36
3至4年	513,800,977.21	265,145,337.46
4至5年	183,857,868.78	164,673,692.36
5年以上	195,627,302.28	59,750,445.54
合计	2,265,742,666.24	2,541,695,730.55

注：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232,747.58	6.01%	104,411,549.45	76.64%	31,821,198.13	148,774,325.41	5.85%	100,617,542.16	67.63%	48,156,783.25
其中：										
单项计提	136,232,747.58	6.01%	104,411,549.45	76.64%	31,821,198.13	148,774,325.41	5.85%	100,617,542.16	67.63%	48,156,78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9,509,918.66	93.99%	621,452,954.99	29.18%	1,508,056,963.67	2,392,921,405.14	94.15%	459,505,262.06	19.20%	1,933,416,143.08
其中：										
工程业务组合	949,093,642.50	41.89%	283,917,967.77	29.91%	665,175,674.73	1,941,388,740.94	76.38%	416,858,828.63	21.47%	1,524,529,912.31
其他账龄组合	284,831,196.89	12.57%	51,361,957.62	18.03%	233,469,239.27	349,522,296.92	13.75%	42,646,433.43	12.20%	306,875,863.4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895,585,079.27	39.53%	286,173,029.60	31.95%	609,412,049.67	102,010,367.28	4.01%			102,010,367.28
合计	2,265,742,666.24	100.00%	725,864,504.44	32.04%	1,539,878,161.80	2,541,695,730.55	100.00%	560,122,804.22	22.04%	1,981,572,926.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顺市西秀区农业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553,328.02	51,677,063.13	69,235,428.02	54,785,388.83	79.13%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预计收回风险大
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233,346.69	13,732,609.54	19,233,346.69	13,902,833.15	72.29%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预计收回风险大
其他明细小计	59,987,650.70	35,207,869.49	47,763,972.87	35,723,327.47	74.79%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失信被执行人等预计收回风险大
合计	148,774,325.41	100,617,542.16	136,232,747.58	104,411,549.4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工程业务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7,494,896.82	19,049,693.82	6.00%
1-2年（含2年）	232,187,193.41	27,862,463.20	12.00%
2-3年（含3年）	82,052,465.88	16,410,493.17	20.00%
3-4年（含4年）	154,163,936.26	77,081,968.13	50.00%
4-5年（含5年）	98,409,003.37	78,727,202.69	80.00%
5年以上	64,786,146.76	64,786,146.76	100.00%
合计	949,093,642.50	283,917,967.7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工程业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377,053.20	6,368,852.66	5.00%

1-2年(含2年)	86,785,831.96	8,678,583.20	10.00%
2-3年(含3年)	31,391,514.50	6,278,302.90	20.00%
3-4年(含4年)	15,092,311.71	7,546,155.86	50.00%
4-5年(含5年)	8,472,112.60	6,777,690.08	80.00%
5年以上	15,712,372.92	15,712,372.92	100.00%
合计	284,831,196.89	51,361,957.6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账龄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9,416,389.22	2,821,162.82	1.89%
1-2年(含2年)	152,940,832.94	15,283,451.89	9.99%
2-3年(含3年)	183,014,536.60	36,141,533.39	19.75%
3-4年(含4年)	305,286,009.44	141,422,531.80	46.32%
4-5年(含5年)	69,474,074.63	55,051,113.26	79.24%
5年以上	35,453,236.44	35,453,236.44	100.00%
合计	895,585,079.27	286,173,029.6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459,505,262.06	161,947,692.93				621,452,954.99
单项计提	100,617,542.16	4,811,734.54	1,017,727.25			104,411,549.45
合计	560,122,804.22	166,759,427.47	1,017,727.25			725,864,504.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17,727.25	收回应收账款	银行存款收回	业主资金来源无法保障，预计回收风险大，根据账龄迁徙确定坏账计提比例
合计	1,017,727.25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余额合计 772,539,163.05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49%，相应坏账准备余额 269,604,110.09 元。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8,504,184.58	627,512,647.83
合计	758,504,184.58	627,512,647.8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28,969,359.45	631,341,598.2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81,108,745.15	2,337,659.42
押金及保证金	38,725,809.68	29,715,990.45
应收股权处置款	252,920,497.32	147,574,897.32
个人备用金	394,813.74	468,846.93
其他	8,218,725.17	16,171,394.12
合计	1,010,337,950.51	827,610,386.4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9,846,001.14	298,177,337.30
1 至 2 年	160,557,822.79	271,597,920.78
2 至 3 年	220,193,036.52	80,745,594.23
3 年以上	169,741,090.06	177,089,534.15

3至4年	52,001,151.97	75,856,130.07
4至5年	45,788,773.49	22,432,633.88
5年以上	71,951,164.60	78,800,770.20
合计	1,010,337,950.51	827,610,386.46

注：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574,897.32	14.61%	73,787,448.66	50.00%	73,787,448.66	147,574,897.32	17.83%	33,942,226.38	23.00%	113,632,670.94
其中：										
单项计提	147,574,897.32	14.61%	73,787,448.66	50.00%	73,787,448.66	147,574,897.32	17.83%	33,942,226.38	23.00%	113,632,67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2,763,053.19	85.39%	178,046,317.27	20.64%	684,716,735.92	680,035,489.14	82.17%	166,155,512.25	24.43%	513,879,976.89
其中：										
备用金组合	394,813.74	0.04%		0.00%	394,813.74	468,846.93	0.06%	0.00	0.00%	468,846.93
其他账龄组合	233,398,880.00	23.10%	22,785,692.47	9.76%	210,613,187.53	48,225,043.99	5.83%	10,049,727.75	20.84%	38,175,316.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28,969,359.45	62.25%	155,260,624.80	24.68%	473,708,734.65	631,341,598.22	76.28%	156,105,784.50	24.73%	475,235,813.72
合计	1,010,337,950.51	100.00%	251,833,765.93	24.93%	758,504,184.58	827,610,386.46	100.00%	200,097,738.63	24.18%	627,512,647.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花垣县盛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574,897.32	33,942,226.38	147,574,897.32	73,787,448.66	50.00%	预计收回风险大
合计	147,574,897.32	33,942,226.38	147,574,897.32	73,787,448.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394,813.74		
合计	394,813.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4,248,212.10	10,212,410.60	5.00%
1-2年(含2年)	2,288,001.10	228,800.11	10.00%
2-3年(含3年)	12,300,914.93	2,460,182.99	20.00%
3-4年(含4年)	7,671,266.24	3,835,633.12	50.00%
4-5年(含5年)	4,209,099.92	3,367,279.94	80.00%
5年以上	2,681,385.71	2,681,385.71	100.00%
合计	233,398,880.00	22,785,692.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其他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5,281,230.89	7,797,724.76	3.05%
1-2年(含2年)	91,055,841.69	8,204,679.44	9.01%
2-3年(含3年)	127,527,891.27	22,093,316.39	17.32%
3-4年(含4年)	44,295,431.73	15,723,820.17	35.50%
4-5年(含5年)	41,561,923.90	33,054,979.12	79.53%
5年以上	69,247,039.97	68,386,104.92	98.76%
合计	628,969,359.45	155,260,624.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104,655.74	159,050,856.51	33,942,226.38	200,097,738.6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05,479.62	985,325.40	39,845,222.28	51,736,027.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8,010,135.36	160,036,181.91	73,787,448.66	251,833,765.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00,097,738.63	51,736,027.30				251,833,765.93
合计	200,097,738.63	51,736,027.30				251,833,765.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花垣县盛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处置款	147,574,897.32	1-3 年	14.61%	73,787,448.66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处置款	86,525,000.00	1 年以内	8.56%	4,326,250.00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81,108,745.15	1 年以内	8.03%	4,055,437.26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9,406,788.81	1 年以上	7.86%	42,261,249.07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75,587,262.44	1-4 年	7.48%	16,931,566.99
合计	--	470,202,693.72	—	46.54%	141,361,951.9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1,299,328.22		2,121,299,328.22	2,448,422,295.05		2,448,422,295.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1,408,340.25		341,408,340.25	306,479,680.16		306,479,680.16

合计	2,462,707,668.47		2,462,707,668.47	2,754,901,975.21		2,754,901,975.21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680,000.00						310,680,000.00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0.00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2,403,261.00						32,403,261.00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3,224,600.00						63,224,600.00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395,800.00						10,395,800.00	
Bosscoc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	78,294,088.50		7,177,033.17				85,471,121.67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4,184,400.00						4,184,400.00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330,000.00						93,330,000.00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2,800,000.00						22,800,000.00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81,000,000.00						81,000,000.00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40,256,700.00						140,256,700.0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49,760,000.00						49,760,000.00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4,276,384.00						24,276,384.00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999,999.00						23,999,999.00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4,700,000.00						24,700,000.00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0.00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54,440,600.00						54,440,600.00	
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9,160,000.00						29,160,000.00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5,316,700.00						15,316,700.00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26,141,400.00						26,141,400.00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18,876,300.00						18,876,300.00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31,420,000.00						31,420,000.00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0.00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3,166,000.00						23,166,000.00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0.00						48,750,000.00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50,000.00						17,150,000.00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株洲县渌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5,569,900.00						15,569,900.00	
辽宁博世科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0,480,000.00						10,480,000.00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	93,992.55						93,992.55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0.00	
广西博世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16,100,000.00						16,100,000.00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341,870.00						22,341,870.00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353,000.00						16,353,000.00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37,300.00						13,137,300.00	
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0.00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820,000.00						8,820,000.00	
安徽博世科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448,422.95	2	57,177,033.17	352,800,000.00	-	31,500,000.00	2,121,299,328.2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29,645,173.53											29,645,173.53	
小计	29,645,173.53											29,645,173.53	
二、联营企业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43,712.08				-798,549.71							645,162.37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2,923,200.29				3,041,405.25							155,964,605.54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028,333.46				6,597.00							67,034,930.46	
安徽博世科晶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637,865.22				55,288.02							47,693,153.24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01,395.58				3,072,588.94			496,323.53				10,377,660.99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64,869.85					30,112,523.97		30,047,654.12	
小计	276,834,506.63				5,312,459.65			496,323.53		30,112,523.97		311,763,166.72	
合计	306,479,680.16				5,312,459.65			496,323.53		30,112,523.97		341,408,340.2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1,181,419.79	806,109,549.20	1,319,741,810.22	1,274,742,954.99
其他业务	42,400,741.41	11,981,889.87	29,886,867.10	13,217,664.58
合计	913,582,161.20	818,091,439.07	1,349,628,677.32	1,287,960,619.5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		
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	747,067,812.09	730,595,680.97
1、水处理	561,618,604.14	573,831,885.21
2、土壤修复	125,232,021.95	96,970,754.63
3、其他	60,217,186.00	59,793,041.13
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58,592,919.17	17,204,984.30
三、运营收入	65,520,688.53	58,308,883.93
四、其他业务收入	42,400,741.41	11,981,889.87
合计	913,582,161.20	818,091,439.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		
华中地区	34,569,475.98	58,668,849.12
华南地区	644,912,153.62	563,870,764.04
华东地区	26,026,961.79	18,702,844.62
华北地区	502,246.62	473,652.90
西南地区	52,975,228.81	52,763,705.98
西北地区	8,720,298.57	9,208,950.63
东北地区	55,686,444.37	55,927,019.19
国外	90,189,351.44	58,475,652.59
合计	913,582,161.20	818,091,439.0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51 亿元。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14,693.92	18,149,299.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12,459.65	2,617,656.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493,178.24	-61,892,61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144.11	-1,731,077.88
合计	140,721,187.70	-42,856,739.37

说明：本期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损失为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99,144.11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827,12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30,525.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17,727.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8,58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7,41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6,702.00	
合计	94,939,840.85	--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5%	-0.4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3%	-0.62	-0.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签章页)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2024 年 4 月 25 日